

#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

### 一、本行面临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的风险

受到金融危机、全球经济发展停滞的持续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逐步进入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的GDP增长率为6.9%，**2016年GDP增长率为6.7%**；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的执行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此外，资产风险提升、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给传统银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未来如果出现我国银行业增速放缓，银行业收益水平逐步下降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本行面临业务经营及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本行发放的贷款集中于如皋市。如果如皋市经济出现衰退或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79.10%，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96.7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集中度划分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56%，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9.40%**。如果相关客户因为经营问题导致出现财务危机等不利状况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相关客户流失，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贷款行业结构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前四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前述四个行业**

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32.61%、10.94%、7.99%和 6.77%，共计 58.31%。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47 亿元、3.31 亿元及 2.8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8%、1.97%及 1.92%。本行贷款组合质量变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虽然本行近年来已采取多项措施控制不良贷款，但是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贷款的质量不会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以保证方式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担保贷款余额分别为 85.44 亿元、77.85 亿元、68.58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46.44%、46.38%和 46.13%，占比较高。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或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不利状况，本行可能面临保证担保贷款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信息技术及金融电子化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和金融电子化的建设，但信息技术的应用也给本行带来了一定风险，例如计算机系统控制权限不当、数据备份不当、信息系统故障、网络安全保密失败等；本行在构建信息系统的过程中，存在与 IT 服务提供商（包括通信服务商、系统集成服务商、软件开发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商）之间发生法律诉讼的风险。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本行可能会面临数据丢失、泄露，影响正常交易，发生法律诉讼等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安全性、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等带来负面影响。此外，本行目前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为江苏省联社开发建



设与运营维护，虽然使用省联社的核心业务系统降低了本行运营成本及系统被入侵等风险，但如果省联社对本行的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够及时，可能会对本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本行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有限**

本行由原如皋市农信社演变而来，并引进吴江农商行和昆山农商行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架构、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同时现有主要管理人员亦均具有多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但本行作为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运行时间较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为**437.54**亿元，存款余额为**314.98**亿元，贷款和垫款余额为**183.99**亿元，股东权益为**26.25**亿元。相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此类风险，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本行拥有的部分房产及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苏省如皋市拥有总面积约为**56,871.80**平方米的房产，主要用途为营业及办公用房。本行已取得总面积为**54,330.5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另有面积约为**2,541.28**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行租赁的物业中有**9**项面积共计约**2,318.95**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凭证。

本行的经营可能因无法取得相关所有权证书或者物业出租方的权属瑕疵而受到不利影响。本行将积极办理自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由于自有房屋产权或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本行亦将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但本行可能会面临因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的风险。

#### **八、变更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须获得批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应当获得所在地银监局的批准。如投资者收购本行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股份总额的

5%，而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收购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且该投资者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不当行为责令改正、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b>第一节 本行概况</b>	<b>12</b>
一、本行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3
三、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安排	15
四、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8
五、本行股权结构情况	19
六、本行的组织结构	36
七、本行的历史沿革	44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4
十、本行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86
十一、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88
<b>第二节 本行业务</b>	<b>90</b>
一、本行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0
二、本行业务经营相关情况	104
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	116
四、本行的商业模式	146
五、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7
六、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72</b>
一、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2
二、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88
三、公司的独立性	188
四、同业竞争	190
五、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92
六、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09
八、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2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225</b>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	225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2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3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37
五、主要税项	258
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259
七、现金流量表分析	263
八、营业收入情况	267
九、业务及管理费	280

十、资产减值损失.....	281
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3
十三、主要资产 .....	285
十四、主要负债 .....	343
十五、股东权益情况.....	355
十六、分部信息 .....	360
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63
十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95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95
二十一、本行经营的风险因素.....	39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410</b>
<b>第六节 附件</b> .....	<b>417</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本行、申请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如皋农商行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农信社	指	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吴江农商行、吴江银行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翔高新	指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行	指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农商行	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审核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

		指引》
财金[2010]97号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通股权托管中心	指	南通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报告期、三年	指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b>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7月在瑞士的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由巴塞尔委员会于2013年1月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之差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

		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POS	指	Point of Sale 销售终端设备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自动取款机
核心银行系统（CBS）	指	Core Banking System 金融行业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是以客户为中心，进行帐务处理、满足综合柜员制、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的核心银行业务系统
CRM 系统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PCM 系统	指	Process Compliance Management 合规风险管理系统
OAP 系统	指	Online Analysis Process 在线数据分析系统
WTO	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SHIBOR 利率	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行概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UG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65,000.00万元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195号

电话：0513-87616082、0513-87616085

传真：0513-87616633

电子邮箱：rgxh@rgxh.com

邮编：226500

董事会秘书：严国安

互联网网址：<http://www.rgrcb.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行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行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行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J662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16）银行业（1610）—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161010）—银行（1610101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等货币银行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6809319W

##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 （一）股票交易方式的选择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确定本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上述事项已经本行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sup>1</sup>审议通过。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6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sup>1</sup> 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本次会议沿袭传统命名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实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行其他年度股东大会命名方式类推。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根据“财金[2010]97号”规定，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同意，若本人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数在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超过50,000股，则自如皋农商行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如皋农商行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五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本行第二次增资时部分增资股东签署的《企业股东投资入股声明书》或《承诺书》：上海融永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其入股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昆山农商行、吴江农商行承诺自其入股之日起2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7年8月17日，本行股份总数650,000,000股，共计股东1,431户，其中已确认股份的股东共计1,423户，待确认股份股东共计8户（含4名已确权未能开立证券账户的股东）；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7,106,396股，包括2名未确

权股东及4名已确权未能开立证券账户股东持有的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2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893,604股，包括2名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股。

### 三、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董监高变动安排

#### （一）股权变更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票转让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股权变更将依照上述规定严格履行报告、审批程序。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农村商业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本行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 （二）融资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规定：“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银监分局的，事后报告银监局”。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融资将依照上述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若银行业监管部

门出台农村商业银行融资新的监管政策，本行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融资安排。

### （三）董监高变动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规定：“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一）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行长（主任）、分支行行长、专营机构总经理、信用社主任缺位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不得到任履职”。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监高变动将依照上述规定严格履行审查程序。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农村商业银行有关董监高变动的新的监管政策，本行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董监高变动安排。

### （四）股权变更、融资投资者资质条件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有关规定，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变更、融资投资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 1、自然人：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2、境内非金融机构：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3、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4、境外银行：

- (一) 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 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九)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 四、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2,911.4788万股,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96.7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提案》。

### （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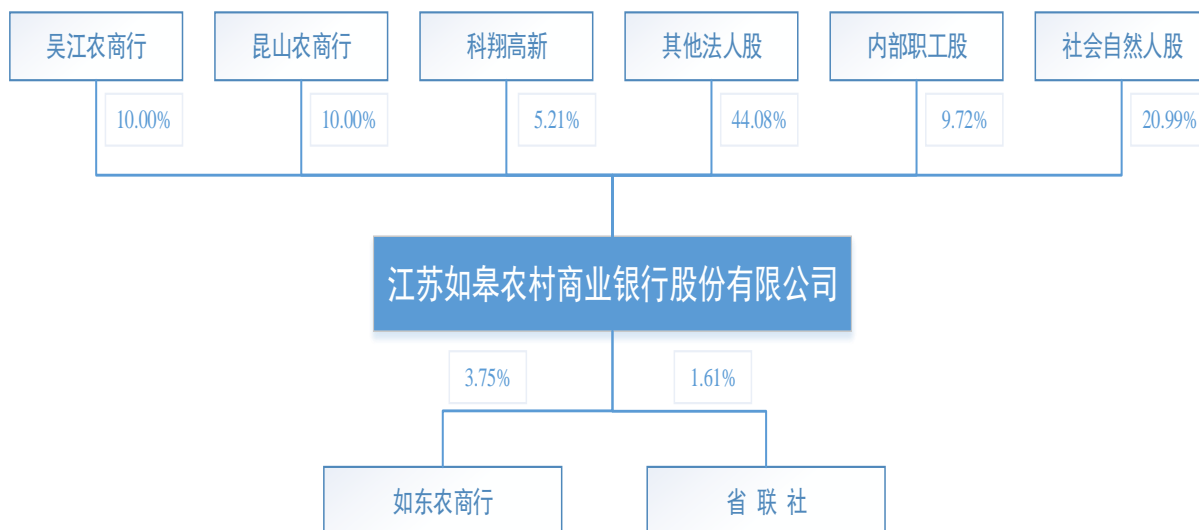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金融部向江苏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新三板挂牌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6]78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在新三板挂牌，并请江苏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2016年12月13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6]86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申报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通过决策程序，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在股转系统挂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行股权结构情况

### （一）本行股权结构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本行股东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东户数共1,431户，其中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共3户，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其他持股1.00%以上的股东共12户，该等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4%。本行股权结构分散。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等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表决权作出特别约定。据此，虽然吴江农商行、昆山农商行分别持有本行10%的股份，并列本行第一大股东，但吴江农商行、昆山农商行各自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形成实际控制，单一股东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构成情况及董事对重大决策的影响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产生和构成情况如下：

汪农生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钱海标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本行行长、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严国安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庄颖杰先生2011年3月至今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吴江农商行持有本



行10.00%的股份，经吴江农商行推荐，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吴江农商行为苏南地区优质金融机构，为加强本行与苏南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特提名庄颖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卢建平先生2004年12月至今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昆山农商行持有本行10.00%的股份，经昆山农商行推荐，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昆山农商行为苏南地区优质金融机构，为加强本行与苏南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特提名卢建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刘嘉先生1991年9月至今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外汇、证券、结算、信贷、信托等业务，现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3.32%的股份，经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拥有优良的信托投融资金融资源，为奠定本行银信合作基础，特提名刘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崔建华先生2003年2月至今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43%的股份，经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钢材贸易、加工、配送、物流、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为全国百强钢材营销企业，经营实力较强，为加强本行与优秀实体经营企业的合作，特提名崔建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金丰先生2005年6月至今任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丰所在企业虽不是本行股东，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金丰现在如皋经营酒店管理，并投资较多产业，资本实力较强，为加强本行与本地优质民营企业的合作，特提名金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

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顾本杰先生2003年6月至今任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748%的股份，经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在南京开发多处地产项目，为加强本行与地产业的合作，特提名顾本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宋小忠先生2012年至今任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09%的股份，经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宋小忠为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等专业承包为主业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实力雄厚，特提名宋小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石明军先生2001年1月至今任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如皋市光远果蔬合作社社长，主要在南通、如皋等地从事果蔬、食品等农业经营，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到本行坚持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为加强对本地三农经济的支持与合作，特提名石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张明霞女士2002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具备财务审计、法律专业知识，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为加强本行经营管理，提高本行董事会议事决策水平，特提名张明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海飞先生2007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副教授，具备金融专业知识，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考虑为加强本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建设，提高议事能力，提升决策水平，特提名刘海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所以，本行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董事会不存在能够影响公司重大决策的董事。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决定，本行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本行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能够影响本行重大事项决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不存在股东之间或其他主体之间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的情形。

综上，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65,000,000	10.00
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65,000,000	10.00
3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3,861,344	5.21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SS)	境内国有法人股	21,600,000	3.32
5	江苏华粮粮油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6,340,000	2.51
6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6,200,000	2.49
7	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800,000	2.43
8	江苏五湖粮油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800,000	2.43
9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800,000	2.43
1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000,000	2.00
合计			278,401,344	42.83

## (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农商行（证券简称：吴江银行，证券代码：603323）成立于2004年8月25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银行，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法定代表人为陆玉根，注册资本为111,391.1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江农商行于2016年11月16日进行了网上和网下申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1,150万股，并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根据其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本次发行结束后，其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2.57	7.70
2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7,438.57	6.68
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828.95	6.13
4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3,350.35	3.01
5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1.52	2.74
6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2,583.10	2.32
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061.72	1.85
8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659.06	1.49
9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63.74	1.22
10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1,267.98	1.14
11	其他股东（105,601户）	73,203.54	65.72
合计		<b>111,391.10</b>	<b>100.00</b>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农商行成立于2004年12月29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银行，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哲清，注册资本为124,696.0397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

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3月16日，其股东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6,973.2828	5.59
2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9.9621	5.16
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4.7204	3.96
4	昆山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9.8398	3.37
5	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8.6214	2.82
6	昆山市庄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6.6414	2.80
7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6.6414	2.8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9.2511	2.18
9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9.9887	2.03
10	江苏晟泰集团公司	2,139.5948	1.72
11	其他法人股东（30户）	26,053.0549	20.89
12	自然人股东（974户）	58,224.4409	46.69
合计		<b>124,696.0397</b>	<b>100.00</b>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科翔高新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253号B1首层6号1068室，法定代表人为宋小忠，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设计和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艺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停车场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小忠	4,000.00	80.00
2	范美蓉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 （1）冻结

截至2017年7月20日，本行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股）	申请执行人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1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昆山前端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14日
2	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2017年7月28日-2018年7月27日
3	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吴江市兴前建材有限公司、吴江双华铝塑门窗厂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7年1月5日-2020年1月4日
4	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2日-2020年4月11日
5	张启学	108,000	张沈晗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2017年7月17日-2019年7月16日

上述股份被冻结情形，均系本行股东与本行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而引发，并由本行或其他第三方申请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形式冻结相应股份所致。

冻结股份合计9,168,00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41%，前述股东的债权债务纠纷并不涉及股份权属争议，且冻结股份数占股份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导致本行股权权属关系不清晰，对本次挂牌不造成障碍。

#### （2）质押

截至2017年7月20日，本行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产生原因
1	如皋市凯凯 电信器材有 限公司	15,000,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6年4月 7日	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其在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17日发生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90万元。
2	江苏九鼎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13,0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 限公司	2016年8月 12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固定资产贷款5,000万元,其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	江苏华粮粮 油有限公司	16,340,000	润科酒店管理 (如皋)有限公 司	2017年6月 16日	江苏华粮粮油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3,800万元,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华粮粮油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	江苏五湖粮 油有限公司	15,800,000	润科酒店管理 (如皋)有限公 司	2017年6月 16日	江苏五湖粮油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五湖粮油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	如皋市宏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800,000	中如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 8日	江苏在水一方园林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	江苏中洲置 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陆建军	2015年12 月9日	因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建军借款17,000万元,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7	江苏南通六 建建设集团	6,900,000	张彬	2015年11 月25日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张彬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张彬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	王溢楠	6,500,000	胡春	2016年7月29日	如皋市集草庄盆景农场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1,300万元, 胡春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王溢楠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胡春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6,480,000	黄奎生	2016年5月18日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 黄奎生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黄奎生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0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6,200,000	江苏华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南通盛昌饲料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1,600万元, 江苏华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江苏华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1	如皋市庆中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	周月琴	2016年1月11日	如皋市庆中贸易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经营性物业贷款2,590万元, 其法定代表人周月琴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庆中贸易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周月琴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2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	南通华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 南通华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南通华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3	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如皋市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江苏斯毓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800万元, 如皋市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 为如皋市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4	南通双驰经	4,104,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	2016年10	南通市宝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贸有限公司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月 21 日	在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发生短期借款 900 万元,南通双 驰经贸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 行股份出质,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15	江苏联众肠 衣有限公司	3,500,000	南通龙游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 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南 通龙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其贷款 提供保证担保。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 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 南通龙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述 担保提供反担保。
16	江苏联众肠 衣有限公司	3,500,000	如皋市天源肠衣 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 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如 皋市天源肠衣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 供保证担保。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如 皋市天源肠衣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 提供反担保。
17	如皋市西城 印刷有限责 任公司	3,240,000	石军	2016 年 7 月 29 日	如皋市西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在如 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借款 1,4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石军为其贷款提 供保证担保。如皋市西城印刷有限责 任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 质,为石军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8	如皋市亚雅 油脂化工有 限公司	2,581,080	江苏涤诺日化集 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在如 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8,700 万元,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 公司为其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 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 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涤诺日化 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 保。
19	如皋市如兴 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	2,160,000	如皋市科技开发 和工商企业担保 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如皋市如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与如 皋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 并由如皋市科技开发和工商企业担 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如 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如皋 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如皋市科技开发 和工商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述担 保提供反担保。
20	江苏隆昌化 工有限公司	2,160,000	余道才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 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2,100 万元,其

					法定代表人余道才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余道才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1	南通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6年4月7日	南通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在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17日发生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10万元。
22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	1,620,000	陈坚	2016年5月10日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陈坚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陈坚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3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1,620,000	冒建兰	2016年9月26日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冒建兰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冒建兰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4	如皋市明白钢材切割加工有限公司	1,080,000	江苏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如皋市明白钢材切割加工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江苏天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明白钢材切割加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天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5	江苏三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0,000	张兵	2017年6月12日	江苏三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1,890万元,张兵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三洋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张兵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6	南通市宏达肠衣有限公司	1,080,000	张怀珠	2015年10月22日	南通市宏达肠衣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1,7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张怀珠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市宏达肠衣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张怀珠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7	南通九洲大	1,080,000	江苏亚建建设工	2016年10	南通九洲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在

	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	月 10 日	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2,600 万元,江苏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九州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8	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980 万元,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9	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金国华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金国华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金国华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0	南通菲菲茧丝绸有限公司	648,000	范本泉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南通菲菲茧丝绸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42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范本泉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菲菲茧丝绸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范本泉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1	张晓娟	608,000	江苏润天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南通市三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江苏润天服饰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晓娟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润天服饰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	南通恒强织造有限公司	600,000	南通福麟福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南通恒强织造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180 万元,南通福麟福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恒强织造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南通福麟福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3	如皋市五山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544,320	吴名山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如皋市五山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吴名山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五山漂染有限责任公司以持

					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吴名山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4	如皋市协和印染有限公司	540,000	程显林	2017年4月13日	如皋市协和印染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程显林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协和印染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程显林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5	南通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	徐华	2017年3月20日	南通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徐华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徐华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6	如皋益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0,000	江苏益昌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如皋益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其股东江苏益昌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益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益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7	南通通茂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	姜光华	2015年11月18日	南通通茂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姜光华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通茂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姜光华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8	江苏隆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	江苏友邦涂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江苏隆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江苏友邦涂料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隆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友邦涂料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9	南通亨利镍网有限公司	540,000	祝进明	2015年12月23日	南通亨利镍网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68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祝进明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亨利镍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祝进明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0	如皋市自来水厂	540,000	沈明慧	2015年12月25日	如皋市自来水厂在如皋农商行发生固定资产贷款10,0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沈明慧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自来水厂以持有的如皋农

					商行股份出质,为沈明慧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1	江苏元升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吴道元	2015年12月29日	江苏元升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2,9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吴道元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元升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吴道元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	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鞠林田	2016年1月27日	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鞠林田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鞠林田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3	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郭继平	2016年7月11日	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郭继平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郭继平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4	南通恒绮纺织有限公司	540,000	张家琿	2016年9月5日	南通恒绮纺织有限公司向张家琿借款,并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45	江苏双龙健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张映梅	2016年11月16日	江苏双龙健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950万元,张映梅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双龙健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张映梅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6	江苏奇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40,000	江苏浴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江苏奇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江苏浴普太阳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奇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浴普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7	如皋市易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胡忠军	2015年12月21日	如皋市易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68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胡忠军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易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胡忠军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8	张兰	432,000	蒋倩	2016年7月20日	张兰之丈夫马林与蒋倩为叔嫂关系。马林在如皋农商行发生贷款,蒋倩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张兰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蒋倩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9	周梅芳	250,000	崔建平	2016年5月20日	周梅芳在如皋农商行发生借款200万元,其丈夫崔建平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周梅芳以其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崔建平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0	如皋市海桥劳务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16,000	严尔才	2016年12月22日	如皋市海桥劳务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84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严尔才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如皋市海桥劳务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严尔才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1	殷岩勤	216,00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因殷岩勤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万元,殷岩勤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52	马林	108,000	蒋倩	2016年7月20日	马林与蒋倩为叔嫂关系。马林在如皋农商行发生贷款,蒋倩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马林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蒋倩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3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3,861,344	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4	南通红星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540,000	江苏光远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南通红星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江苏光远食品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红星高压阀门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出质,为江苏光远食品有限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5	南通兆宽纺织有限公司	540,000	江苏朝阳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张军在如皋农商行发生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江苏朝阳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通兆宽纺织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如皋农商行

					股份出质,为江苏朝阳化学品的 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200,780,7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89%。其中属于反担保措施的股份质押情形合计 53 笔,合计 190,240,7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9.27%,所担保的主债务均为发生在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

除第 42 项、第 43 项及贷款已归还的第 28 项外,其他贷款的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

第 42 项质押股份所担保的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贷款存在逾期情形,债权人如皋农商行已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 540,000 股,并提起诉讼,对于该等质押股份,本行承诺:“若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偿还本行贷款,本行将优先处置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除本行股份之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务。其他财产经处置不足以清偿其债务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其债务的,则本行将处置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承诺,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行将不会处置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合计 54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所占比例较小,该等质押股份情形不会对本行股权稳定造成实质影响。

第 43 项质押股份所担保的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存在逾期情形,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的营业收入,并已通过借新还旧方式逐步偿还借款,该等逾期还款的情形不会导致质押股份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合计 54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股权稳定造成实质影响。

第 28 项质押股份所担保的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万元已经归还,其中 580 万元由担保人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经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如皋市人民法院已冻结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如皋农商行 1,080,000 股,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合计 1,08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7%,

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股权稳定造成实质影响。

上表所列第 6 项、第 44 项的股份质押情形不属于反担保措施，合计 10,54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该等质押股份所担保的主债务无逾期风险，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股份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亦不会对本行股权稳定造成实质影响。

股份质押情形不影响本行股权结构的稳定，对本次挂牌不造成障碍。

除此之外，本行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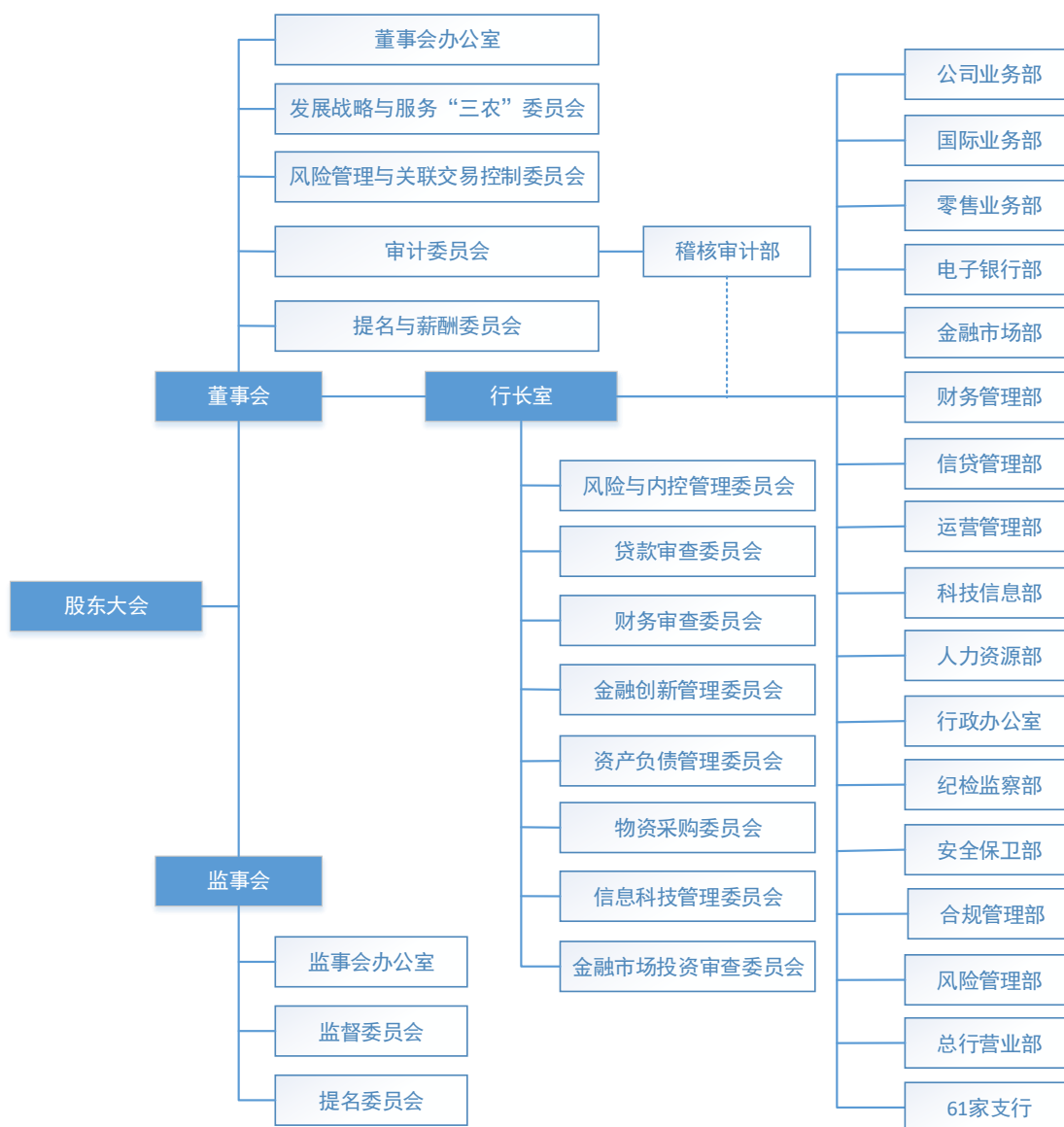
## 5、股东适格性

本行现有股东 1,431 户，其中自然人股东 1,325 户，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股东的情形；本行非自然人股东 106 户，均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现职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股东的情形。

## 六、本行的组织结构

###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图





## （二）本行各职能部门职责

### 1、行长室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

#### （1）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部控制实施后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经营、稳健发展。

#### （2）贷款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研究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及货币信贷政策；制定本行规章制度、经营目标，评估、审议信贷政策、管理制度和营销策略；

审查本行信贷业务运行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 （3）财务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拟施行的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对支行及总行部门的相关费用进行统一审批及其他财务方面的重要事项的审批。

### （4）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制定金融创新管理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新产品审批管理的制度，研究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管理工作事项；对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审批与决策。

### （5）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包括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与市场研究，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计划；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落实有关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监控本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

### （6）物资采购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的大宗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的相关政策及审批程序，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对本行的采购申请进行审批和决策。

### （7）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本行电子化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初审、汇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本行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落实；监督本行审计部门落实信息科技风险审计职责；统筹调配资源，分析决策、协调解决科技重大工作事项；审批制定信息安全策略。

### （8）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行金融市场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目标、投资管理办法，报行长室同意后实施；对同业授信业务、投行业务、开办金融市场新投资业务和其他需提交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行使审议、决策职责。

## 2、常设职能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	--------

公司业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营销组织与推进，重点客户营销等前台业务；负责制订公司业务年度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市场信息，定期编制汇总市场信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信贷政策；负责制订公司业务管理政策、业务标准和制度、公司产品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业务监管政策研究；负责公司业务产品管理、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经理管理、信息统计与系统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国际业务部	负责指导外汇业务开展、结算业务的集中操作与管理；负责制订国际业务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市场信息，定期编制汇总市场信息，分析市场状况；负责落实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制订国际业务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制订国际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国际业务产品管理、业务处理、客户管理、统计分析、风险监控及综合管理。
零售业务部	负责零售业务的发展规划、营销组织与推进，重点客户营销等前台业务；负责制订零售业务年度经营计划、零售业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市场信息，定期编制汇总市场信息，了解市场状况；负责制订零售业务管理政策、业务标准和制度、产品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零售业务监管政策研究；负责零售业务产品管理、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经理管理、信息统计与系统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电子银行部	负责银行卡、电子渠道及客户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与管理；参与编制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拟订银行卡、电子渠道建设规划目标、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并负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负责制订银行卡、电子渠道的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子银行产品的产品管理、营销管理、综合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金融市场部	负责资金交易、债券投资、票据经营等业务发展与管理；研究与资金营运业务关系密切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对资本市场、货币市场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投资盈利性分析，确保资金投向的正确性；对资金营运业务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相关报告；负责制订资金营运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研究拟订资金营运业务经营目标、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目标，并负责落实和推进目标的实现；负责资金运营业务经营、产品开发、同业间授信管理、利率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预算和决算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税务、统计、财务分析和产品定价，资产负债和资金计划分析管理；制订财务管理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本条线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企业财务政策、准则等，制订财务类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管理会计的实施，会计核算，税务，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制订成本分摊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财务费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制订财务收支计划，分解落实各项经营目标，强化财务收支；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资金与流动性管理、定价管理、统计分析与信息披露、经营目标任务与考核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信贷管理部	负责信贷管理制度、信贷业务流程的制订，授信业务的审查和审批，

	信贷业务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授信审查、审批；负责信贷日常管理，信贷授权管理，协助风险管理部制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参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制订和解释信贷管理类办法、流程操作手册；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授信管理信息；负责相关信息统计，信贷信息系统管理，综合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运营管理部	负责柜面业务、结算及现金业务，清算、集中对账、事后监督、远程集中授权等营运工作；制订营运年度工作计划、体系规划；负责核心业务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支持与管理；负责会计管理、反洗钱管理、现金出纳管理、结算管理、档案管理、单位结算账户集中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人力资源部	制订人力资源规划，设计和维护吸引、培养、激励、保留关键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并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与岗位管理、招聘与员工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绩效管理。
稽核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防范、纠正、查处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隐患；制订审计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进行财务审计、经营审计、重要岗位人员审计、专项稽核审计；负责内部控制评价；负责责任认定工作，协助风险管理部进行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与追究管理；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局等对全行开展检查，协助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安全保卫部	负责“三防一保”（防盗窃、防抢劫、防诈骗，保障银行资金和员工人身安全）工作；制订安全保卫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公安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负责经营场所安全管理、金库安全管理、押运管理、综合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
合规管理部	负责组织全行内部控制的实施；负责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及诉讼管理，识别、评估、通报、监测、咨询、报告和控制合规风险；制订合规管理规划及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及架构，对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战略部署等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组织各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的合规性审查，并对有关规章制度提出修订、调整建议；识别和评估经营相关的合规风险；为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对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法性评估意见和重大法律风险控制建议；指导重大项目、重大合同、反洗钱、关联交易等各项法律合规事务。
风险管理部	负责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和防范，编制各类风险管理报告，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负责指导拟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组织实施，编制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风险监测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风险管理；负责监督分支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并对支行进行评价；收集、整理及分析各类风险数据，制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科技信息部	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系统业务的开发、二级运维、科技风险管理事务等工作；负责制订信息化建设规划，拟订信息系统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化系统开发、测试、应用、

	升级及故障处理等工作；负责对信息系统外包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制订科技预算与采购计划并组织、协助相关部门实施，负责审核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计划和重大购置合同；负责网络、数据运维、二级运维、信息安全管理及综合管理。
行政办公室	负责拟订年度会议计划及工作调研计划，组织协调综合性调研活动，根据网点规划方案，负责报批等手续办理；负责协调处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工作；负责行长室工作报告与工作总结起草、监管部门综合材料报送、重要会议和活动组织、外部公文接收与转发、行内公文和签报的审核、对外联系与交流等综合文秘工作；负责品牌宣传与公共关系管理；负责综合档案管理、总行行政印鉴的使用和保管；负责牵头大宗物品的采购、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科技类办公用品的采购；负责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实物管理；牵头基建、装修管理；负责牵头网点选址及相关洽谈工作、机关房产、车辆、办公大楼、职工食堂等后勤事务管理协调工作。
纪检监察部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败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制订落实纪检监察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受理各级组织、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来信、来访、举报、申诉并进行调查；负责调查、处理违规违纪案件；负责廉政教育、员工遵纪守法教育；负责上级纪委、检察、司法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和 6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机构地址	职员人数
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12.08	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 195 号	13
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岸支行	2010.12.16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社区居民委员会 7 组	8
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凌支行	2010.12.16	如皋市雪岸镇南凌居委会 6 组	8
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陈支行	2010.12.16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 1 号	10
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北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东陈镇杨庄居委会尚书路 108 号	7
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西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路 79 号	9
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东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428 号	6
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梓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林梓镇高阳中路 129 号	10

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奚斜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林梓镇斜庄村 4 组	8
1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白蒲镇市河路碧霞苑 22 号	12
1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姚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 23 组	7
1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勇敢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 11 组	8
1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原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下原镇下原居委会 4 组迎驾花苑	9
1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下原镇沈阳居委会 8 组	7
1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居委会 35 组 88 号	10
1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舌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九华镇郑甸村	9
1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园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郭园镇郭园居委会 40 组	8
1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庄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石庄镇西板桥南路 1 号	9
1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北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石庄镇张杨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8 组	9
2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窑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吴窑镇吴窑居委会 3 组	10
2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庄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吴窑镇四房村 3 组	9
2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皋港新城纬三路南侧锦江御园	8
2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港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长青社区大门北侧 B 栋 11-14	10
2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防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1 组	8
2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江安镇滨江花苑 16 幢商业 02 室	9
2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市支行	2010.12.20	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委会 5 组	9
2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市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江安镇中心村 13 组	11
2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2010.12.20	如皋市高明镇中心居 15 组	11
2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高明镇胜利居委会 12 组	8
3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7	如皋市常青镇叶庄居委会 8 组	9

	有限公司常青支行			
3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井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常青镇草张庄村 14 组	8
3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搬经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路 8 号	13
3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力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搬经镇加力村 1 组	8
3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堡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搬经镇兴夏村 1 组	8
3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桥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袁桥镇袁桥村二组	9
3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庄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袁桥镇何庄村 1 组	9
3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东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3
3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庄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柴湾镇双龙村 10 组	8
3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头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磨头镇磨头居委会五组	10
4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北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 4 组	8
4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桃园镇夏庄村 9 组	9
4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桃园镇新华村 20 组	8
4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城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 282 号	13
4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供电公司西侧 1-4 号	9
4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太平村 7 组	13
4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	2010.12.20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经联广场	11
4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西路 158 号	10
4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贺洋村	10
4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宏坝村四组	9
5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堰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西路 72 号	7
5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桥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下原镇白李村 19 组	5

5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马湖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居委会3组	5
5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黄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居委会9组	5
5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湾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城北街道丁柴路	5
55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路	9
56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0.12.17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西路129号	4
57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2010.12.20	如皋市如城镇海阳北路88号	9
5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案支行	2014.01.24	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366号	3
59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九华府支行	2014.11.20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金九华府11幢19号	2
6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15.01.09	如皋市城南街道丞相路58号一层	9
61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迎宾支行	2016.06.13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1组	4
6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郊花苑支行	2016.08.31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街道)北郊花苑	3
63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蒲百岁路支行	2017.01.23	如皋市白蒲镇碧霞苑101幢朝西由北向南22号	3
64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如建筑支行	2017.03.31	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路2号	5

## 七、本行的历史沿革

### (一) 本行设立情况

#### 1、本行设立方式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503号）批准，在原如皋农信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有股东按照自愿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以经评估确认的如皋农信社净资产出资，以及吴江农商行、昆山农商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利饲料有限公司、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以现金出资，于2010年12月8日发起设立的



金融机构。

## 2、本行的设立程序及审批情况

### (1) 筹建

2010年3月21日，如皋农信社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筹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关于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股金在量化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转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等提案，同意如皋农信社改制组建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原如皋农信社社员股金在清产核资、评估量化后，符合发起人条件且自愿转股的，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经法定公告程序后仍无法确认的，作其他应付款处理；对不愿意入股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或不符合发起人条件的原社员股金，予以退股。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必须以货币资金认缴股份，并一次缴足。新设立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如皋农信社自行解散，取消法人资格。

2010年6月28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全部股份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原如皋农信社社员符合本次征集发起人条件且自愿转股的，其持有的原如皋农信社股金按1:1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与如皋农信社原股本金中转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差额部分，即新征集股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元。

发起人共计1,413户，发起人以原如皋农信社股金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11,571.14万股，以货币资金新认购股份38,428.86万股，合计认购股份50,000.00万股。其中：非自然人发起人122户，以原如皋农信社股金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3,459.89万股，以货币资金新认购股份31,592.06万股，合计认购股份35,051.95万股，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70.104%；内部职工发起人620户，以原如皋农信社股金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3,595.36万股，以货币资金新认购股份1,400.88万股，合计认购股份4,996.24万股，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9.992%；社会自然人发起人671户，以原如皋农信社股金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4,515.89万股，以货币资金新认购股份5,435.92万股，合计认购股份9,951.81万股，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9.904%。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001188）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09210018号），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503号），同意筹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名单。

2010年11月1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6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伍亿元），出资方式为：如皋农信社原股金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金115,711,360.00元，全体发起人直接以货币出资384,288,640.00元。

## （2）开业

2010年11月3日，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出具《关于召开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复》（苏信联复[2010]46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提名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

2010年11月8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0年12月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88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及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雪岸支行等56家支行开业。

2010年12月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00417596号）。

2010年12月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000053）公司设立[2010]第12090003号），核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成立，并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259752）。

### 3、设立过程中征集股金情况

本行拟筹集股本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全部股份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金征集对象包括原如皋农信社社员及向外部新征集的发起人股东。原如皋农信社社员符合本次征集发起人条件且自愿转股的，其持有的原如皋农信社股金按 1:1 转为如皋农商行股本金；新征集股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新征集的发起人股东必须以货币资金认缴股本，并一次缴足。

股金征集工作由总行公司业务部及原如皋农信社下属各社具体负责，其中公司业务部牵头法人股的征集工作，各社负责社会自然人和职工股的征集工作。部分原如皋农信社社员符合资质要求且愿意转股的，转为本行发起人股东；基于行业发展需求，公司业务部征询部分优质金融机构作为本行战略投资人，经多方接触与商议后，最终吴江农商行、昆山农商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可本行的发展，同意出资认购本行股份；为加强银企合作，公司业务部在如皋本地征集部分优质企业入股；原如皋农信社下属各社在原储户、贷款客户或有结算业务关系的客户中择优确定并征询其入股意愿，同意入股的则由下属各社提供《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等资料并吸纳其为本行股东；本行员工及原如皋农信社社员周边亲属、朋友有强烈入股意愿、满足入股条件、资信较好的，也吸纳为本行股东。

本行设立过程中未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征集股份，不存在《证券法》、《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8〕1号）中规定的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4、设立时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情况

#### （1）清产核资情况

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号）、《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银监合[2004]61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如皋农信社及其所辖57个营业网点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清产核资，并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清产核资报告》（中天银苏专核字[20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清产核资前，如皋农信社的资产总额为13,138,072,598.28元，负债总额为12,715,935,066.60元，所有者权益为422,137,531.68元；清产核资后确认的资产总额为13,225,821,583.74元，负债总额为12,765,358,160.08元，所有者权益为460,463,423.66元。

#### （2）财务审核情况

2010年5月24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财务审核报告》（中天银苏专字（2010）23号），对如皋农信社2009年度的损益及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如皋农信社2009年度营业收入614,327,294.32元，净利润66,600,175.50元。

#### （3）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5月26日，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银东评字[2010]3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经评估确定如皋农信社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3,100,638,717.58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2,765,358,160.0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35,280,557.50元。

#### （4）对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净资产的确认情况

2010年5月26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如皋农信社、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如皋农信社经清产核资及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335,280,557.50元，清产核资及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较原账面数净减少86,856,974.18元。

#### （5）对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的分配情况

2010年8月18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

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中净资产分配意见的报告》，对如皋农信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335,280,557.50元拟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股本金250,574,354.00元按1:1的比例归属原股东，其中：根据原股东意愿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金115,711,360.00元；根据股东意愿进行退股132,659,184.00元；在履行法定公告程序后，仍无法确认转股、退股意愿的，转为其他应付款2,203,810.00元。二、一般准备53,262,854.06元，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三、盈余公积31,443,349.44元，转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盈余公积。四、鉴于经上述处置后已无剩余净资产，故不进行股金增值等分配。

### 5、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时已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依法确认；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设立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等部门批复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社会自然人股东（671户）	99,518,120.00	19.90
职工自然人股东（620户）	49,962,370.00	10.00
非自然人股东（122户）	350,519,510.00	70.10
<b>合计</b>	<b>500,000,000.00</b>	<b>100.00</b>

其中，持股比例前十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路明	1,150,000.00	0.23
2	韩中平	800,000.00	0.16
3	於盛富	800,000.00	0.16
4	张世旭	700,000.00	0.14
5	张美泽	658,500.00	0.13
6	徐安东	626,200.00	0.13
7	许建	600,000.00	0.12
8	李世荣	522,200.00	0.10
9	杨建国	501,400.00	0.10

10	汪农生	500,000.00	0.10
11	徐晓军	500,000.00	0.10
12	顾文学	500,000.00	0.10
13	薛践实	500,000.00	0.10
14	王晖东	500,000.00	0.10
15	黄建新	500,000.00	0.10
16	刘刚	500,000.00	0.10
合计		<b>9,858,300.00</b>	<b>1.97</b>

持股比例前十户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4.00
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5	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6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7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8	江苏华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9	江苏在水一方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10	江苏康利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11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合计		<b>200,000,000.00</b>	<b>40.00</b>

## （二）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4年5月8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sup>2</sup>，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等提案，决议通过2013年度股金分红为5,0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采用现金方式分红，4,000.0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转增4,0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54,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部分章程条款。

同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汪农生签署了变更后的《江苏如皋农村

<sup>2</sup>第四次股东大会实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8日，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通银监复[2014]55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0万元。同日，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通银监复[2014]57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修改章程。

2014年7月1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000060）公司变更[2014]第7180003号），核准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等变更事项，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社会自然人股东（678户）	107,637,973.20	19.93
职工自然人股东（605户）	53,800,956.00	9.96
法人股东（118户）	378,561,070.80	70.11
<b>合计</b>	<b>540,000,000.00</b>	<b>100.00</b>

其中，持股比例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路明	1,242,000.00	0.23
2	韩中平	864,000.00	0.16
3	於盛富	864,000.00	0.16
4	张世旭	756,000.00	0.14
5	张美泽	711,180.00	0.13
6	徐安东	676,296.00	0.13
7	许鹏	648,000.00	0.12
8	李世荣	563,976.00	0.10
9	杨建国	541,512.00	0.10
10	汪农生	540,000.00	0.10
11	徐晓军	540,000.00	0.10
12	顾文学	540,000.00	0.10

13	薛践实	540,000.00	0.10
14	王晖东	540,000.00	0.10
15	黄建新	540,000.00	0.10
16	刘刚	540,000.00	0.10
合计		<b>10,646,964.00</b>	<b>1.97</b>

持股比例前十户非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0.00
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0.00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	4.00
4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0	3.00
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6	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7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8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9	江苏华粮粮油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10	江苏在水一方园林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11	江苏康利饲料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0
合计		<b>221,400,000.00</b>	<b>41.00</b>

### （三）第二次增资情况

#### 1、增资具体过程

2015年1月28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中天银苏专核字[2015]001号”《清产核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后确认的资产总额29,161,376,301.54元，负债总额27,273,270,564.02元，所有者权益1,888,105,737.52元。

2015年1月31日，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银东评报字[2015]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1,979,277,773.77元。

2015年3月27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



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下述事项：一、本次增资扩股11,000万股，扩股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6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54,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类型为人民币记名式投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元，溢价部分1.60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时间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6月20日，增资方式原则上为定向募集资金，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本次新募集股金必须以货币资金认缴股本，并一次缴足。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汪农生签署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3日，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通银监复[2015]41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金。

2015年6月20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苏验字[2015]0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9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0元，由23家法人股东、200户自然人股东（包括127户社会自然人股东、73户职工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前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19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00,000元。

2015年6月26日，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通银监复[2015]80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650,000,000元。

2015年6月3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00,000元人民币。

## 2、本次增资询价、征集和确定投资者的方式

2015年3月2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本行增资扩股11,000万股，扩股后如皋

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 65,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4,000 万元增至 6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类型为人民币记名式投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溢价部分 1.60 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增资方式原则上为定向募集资金，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新募集股金必须以货币资金认缴股本，并一次缴足。

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确定后，本行原则上面向原有股东定向募集股金，并向股东发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意向书》，部分股东在签署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意向书》中明确放弃出资认购新增股份，本行征询部分有存、贷款或结算业务关系及本行职工中且满足股东资格条件的入股意向并向其提供增资扩股方案等资料，同意出资入股的，则吸纳为本行股东。

本行第二次增资过程中未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征集股份，不存在《证券法》、《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8〕1 号）中规定的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本次变更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社会自然人股东（720 户）	136,731,352.00	21.04
职工自然人股东（622 户）	56,216,578.00	8.65
法人股东（110 户）	457,052,070.00	70.32
合计	<b>650,000,000.00</b>	<b>100.00</b>

其中，持股比例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溢楠	6,500,000.00	1.00
2	王惠	5,000,000.00	0.77
3	张晓娟	1,300,000.00	0.20
4	陈路明	1,242,000.00	0.19

5	宋小忠	1,184,344.00	0.18
6	娄兴建	1,032,000.00	0.16
7	宦建红	1,000,000.00	0.15
8	朱夏武	1,000,000.00	0.15
9	韩中平	864,000.00	0.13
10	於盛富	864,000.00	0.13
11	刘赞	864,000.00	0.13
12	徐明珍	864,000.00	0.13
合计		<b>21,714,344.00</b>	<b>3.34</b>

持股比例前十户非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0
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0
3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061,000.00	4.93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	3.32
5	江苏华粮粮油有限公司	16,340,000.00	2.51
6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49
7	如皋市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43
8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43
9	江苏五湖粮油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43
1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0
合计		<b>276,601,000.00</b>	<b>42.55</b>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 （四）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 1、股权转让情况

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东股份转让（含通过遗产继承的方式转让）合计253笔，合计股份数为125,707,014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211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30,079,640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5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7,815,864股；发生在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37笔，变更和转让

股份数为87,811,510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转让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转让		自然人之间转让		总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2010	0	0	0	0	0	0	0	0
2011	0	0	0	0	1	51,310	1	51,31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6	17,750,000	0	0	19	2,799,770	25	20,549,770
2014	15	39,605,030	0	0	52	7,367,275	67	46,972,305
2015	13	14,002,000	0	0	57	8,944,385	70	22,946,385
2016	3	16,454,480	4	6,195,864	75	10,375,676	82	33,026,020
2017	0	0	1	1,620,000	7	541,224	8	2,161,224
合计	37	87,811,510	5	7,815,864	211	30,079,640	253	125,707,014

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名称	备注
1	夏健	2011-9-1	51,310	0.00	夏焯	股权继承
2	上海阳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9-26	5,000,000	2.40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南通翔钢贸易有限公司	2013-9-30	5,000,000	2.25	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秦久洋	2013-10-14	50,000	2.00	张和敏	股权转让
5	朱强	2013-10-14	100,000	2.00	张和敏	股权转让
6	陈丽华	2013-10-14	51,310	2.00	张和敏	股权转让
7	孙建	2013-10-14	50,500	2.00	王继珍	股权转让
8	南通亮典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3-10-16	3,000,000	2.20	如皋市利东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	秦龙明	2013-10-21	150,000	2.00	姚钧	股权转让
10	南通市集贤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24	1,000,000	1.80	如皋市物联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	陆夏琴	2013-11-7	200,000	2.20	孙爱平	股权转让
12	许建	2013-11-8	600,000	1.00	许鹏	股权转让
13	朱小兰	2013-11-11	200,000	1.30	李峰	股权转让
14	张丽莎	2013-11-18	40,000	1.50	高以芳	股权转让
15	马昌香	2013-11-19	200,000	2.20	陈大海	股权转让
16	马昌香	2013-11-20	200,000	2.00	陈海萍	股权转让
17	石翠珍	2013-11-20	400,000	1.60	徐明珍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18	刘松彪	2013-11-21	116,150	1.30	陆新东	股权转让
19	南通市华冠电器有限公司	2013-12-6	1,000,000	2.30	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	宋春进	2013-12-19	101,810	1.00	谢娟	股权转让
21	朱灿如	2013-12-25	150,000	1.60	朱鹏	股权转让
22	沈悦	2013-12-27	40,000	1.30	冒咏红	股权转让
23	冒梅兰	2013-12-28	100,000	1.60	顾婷婷	股权转让
24	南通市万利纸业 有限公司	2013-12-30	2,750,000	2.00	科翔高新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5	顾留芳	2013-12-30	20,000	1.30	张燕	股权转让
26	顾留芳	2013-12-30	30,000	1.60	吴建兰	股权转让
27	陈贵华	2014-1-7	50,000	2.00	王海鸿	股权转让
28	田静	2014-1-7	51,310	1.60	田湘	股权转让
29	周海兵	2014-1-7	61,810	1.60	田湘	股权转让
30	如皋市东陈园 林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2014-2-13	500,000	2.50	如皋市宏泰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股权转让
31	南通华棉纺织 有限公司	2014-3-12	500,000	2.50	南通兆宽纺织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32	陈怀梅	2014-3-12	50,000	2.00	栾爱萍	股权转让
33	陆晓兵	2014-3-17	100,000	2.00	宋爱云	股权转让
34	洪鹤鸣	2014-4-9	50,000	2.00	何明治	股权转让
35	许华	2014-4-9	150,000	1.30	蔡达慧	股权转让
36	如皋市利东商 贸有限公司	2014-4-17	1,200,000	2.00	南通双驰经贸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37	沈小林	2014-4-23	30,000	1.50	陈海军	股权转让
38	丁美兰	2014-4-24	400,000	2.20	孙秉南	股权转让
39	夏庆荣	2014-4-2	50,000	1.30	孙慧	股权转让
40	张芳	2014-4-29	50,000	1.50	张世宇	股权转让
41	刘逸平	2014-4-29	150,000	2.00	周五一	股权转让
42	张春琴	2014-4-30	20,000	2.20	张智源	股权转让
43	南京华杰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2014-5-7	3,000,000	1.67	江苏凌云置业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44	张明霞	2014-5-7	200,000	2.50	章永涛	股权转让
45	李鸣凤	2014-5-13	200,000	1.40	卞伟	股权转让
46	章琪红	2014-5-13	54,000	2.40	季琴	股权转让
47	陶仁华	2014-5-21	2,181	2.00	陶小飞	股权转让
48	吴小霞	2014-6-9	432,000	1.20	陈婧	股权转让
49	汤明生	2014-6-10	54,000	1.30	汤军	股权转让
50	陈培	2014-6-13	324,000	2.00	庞文英	股权转让
51	章永涛	2014-7-3	216,000	2.32	徐静静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52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1	3,240,000	2.30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3	南通优优纸品有限公司	2014-7-11	540,000	2.50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4	赵美芳	2014-7-11	310,000	1.70	石兵	股权转让
55	黄建新	2014-7-14	240,000	2.20	张和敏	股权转让
56	黄建新	2014-7-14	200,000	2.20	陈海萍	股权转让
57	黄建新	2014-7-14	100,000	2.20	严浩	股权转让
58	许来平	2014-7-16	239,976	0.00	许建	股权继承
59	许映兰	2014-7-25	108,000	2.00	严江	股权转让
60	吴光华	2014-8-6	43,632	1.50	吴继民	股权转让
61	王天福	2014-8-11	54,000	1.60	刘书梅	股权转让
62	刘学海	2014-8-19	108,000	2.00	刘驰	股权转让
63	蔡礼芳	2014-8-19	162,000	2.00	朱岩	股权转让
64	高利祥	2014-8-19	119,566	2.10	周素兰	股权转让
65	章晓敏	2014-9-5	54,000	2.00	吴海芳	股权转让
66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2014-9-12	5,400,000	1.50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7	颜政	2014-9-12	216,000	1.70	石兵	股权转让
68	颜娟	2014-9-12	216,000	1.70	石兵	股权转让
69	俞云凤	2014-9-12	46,000	1.70	石兵	股权转让
70	赵美芳	2014-9-12	122,000	1.70	石兵	股权转让
71	江苏康利饲料有限公司	2014-10-22	10,800,000	2.25	江苏五湖粮油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2	徐晓军	2014-10-24	540,000	2.30	纪国圣	股权转让
73	赵建明	2014-10-24	141,804	2.30	何雅芳	股权转让
74	南通优优纸品有限公司	2014-10-24	1,080,000	2.13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5	王继珍	2014-10-24	216,540	2.30	何雅琴	股权转让
76	俞云凤	2014-10-24	181,656	2.30	何雅琴	股权转让
77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14-10-24	540,000	2.13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8	张勇	2014-10-24	162,000	2.10	严浩	股权转让
79	邬金友	2014-11-4	162,000	1.30	张勇	股权转让
80	陈秀凤	2014-11-17	432,000	1.80	刘贲	股权转让
81	许金淦	2014-11-19	54,000	1.50	许波明	股权转让
82	杜小飞	2014-11-19	54,000	1.20	冒云峰	股权转让
83	丁昌余	2014-11-19	54,000	2.00	丁玲	股权转让
84	如皋市利东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6	2,808,000	2.00	南通双驰经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85	南通晋普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6	1,080,000	2.04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6	缪良平	2014-12-5	108,000	2.00	严谨	股权转让
87	王金明	2014-12-11	10,800	1.30	王禹	股权转让
88	倪小军	2014-12-18	72,000	2.80	朱鑫	股权转让
89	倪小军	2014-12-18	72,000	2.80	韩星	股权转让
90	倪小军	2014-12-18	72,000	2.80	韩昂	股权转让
91	如皋市泽霖服装有限公司	2014-12-29	1,087,030	2.15	南通润景服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2	南通市万利纸业	2014-12-30	2,430,000	2.31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3	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30	5,400,000	2.30	江苏一品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4	南通润景服饰有限公司	2015-1-12	800,000	2.55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5	如皋市诚源港口仓储有限公司	2015-1-12	540,000	2.50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6	俞云凤	2015-1-12	204,344	2.40	宋小忠	股权转让
97	王晖东	2015-1-12	540,000	2.40	高霞	股权转让
98	顾婷婷	2015-2-9	100,000	2.25	王继珍	股权转让
99	黄道生	2015-2-9	216,000	1.30	展爱云	股权转让
100	钱设	2015-2-9	108,000	1.30	钱波	股权转让
101	田美兰	2015-2-9	216,000	1.30	田梦寒	股权转让
102	冯学华	2015-3-4	216,000	1.30	徐晓兵	股权转让
103	江苏如皋钢铁有限公司	2015-3-4	2,160,000	2.50	江苏长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4	居美兰	2015-3-16	432,000	1.30	丁迅	股权转让
105	严江	2015-3-18	270,000	2.60	薛书建	股权转让
106	南通市新大洲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2015-3-18	540,000	2.00	如皋益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7	陈玉美	2015-3-19	54,000	1.30	陈玉兵	股权转让
108	吴海芳	2015-3-19	54,000	1.60	章晓燕	股权转让
109	钱晓英	2015-3-19	100,000	1.50	钱建华	股权转让
110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2015-3-19	540,000	2.50	南通润景服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1	周艳萍	2015-3-23	60,868	1.50	冒爱琴	股权转让
112	范卫娟	2015-3-24	77,230	1.35	丁建峰	股权转让
113	田湘	2015-3-25	50,000	2.60	赵红兵	股权转让
114	田湘	2015-3-25	46,000	2.60	张亦琳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115	田湘	2015-3-25	25,000	2.60	高翠红	股权转让
116	南通大辰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5	540,000	2.55	江苏华粮粮油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7	杜山红	2015-3-25	100,000	2.60	高嘉陵	股权转让
118	谢玉根	2015-4-7	2,181	1.50	谢娟	股权转让
119	蒋桂芳	2015-4-13	129,600	1.30	刘柏松	股权转让
120	姜华	2015-4-23	324,000	2.60	李宁	股权转让
121	苏灵华	2015-4-27	55,414	1.50	章晚燕	股权转让
122	秦建兵	2015-5-5	80,000	2.50	顾淼媛	股权转让
123	如皋久驰大件 运输有限公司	2015-5-19	216,000	1.50	如皋市威达汽车 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24	郭继荣	2015-5-19	54,000	1.50	卢晓丽	股权转让
125	刘培山	2015-5-19	108,000	1.30	朱进兢	股权转让
126	闫仁美	2015-5-19	324,000	1.30	王传梅	股权转让
127	马忠玲	2015-5-28	432,000	1.80	徐明珍	股权转让
128	石兵	2015-6-1	910,000	2.60	宋小忠	股权转让
129	丁建峰	2015-6-1	70,000	2.60	宋小忠	股权转让
130	周金俊	2015-6-1	40,400	2.45	陈爱华	股权转让
131	周金俊	2015-6-1	46,000	2.45	卢晓丽	股权转让
132	蒋真	2015-6-10	54,000	2.60	宗银凤	股权转让
133	刘金根	2015-6-12	55,414	1.30	刘娟娟	股权转让
134	卢山凤	2015-7-8	54,000	1.00	夏进	股权转让
135	徐梅	2015-7-8	50,000	2.15	陈慧	股权转让
136	徐梅	2015-7-8	50,000	2.15	陈曦	股权转让
137	徐梅	2015-7-8	50,000	2.15	朱淋淋	股权转让
138	徐梅	2015-7-8	50,000	2.15	张加佳	股权转让
139	徐梅	2015-7-8	16,000	2.15	王琨	股权转让
140	宗银凤	2015-7-14	27,000	2.60	宗迎娟	股权转让
141	宗银凤	2015-7-14	27,000	2.60	曹建国	股权转让
142	江苏一品置业 有限公司	2015-8-7	5,400,000	2.30	如皋市庆中贸易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43	张晓娟	2015-8-11	800,000	2.60	赵忠华	股权转让
144	薛福兵	2015-9-1	108,000	1.00	薛萍	股权转让
145	如皋市威达汽 车用品有限公 司	2015-9-7	100,000	2.50	科翔高新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46	周兵	2015-9-21	108,000	2.35	张晓娟	股权转让
147	宋小忠	2015-9-22	100,000	2.50	陆建国	股权转让
148	戴豪杰	2015-10-30	216,000	2.45	张彬	股权转让
149	周小飞	2015-11-16	108,000	1.3	陈爱华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150	南通日幸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9	2,160,000	1.8	南通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51	南通晖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11-23	540,000	2.5	如皋市北方燃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52	陈爱忠	2015-11-23	216,000	2.04	孙秉南	股权转让
153	喻建成	2015-12-7	58,000	2	谢小玲	股权转让
154	沈浩	2015-12-7	63,050	1.3	沈知哲	股权转让
155	徐明珍	2015-12-7	100,000	1.8	沈知哲	股权转让
156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2015-12-11	216,000	2.5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57	徐明珍	2015-12-11	400,000	2.55	宋小忠	股权转让
158	周素兰	2015-12-11	119,566	2.4	张禹	股权转让
159	张和敏	2015-12-11	357,683	2.4	张禹	股权转让
160	孙祥虎	2015-12-11	7,635	1	孙铭	股权转让
161	如皋市锐锋自动化电器有限公司	2015-12-29	250,000	2.5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62	宋小忠	2015-12-29	250,000	2.5	杨红梅	股权转让
163	朱敏林	2015-12-30	54,000	2	刘红英	股权转让
164	缪鹏程	2016-1-8	208,000	2.6	缪留成	股权转让
165	杭其富	2016-1-8	54,000	1	杭中华	股权转让
166	薛娟娟	2016-1-8	345,600	2.6	朱宏滨	股权转让
167	张云	2016-1-26	100,000	2.6	黄悦	股权转让
168	江苏在水一方园林有限公司	2016-2-3	10,800,000	1.1489	如皋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69	王进	2016-3-9	324,000	2	孙英	股权转让
170	朱浩	2016-3-14	40,000	2.6	周书学	股权转让
171	朱浩	2016-3-14	122,000	2.6	卢小青	股权转让
172	石兵	2016-3-15	216,000	2.6	沙莉	股权转让
173	乔平	2016-3-16	108,000	1.3	乔梁	股权转让
174	王庆生	2016-3-16	108,000	1.3	刘贵全	股权转让
175	申鹏飞	2016-3-16	54,000	1	刘秀英	股权转让
176	陈永祥	2016-3-17	216,000	1.3	王美玉	股权转让
177	郭夕涛	2016-3-17	216,000	2.6	杨红梅	股权转让
178	吉桂兰	2016-3-17	43,416	2	孙敏	股权转让
179	冒银山	2016-3-17	216,000	2	冒爱建	股权转让
180	周光琴	2016-3-17	108,000	1.3	丛赞	股权转让
181	如皋市金河经贸有限公司	2016-3-18	654,480	2.5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2	宋小忠	2016-3-18	654,480	2.5	顾丽娜	股权转让
183	冒维兵	2016-3-18	216,000	3	吴晓敏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184	刘万银	2016-3-18	108,000	1	缪惠萍	股权转让
185	程福华	2016-3-18	270,000	1	倪金云	股权转让
186	如皋市丰道针织有限公司	2016-3-21	2,700,000	2.6	冒竹青	股权转让
187	如皋市丰道针织有限公司	2016-3-21	2,700,000	2.6	周建军	股权转让
188	宋小忠	2016-3-21	579,864	2.5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89	吕伟文	2016-3-21	75,600	2.6	马海燕	股权转让
190	房健	2016-3-21	54,000	1	薛琴	股权转让
191	王蔚	2016-3-21	54,000	2.6	汤晓建	股权转让
192	石来先	2016-3-21	54,000	1	石征雄	股权转让
193	孙康	2016-3-21	43,524	2.6	韩金云	股权转让
194	明清	2016-3-21	108,000	1.3	蔡素珍	股权转让
195	朱俊	2016-3-21	217,836	1.3	陈英珍	股权转让
196	朱恒山	2016-3-21	54,000	1.3	朱跃泰	股权转让
197	吴功成	2016-3-22	54,000	1.3	吴慧阳	股权转让
198	钱兰芳	2016-3-22	54,000	1.3	吴慧阳	股权转让
199	王华	2016-3-22	75,816	1.3	缪逸丰	股权转让
200	宣彬	2016-3-22	2,181	1.5	宣亚萍	股权转让
201	马文美	2016-3-22	2,181	1.5	宣亚萍	股权转让
202	石明学	2016-3-22	316,000	1.3	顾如兰	股权转让
203	南通杰灵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6-3-22	216,000	3	浦红梅	股权转让
204	陈安生	2016-3-23	54,000	1.3	秦美琴	股权转让
205	张勇	2016-3-23	162,000	1.3	陈战静	股权转让
206	赵红兵	2016-3-23	105,846	0.00	周薇	股权继承
207	何福平	2016-3-23	216,000	1.3	黄连华	股权转让
208	张禹	2016-3-23	357,683	2.4	张和敏	股权转让
209	王禹	2016-3-23	10,800	1.3	冯海云	股权转让
210	汤其德	2016-3-29	40,500	0.00	朱美兰	股权继承
211	汤其德	2016-3-29	13,500	0.00	汤晓建	股权继承
212	朱美兰	2016-3-29	40,500	2	汤晓建	股权转让
213	高嘉陵	2016-3-30	100,000	2.6	贾新昌	股权转让
214	张晓莉	2016-3-30	216,000	1.3	钱学军	股权转让
215	周书学	2016-3-31	40,000	2.6	高小娟	股权转让
216	卢小青	2016-3-31	122,000	2.6	王嵘	股权转让
217	陈红	2016-4-1	432,000	1.30	蒋建芳	股权转让
218	许鹏	2016-4-1	648,000	1.30	许建	股权转让
219	栾爱萍	2016-4-1	54,000	2.00	陈怀梅	股权转让

序	转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名称	备注
220	马广余	2016-4-1	109,080	1.30	马广俊	股权转让
221	曹俊兰	2016-4-5	70,868	0.00	缪宏达	股权继承
22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4-6	5,000,000	2.60	南通金港拖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23	张玉建	2016-4-8	108,000	1.30	王爱红	股权转让
224	陆伯华	2016-4-15	5,454	0.00	陆建峰	股权继承
225	曹卫华	2016-4-18	216,000	1.30	杨明新	股权转让
226	章晓燕	2016-4-18	55,414	1.50	郭继荣	股权转让
227	章晓燕	2016-4-18	54,000	1.50	侯桂兴	股权转让
228	陈长发	2016-4-18	54,000	1.30	陈爱林	股权转让
229	祝荣富	2016-4-20	108,000	0.00	邬继云	股权继承
230	祝荣富	2016-4-20	27,000	0.00	奚泽昊	股权继承
231	祝荣富	2016-4-20	27,000	0.00	祝泽宇	股权继承
232	印明生	2016-4-20	7,635	0.00	印飞	股权继承
233	孙美兰	2016-4-22	216,000	1.30	徐虎莲	股权转让
234	高博	2016-4-25	108,000	2.40	徐晓兵	股权转让
235	吕宏兰	2016-4-27	67,500	0.00	秦吕泽	股权继承
236	吕宏兰	2016-4-27	202,500	0.00	张明海	股权继承
237	马国平	2016-4-27	54,000	0.00	马辉	股权继承
238	申启宽	2016-4-27	4,090	0.00	卢淑华	股权继承
239	申启宽	2016-4-27	1,364	0.00	申元浩	股权继承
240	韩冬庆	2016-4-28	216,000	1.30	陈林	股权转让
241	梁洪岭	2016-5-3	216,000	1.30	梁家杰	股权转让
242	卞伟	2016-12-12	216,000	2.60	任惠琴	股权转让
243	陈海萍	2016-12-12	416,000	2.60	陈怀裕	股权转让
244	马宏霞	2016-12-12	147,258	2.60	马广龙	股权转让
245	沈知哲	2016-12-12	163,050	2.60	沈琴	股权转让
246	如皋市香江家具市场有限公司	2017-4-28	1,620,000	3.00	张军	股权转让
247	章伯和	2017-4-28	100,000	3.00	陈建国	股权转让
248	高芝华	2017-4-28	7,635	1.00	高翠红	股权转让
249	宋爱云	2017-4-28	54,540	3.00	成金良	股权转让
250	严循南	2017-4-28	100,000	3.00	王继珍	股权转让
251	张台兴	2017-5-11	7,635	1.00	张斯贵	股权转让
252	周晓美	2017-5-11	55,414	3.00	张和敏	股权转让
253	王仲兵	2017-5-11	216,000	3.00	汤姚明	股权转让

其中，自确权完成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发生了12笔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南通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转

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沈知哲	沈琴	163,050	2.60	沈知哲因出国留学不便于管理股份, 转让予其母亲
2	卞伟	任惠琴	216,000	2.60	偿还购房借款
3	陈海萍	陈怀裕	416,000	2.60	偿还购房借款
4	马宏霞	马广龙	147,258	2.60	偿还借款
5	如皋市 香江家具 市场有限 公司	张军	1,620,000	3.00	因如皋市香江家具市场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故转让股份取得现金
6	章伯和	陈建国	100,000	3.00	因章伯和流动资金紧缺, 故转让股份取得现金
7	高芝华	高翠红	7,635	1.00	因高芝华年龄较大, 无法履行股东职责, 故将股份转让予子女
8	宋爱云	成金良	54,540	3.00	因宋爱云流动资金紧缺, 故转让股份取得现金
9	严循南	王继珍	100,000	3.00	因严循南流动资金紧缺, 故转让股份取得现金
10	张台兴	张斯贵	7,635	1.00	因张台兴年龄较大, 无法履行股东职责, 故将股份转让予子女
11	周晓美	张和敏	55,414	3.00	因周晓美流动资金紧缺, 故转让股份取得现金
12	王仲兵	汤姚明	216,000	3.00	因王仲兵流动资金紧缺, 故转让股份取得现金
合计			3,103,532	-	-

## 2、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股权转让中, 存在下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股权转让情形:

(1) 2011年9月1日, 存在一笔股份转让情形, 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前述股份转让情形系因本行原自然人股东夏健身故而发生的股份继承, 原自然人股东夏健之子夏焯依法继承夏健持有的51,310股股份。前

述股份继承行为完整履行了法定程序，且未发生争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对本次挂牌不造成障碍。

(2) 自本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发生股份转让18笔，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该18笔股份转让为股东自发要求而发生，且未发生争议。

(3) 存在8名非内部职工自然人通过受让职工股东股份（继承除外）成为本行股东的情况，不符合“财金[2010]97号”关于“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的规定。本行已对前述情况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2016年5月24日，前述受让职工股东股份的3位非内部职工自然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但尚存在5名非内部职工自然人股东，因其不同意转让所持股份而未作清理。

上述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量较少，且股东签署《声明与承诺》：其历次持股情况变化均基于其本人自愿而真实发生，对于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款或出资款，其均已合法、足额支付或缴纳；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及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前述股权转让情况，本行已提请如皋市人民政府予以批示，并逐级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2016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3号），确认如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6年12月27日，江苏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情况监管意见的函》（苏银监函[2016]88号），函告如下：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本行股权变更、股份托管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财金[2010]97号”规定的情形。

**2017年5月12日**，南通股权托管中心出具《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完成全部股权的初始登记工作。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已确权的股东、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第三方对如皋农商行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争议。**

本行股东与本行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本行股份的核查及确权情况

### 1、自然人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1,325**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99,604,06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30.71%**。其中，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753**户（含**750**户内部职工股东及**3**户依法继承内部职工股的社会自然人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63,179,4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72%**。

#### （1）自然人股东（含内部职工股）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第一，2010年在组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时，原如皋农信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成为本行股东。本行设立已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准。

第二，2015年本行第2次增资扩股时，共计75户自然人以每股2.60元认购21,337,000股，成为本行股东。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通银监复[2015]80号）批准。

第三，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承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情况。本行历年股份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本行概况”之“七、本行的历史沿革”之“（四）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最大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数为6,500,000股，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2%。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的规定。

### （2）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63,179,468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753**户（含**750**户内部职工股东及3户依法继承内部职工股的社会自然人股东），占本行股东人数的比例为52.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及其持有人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股）
在职职工	544	51,962,054
离职或离退休职工	206	11,048,519
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内部职工股	3	168,895
社会自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内部职工股	0	0
<b>合计</b>	<b>753</b>	<b>63,179,468</b>

本行内部职工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 （3）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自“财金[2010]97号”实施以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存在8名社会自然人受让（不含继承）内部职工股的情形，不符合“财金[2010]97号”关于“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的规定。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对前述转让的情形进行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受让内部职工股的8名社会自然人中的3人已将所持内部职工股转让给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但尚有5人不同意转让所持内部职工股。上述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量较少，且根据前述受让内部职工股的社会自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其历次持股情况变化均基于其本人自愿而真实发生，对于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款或出资款，其均已合法、足额支付或缴纳；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及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前述社会自然人受让（不含继承）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均已签署《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嫌刑事及重大行政处罚（涉及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或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标的100万元以上的由本人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案件”；“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如皋农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占用如皋农商银行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3、本人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4、自2010年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设立至今，本人所持有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变动情况，包括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以及股份转让情况，与《股权演变表》所显示的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历次持股情况变化均基于本人自愿而真实发生；对于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款或出资款，本人均已合法、足额支付或缴纳”；“9、本人持有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情形；本人当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10、本人承诺，本人历史上及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及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认购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个人负担，不存在由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向股东提供贷款认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均已承诺，若其所持有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数在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超过50,000股，则自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该股东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该股东每年出售的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五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 **(4) 自然人持股、内部职工股合法合规情况**

“财金[2010]97号”规定：“三是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



用社的内部职工持股，应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内部职工和自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

“财金[2010]97 号”对自然人持股比例的要求，乃是引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8 年版）的规定。经查阅现行有效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其中第十条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其中仅对职工自然人持股比例作规定，未对非职工社会自然人持股比例进行限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目前共有 1,325 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99,604,066 股，占总股本的 30.71%。其中，持有社会自然人股的股东共计 572 户，占总股本的 20.99%；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753 户，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63,179,468 股，占总股本的 9.72%，最大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数为 6,500,000 股，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1%。

对照“财金[2010]97 号”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控制在股本的 20% 以内，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2%，符合“财金[2010]97 号”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情况监管意见的函》（苏银监函〔2016〕88 号），对公司股权管理情况函告如下：“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你行股权变更、股份托管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你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情形。”

本行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本行自2010年12月依法设立后的两次增资扩股中均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认缴完毕，且为职工个人负担，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本行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持股方式、资金来源符合“财金[2010]97号”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内部职工股转让存在不符合“财金[2010]97号”规定之情形，但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2、本行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 （1）确权过程

本行于2016年3月启动全部股东的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工作。

2016年3月1日，开始本次股份确权准备工作；2016年3月18日，本行在《南通日报》刊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及托管公告》；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0日，本行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股东，并在官方网站（<http://www.rgrcb.com/>）公布《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及托管公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表》及《股东信息核查须提供文件清单》等材料，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全体股东参与确权。

2016年3月21日，本行开始现场确权工作。为方便股东办理确权，本行先后在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195号总行、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东陈支行等网点设置场所，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现场受理股东的股份确权材料。

### （2）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情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与了本行2016年3月启动的股份确权工作，验证了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场交验的身份证明、股权证原件，见证了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场签署《股东信息核查表》的行为，并核查了本次股份确权所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材料。

本次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之前，本行股东总户数为1,448户，总股本650,000,000股，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09户，持股数为457,052,07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0.32%；自然人股东1,339户，持股数为192,947,93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9.68%。股权确认及托管工作于2016年4月基本结束。

**2016年6月30日**，本行完成了全部股权的初始登记工作，将650,000,000股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南通股权托管中心。

**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1,431**户，总股本650,000,000股，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06**户，持股数为**450,395,93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9.29%**；自然人股东**1,325**户，持股数为**199,604,06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0.71%**；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753**户（含**750**户内部职工股东及**3**户依法继承内部职工股的社会自然人股东），内部职工股共计63,179,4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72%。本行股东中**1,427**户股东均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99.96%。**截至2017年5月12日**，尚有4户自然人股东未确权，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04%。

**截至2017年5月12日**，本行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单位：户、股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b>已确权股份情况</b>				
非自然人股东	<b>106</b>	<b>7.41</b>	<b>450,395,934</b>	<b>69.29</b>
自然人股东	<b>1,321</b>	<b>92.31</b>	<b>199,320,977</b>	<b>30.67</b>
小计	<b>1,427</b>	<b>99.72</b>	<b>649,716,911</b>	<b>99.96</b>
<b>未确权股份情况</b>				
非自然人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4	0.28	283,089	0.04
小计	<b>4</b>	<b>0.28</b>	<b>283,089</b>	<b>0.04</b>
合计	<b>1,431</b>	<b>100.00</b>	<b>650,000,000</b>	<b>100.00</b>

就未确权股份，本行已对该部分股份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户管理。本行承诺，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南通股权托管中心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如因本行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股份确权，或造成股东间股份的权属纠纷，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南通股权托管中心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根据本行与南通股权托管中心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南通股权托

管中心出具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证明》及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本行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本行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本行已将650,000,000股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南通股权托管中心。根据南通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证明》，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完成了全部股权的初始登记工作。截至2017年5月12日，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手续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99.96%，股份确权比例达到80%以上，符合《审核指引》的要求。

截至2017年8月17日，本行存在4名自然人股东已确权未能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其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情况
1	张世宇	54,000	非限售流通股
2	吴建梅	10,800	非限售流通股
3	刘金刚	2,181	非限售流通股
4	韩忠阁	2,181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69,162	

综上，本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的股东共计1,423户，共计持有649,647,749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认流通股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	106	7.41	450,395,934	69.29
自然人股东	1,317	92.03	199,251,815	30.65
小计	1,423	99.44	649,647,749	99.94
待确认流通股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8	0.56	352,251	0.05
小计	8	0.56	352,251	0.05
合计	1,431	100.00	650,000,000	100.00

### 3、本行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2016年10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5号），批复如下：截至目前，本行总股本650,000,000股，其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1,600,000股，占总股本的3.3230%。如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 （六）主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

1、2016年12月13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资本充足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资产流动性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质量较好、拨备计提较为充分、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初步形成较为有效的决策和制衡机制；近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2016年12月27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情况监管意见的函》：

本行自开业以来，历经两次增资扩股，相关增资扩股方案和注册资本变更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本行股权变更、股份托管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财金[2010]97号”规定的情形。

##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本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13**名，其中独立董事

2名，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汪农生	男	5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2	钱海标	男	49	执行董事、行长	2014/5/8-2017/5/7
3	严国安	男	52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5/8-2017/5/7
4	庄颖杰	男	42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5	卢建平	男	55	非执行董事	2016/1/29-2017/5/7
6	刘嘉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7	崔建华	男	51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8	金丰	男	41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9	顾本杰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10	宋小忠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11	石明军	男	63	非执行董事	2014/5/8-2017/5/7
12	张明霞	女	54	独立董事	2014/5/8-2017/5/7
13	刘海飞	男	37	独立董事	2016/1/29-2017/5/7

汪农生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7年4月至1978年11月任海安县自行车辐条厂工人；1978年12月至1981年11月任解放军83427部队81分队战士、班长；1981年12月至1983年12月任人民银行海安支行信贷员；1984年1月至1986年12月历任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信贷员、营业部副主任；1987年1月至1998年7月历任人民银行海安县支行会计股长、金管股长、农金股长；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副科级监察员；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人民银行海安县支行副行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南通银监分局海安办事处主任、分局合作科副科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如皋农信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汪农生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被选举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汪农生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钱海标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2月至1996年4月任海安农信社营溪信用社信贷员；1996年5月至2004年4月历任海安农信社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历任通州农信社副主任、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2年5月起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

钱海标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钱海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4]72号”批复核准。

**严国安先生：**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5年5月任丁西乡人民政府会计；1985年6月至1992年4月任如皋农信社丁西信用社农金员；1992年5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如皋农信社马塘信用社副主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如皋农信社丁堰镇信用社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如皋农信社理事、党委办公室主任、理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严国安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严国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庄颖杰先生：**非执行董事，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11月至1996年1月任吴江农信社八都信用社记账员；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历任吴江农信社财务会计科员工、会计；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吴江农信联社营业部大发分社主办会计；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吴江市八坼信用社内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吴江市松陵信用社内勤主任；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联社）国际业务部副负责人、负责人；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行长；2011年3月至今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4年5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庄颖杰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庄颖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4]72号”批复核准。

**卢建平先生：**非执行董事，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经济师。1979年11月至1996年6月历任总参三部一局、二局士兵、士官；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昆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员、保卫科副科长；2004年12月至今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卢建平先生经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卢建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6]94号”批复核准。

**刘嘉**先生：非执行董事，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9月至今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外汇、证券、结算、信贷、信托等业务，现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嘉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刘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崔建华**先生：非执行董事，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华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百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崔建华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崔建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金丰**先生：非执行董事，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西班牙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任瑞安市鹿木乡中心校教师；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华园集团房地产开发部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华园集团香满楼食品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牧童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襄樊润宝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金丰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



事；金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顾本杰先生**：非执行董事，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顾本杰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顾本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宋小忠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如皋大明供销社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警备区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如皋分公司经理；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万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宋小忠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宋小忠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石明军先生**：非执行董事，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72年12月至1977年4月任陕西5343部队战士、卫生员；1977年10月至1996年7月历任如皋食品罐头厂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厂长；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如皋食品罐头冻菜制品总厂厂长；2001年1月至今任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如皋市光远果蔬合作社社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石明军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董事；石明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张明霞女士**：独立董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律师。1983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江苏银行学校从事财务、教学工作；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2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2014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明霞女士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张明霞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4]72号”批复核准。

**刘海飞先生**：独立董事，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副教授；2016年1月至今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海飞先生经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刘海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6]94号”批复核准。

## （二）本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顾文学	男	54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5/8-2017/5/7
2	高宗华	男	54	职工监事	2014/5/8-2017/5/7
3	孙艳芳	女	51	职工监事	2014/5/8-2017/5/7
4	顾清波	男	69	股东监事	2014/5/8-2017/5/7
5	王捷	男	38	股东监事	2014/5/8-2017/5/7
6	黄辉林	男	51	股东监事	2014/5/8-2017/5/7
7	黄奎生	男	67	股东监事	2014/5/8-2017/5/7
8	胡兴东	男	35	外部监事	2014/5/8-2017/5/7
9	谷正芬	女	49	外部监事	2016/1/29-2017/5/7

**顾文学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如皋农信社场北信用社信贷员；1985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如皋农信社如城信用社主办会计、内

勤主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如皋农信社主任助理、营业部主任、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海门农信社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如皋农信社纪委书记、监事长；2010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顾文学先生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顾文学先生的监事长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

**高宗华先生：**职工监事，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如皋农信社勇敢信用社出纳员、记账员、主办会计、内勤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如皋农信社新姚信用社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如皋农信社会计辅导员；2003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如皋农信社新民信用社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如皋农信社纪检监察股股长；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如皋农信社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高宗华先生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孙艳芳女士：**职工监事，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12月至1986年6月任如皋农信社丁北信用社出纳员；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历任如皋农信社建设信用社记账员、综合员；1989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如皋农信社丁北信用社会计；1995年5月至1997年4月任如皋农信社丁堰信用社副主任；1997年5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信合工贸财务主管、办公室秘书、行政事务部秘书股股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

孙艳芳女士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会员（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顾清波先生：**监事，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4年10月至1972年10月历任如皋人发二厂工人、保管员、

革委员会主任；1972年11月至1983年6月历任如皋玻璃纤维厂革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86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如皋玻璃纤维厂厂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9年至今兼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监事。

顾清波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捷**先生：监事，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省教学仪器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监事。

王捷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黄辉林**先生：监事，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如皋市建筑职工学校教师；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历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00年6月至今历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管理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监事。

黄辉林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黄奎生**先生：监事，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93年4月任黄市食品厂厂长；1993年5月至1996年4月任黄市乡企管站站长；1996年5月至今任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行监事。

黄奎生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胡兴东**先生：外部监事，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项目经

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胡兴东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谷正芬女士**：外部监事，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如皋审计事务所办事员；1999年12月至今历任如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今兼任本行外部监事。

谷正芬女士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钱海标	男	49	执行董事、行长	2014/5/8-2017/5/7
2	张俊	男	48	副行长	2017/2/22-2017/5/7
3	张和敏	男	55	副行长	2014/5/8-2017/5/7
4	展爱云	女	46	副行长	2014/5/8-2017/5/7
5	徐晓兵	男	43	副行长	2015/2/6-2017/5/7
6	严国安	男	52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5/8-2017/5/7
7	洪月华	男	42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2014/5/8-2017/5/7
8	陈华	男	51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2015/2/6—2017/5/7
9	印良钰	男	36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2014/5/8-2017/5/7
10	严国庆	男	52	营业部负责人	2014/5/8-2017/5/7

**钱海标先生**：行长，钱海标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行长；钱海标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2]142号”批复核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本行概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本行董事”。

**张俊先生**：副行长，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经济师。1988年12月至1991年3月任如皋农信社场南信用社记账员；1991年4月至2005年8月历任如皋农信社大明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7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张俊先生经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副行长。

张和敏先生：副行长，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8年3月任海安农信社张垛信用社办事员；1988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农行海安支行张垛片会计辅导员；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历任海安农信社财会科辅导员、副科长、营业部内勤主任、稽核保卫科科长、审计委员会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启东农信社副主任；2011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张和敏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副行长；张和敏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2]38号”批复核准。

展爱云女士：副行长，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金融分析师、中级会计师、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南通信托投资公司如皋办事处信贷员、计划稽核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如皋市金城城市信用社资金计划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业务发展部信贷辅导员、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

展爱云女士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副行长；展爱云女士的副行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4]60号”批复核准。

徐晓兵先生：副行长，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苏武警总队南京支队机动大

队战士；1995年12月至1996年7月待分配；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如皋农信社丁堰信用社会计；1998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保卫股干事、业务发展部信贷员、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营业部主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兼营业部主任；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门农信社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5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徐晓兵先生经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副行长；徐晓兵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5]40号”批复核准。

**严国安先生**：董事会秘书，严国安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严国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江苏银监局“苏银监复[2010]688号”批复核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本行概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本行董事”。

**洪月华先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经济师、初级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历任如皋农信社东陈信用社复核员、储蓄员、记账员；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任如皋农信社丁北信用社主办会计；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如皋农信社东陈信用社内勤主任；2006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如皋农信社雪岸信用社内勤主任；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风险控制部稽核员、稽核审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洪月华因2017年到省联社挂职锻炼，经2017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由财务部副总经理冒咏红代其处理部分工作事务。**

洪月华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洪月华先生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2]26号”批复核准。

**陈 华先生**：稽核审计部总经理，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如皋物资贸易中心会计；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如皋市金城信用社信贷员；2001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如皋农信社如城信用社信贷员；

2002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营业部信贷员、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陈华先生经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陈华先生的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5]36号”批复核准。

印良钰先生：合规管理部总经理，198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如皋农信社营防信用社柜员、科技部办事员、业务发展部办事员、个人业务部办事员；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本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如皋港支行行长、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印良钰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印良钰先生的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任职资格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4]70号”批复核准。

严国庆先生：营业部总经理，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5年8月任东陈商业总店营业员；1985年9月至1994年5月历任如皋农信社东陈信用社柜员、信贷员；1994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如皋农信社南凌信用社副主任、主任；2002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如皋农信社雪岸信用社主任；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如皋农信社柴湾信用社主任；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本行柴湾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

严国庆先生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批准，聘任为本行营业部总经理。

##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千元）	<b>882,156</b>	869,045	807,884
净利润（千元）	<b>297,015</b>	302,336	203,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千元）	<b>276,611</b>	<b>300,648</b>	<b>201,523</b>
基本每股收益（元）	<b>0.46</b>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b>0.46</b>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b>0.43</b>	<b>0.51</b>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b>0.43</b>	<b>0.51</b>	0.39
每股净资产（元）	<b>4.04</b>	3.68	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5.76</b>	<b>5.47</b>	<b>3.95</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1.98</b>	14.70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1.16</b>	<b>14.62</b>	<b>12.06</b>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总额</b>	<b>43,753,820</b>	<b>34,799,511</b>	<b>28,731,616</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2,001	16,112,848	14,268,94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553,267	13,164,700	11,408,1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5,636	3,620,685	3,456,872
—贷款损失准备	736,901	672,538	596,033
<b>负债总额</b>	<b>41,129,028</b>	<b>32,409,006</b>	<b>26,926,291</b>
吸收存款	31,498,217	26,871,227	22,988,917
<b>股东权益</b>	<b>2,624,792</b>	<b>2,390,505</b>	<b>1,805,326</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16,679	2,379,746	1,794,598
一级资本净额	2,616,679	2,379,746	1,794,598
资本净额	3,508,894	2,602,933	1,972,139
风险加权资产	25,340,329	19,649,083	15,857,954

## （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风险水平类</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b>47.08</b>	86.06	88.2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b>62.18</b>	65.17	66.47
	流动性缺口率		≥-10	<b>-6.68</b>	-6.63	-4.47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b>0.80</b>	1.15	1.06
		不良贷款率	≤5	<b>1.88</b>	1.97	1.92
	单一集团客户授 信集中度		≤15	<b>10.05</b>	9.32	8.63
		单一客户贷 款集中度	≤10	<b>4.56</b>	4.80	5.07
	全部关联度		≤50	<b>12.12</b>	8.46	6.6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 寸比例		≤20	<b>0.006</b>	0.008	0.007
	利率风险敏感度			<b>-16.17</b>	-18.03	-14.74
<b>风险迁徙类</b>						
正常 类贷 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b>2.26</b>	1.69	2.61
		正常类贷款 迁徙率		<b>1.76</b>	4.46	2.44
		关注类贷款 迁徙率		<b>15.22</b>	1.95	10.07
不良 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 徙率		<b>60.89</b>	15.74	25.17
		可疑贷款迁 徙率		<b>60.97</b>	17.33	46.16
<b>风险抵补类</b>						
盈利 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b>38.99</b>	36.06	34.41
	资产利润率		≥0.6	<b>0.76</b>	0.95	0.77
	资本利润率		≥11	<b>11.84</b>	14.41	12.05
准备 金充 足程 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 足率		>100	<b>104.24</b>	122.75	110.72
	贷款损失准备充 足率	贷款损失准 备充足率	>100	<b>162.07</b>	170.74	157.25
资本 充足 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b>13.85</b>	13.25	12.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b>10.33</b>	12.11	11.32
	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		≥7.5	<b>10.33</b>	12.11	11.32

注：1、资本充足程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2、相关监管指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主要监管指标”。

## 十、本行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控股子公司，参股江苏如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一）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如东县掘港镇范堤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曹桂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同业外汇拆借；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如东农商行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5%。其中 2012 年 7 月 11 日如东农商行成立时本行出资 2,500 万元；2015 年如东农商行增资时本行未参与；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以 1.80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倪雅琴所持如东农商行 500 万股。

### （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名称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3,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省联社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61%。

## 十一、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渊

项目小组成员：梁文彧、顾金华、张隆亭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联系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叶兰昌、李良机、王梓滕、李宝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豪俊、叶文广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敏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号

联系电话：025-84722710

传真：025-84726330

经办资产评估师：陆传云、武秀敏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本行业务

### 一、本行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一）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 1、经营范围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目前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所处的江苏省如皋市属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带北翼，是长江沿岸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重要的经济区域之一。本行的业务和服务网络集中在如皋市。本行成立以来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及“三农”经济，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迅速发展成为如皋市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并在如皋市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目前本行在如皋市共拥有1家总行营业部及**63家**分支机构，在如皋市当地网点数量位居第一。

作为一家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坚持立足本土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凭借身处如皋、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聚集的区位优势，在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找准自身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自身服务“三农”的主力军地位和金融纽带作用，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近年来,本行确立了“公司业务重心上收,零售业务重心下沉”的转型思路,围绕市场细分和客户细分,通过打造“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三大团队,不断完善营销组织架构,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更好的实现本行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目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1家总行营业部、63家支行(其中一级支行52家、二级支行11家)、12个自助服务网点、165台ATM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网点遍布如皋市11个乡镇、3个街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437.54亿元,存款余额314.98亿元,贷款和垫款余额183.99亿元,股东权益总额26.25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存款总额占如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27.44%,位列第一;各项贷款总额占如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25.76%,位列第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137.19亿元(不含贴现),占本行贷款余额的91.79%(不含贴现);小微企业贷款125.98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84.29%(不含贴现)。本行已成为如皋地区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服务的主力军,是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商务转型试点单位、产品创新研发基地、“智能厅堂”试点单位,本行开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入选2014年江苏银行业十大创新服务大事。

## (二) 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行的业务可以分为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零售业务包括个人业务及综合授信50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业务。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个人业务、小微企业业务)、资金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可相应划分为企业业务类产品和服务、小微企业类产品和服务及个人业务类产品和服务。

在公司业务及零售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通过产品创新服务于中小企业;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业主等中高端个人客户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零售业务;本行秉承支持小微企业的宗旨,针对地方经济特点及小微企业需求,开发了专门的小微企业产品;本行

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三类业务三年的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利息净收入	370,353	41.98	354,675	40.81	324,497	40.17
	营业利润	127,908	34.33	132,343	34.82	108,536	35.88
	资产总额	9,901,628	22.64	8,530,691	24.51	7,395,726	25.74
零售业务	利息净收入	230,849	26.17	329,368	37.90	342,286	42.37
	营业利润	78,502	21.07	134,894	35.49	129,700	42.87
	资产总额	4,883,869	11.16	5,084,221	14.61	4,875,540	16.97
资金业务	利息净收入	280,954	31.85	185,002	21.29	141,101	17.47
	营业利润	166,183	44.60	112,645	29.64	63,693	21.05
	资产总额	28,958,571	66.20	21,153,084	60.79	16,424,459	57.17

##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支柱型业务，亦是本行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单位存款、单位结算支付、公司贷款、国际业务及中间业务等。近年来，本行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客户的融资需求，在立足如皋本土经济特点的基础之上，结合自身特点与优势，探索推出了投行业务等新产品。

本行秉承服务“三农”、中小企业的宗旨，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采用了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经多年实践逐步形成了面向中小型企业客户的信贷投放政策及风控体系，体现了本行公司业务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思路。

### (1) 客户基础

本行立足如皋本土经济，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着力满足公司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与当地许多中小企业建立了广泛而长远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客



户基础。本行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区域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如皋市；第二，从客户整体规模来看，主要是中小型企业；第三，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是民营企业；第四，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目前，本行公司业务的核心客户主要是相对成熟或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型企业。

## （2）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市场形势调整，向企业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结算业务、公司贷款、中间业务、公司国际业务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户共计**956**户，其中授信500.00万元以上企业客户共**431**户。

### ①单位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的存款。通过吸收企业存款，可以长期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了解其个性化需求，为本行的业务和长远发展提供基础。

名称	简介
单位活期存款	指一种不确定存款期限，随时可以存取、按结息期计算利息（利率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的存款，其存取主要通过现金或转账办理。活期存款账户按结算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单位定期存款	指一种按约定存期、利率，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一次存入本金，到期支取本息的一种存款，其存取款可以通过现金存入、转账存入或同城转入，人民币起存金额 1 万元。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
单位协定存款	指可以开立结算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与银行约定的存款额度开立结算账户，账户中超过存款额度的部分，银行将其转入企业协定账户。
单位通知存款	指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最低起存金额为 50 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为 10 万元。

### ②公司贷款

本行将授信总额5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划分为由公司业务部统一管理。

按照产品服务对象分类，针对客户不同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特点，本行开

发了创业贷、助力贷、成长贷等系列产品。

创业贷系列产品如下：

名称	简介
担保公司担保贷款	指向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贷款，由担保公司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承诺在借款人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担保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担保贷款	指向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贷款，由借款人以自有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有授信期限长、一次授信、总额控制、循环使用、融资成本低的特点。
保证担保贷款	指向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贷款，由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承诺在借款人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有贷款方式灵活、贷款额度可根据营运资金需求测定、融资效率高的特点。
存单质押贷款	指向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人以本行或其他银行出具的未到期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存单质押贷款具有融资成本低、手续简便的特点。

助力贷系列产品如下：

名称	简介
固定资产贷款	指向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升级的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更新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及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中属于固定资产贷款的部分等；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项目建设需要、投产后现金流预测、还款能力和本行的信贷资金平衡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 8 年。
项目融资贷款	指向企业（事业）法人发放的用于建造基础设施、大型生产装置或生产线等项目的贷款，包括了在建项目或者已建成项目的再融资。借款对象通常是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具有融资金额大、贷款期限长、审批效率高的特点。
经营性物业贷款	指向具有经营性物业的企业（事业）法人发放的，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主要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为保证进行还本付息的贷款，具有融资额度高、成本低、期限长的特点。

成长贷系列产品如下：

名称	简介
动产质押贷款	指本行向企业（事业）法人提供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开具等服务，借款人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包括商品、原材料等）存放在本行指定或者认可的仓库作为质押物，由本行指定的专业动产质押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具有可抵押品多样、融资额度灵活等特点，借款人可以选择采用静态质押或者动态质押的模式。
仓单质押贷款	指本行向企业（事业）法人提供贷款服务，借款人以本行认可的仓储公司签发借款人或第三人自有的存货仓单作为质押物。仓单质押贷款可以帮助

	企业缓解因库存商品而造成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指本行向企业（事业）法人提供用于生产经营或经营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服务，借款方以其拥有的或第三方拥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担保。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具有无须传统固定资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节约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特点。
银行承兑汇票	指本行向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有延期付款需求的、惯于采用赊销方式、产销量较大的公司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业务。客户需向本行缴纳规定比例的保证金，余下部分由本行向客户提供资金敞口服务。
银团贷款	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授信业务。该产品主要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投向和相关金融政策的大型集团客户和列入政府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融资。银团贷款有利于推动银行同业合作，集中资金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此外，按照贷款期限分类，本行贷款可划分为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贷款可划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可以分为保证担保贷款、抵押担保贷款和质押担保贷款等形式。

### ③单位支付结算等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支付结算等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本项业务是指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本行已开办的支付结算业务主要包括代收代付业务、省辖汇兑、支票影像业务、农信银汇兑、汇款等。

代收代付业务主要是指委托单位与本行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代收或代付业务清单，代理委托单位扣收或发放指定资金，并通过转账形式将款项划转至委托单位指定账户的一种服务方式；省辖汇兑是指以江苏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为基础，在不同的机构之间办理对公、个人结算等账户实时汇款，资金自动清算的业务方式，该项业务实现了系统内账户资金汇兑的实时到账；支票影像业务是指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通过计算机及网络将支票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系统。影像交换系统负责影像信息交换，资金清算通过人民银行的小额支付系统处理。

为了更好地为本行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解决本行异地营业网点少，客户在异地无法办理大额存款、取款和转账业务的问题，本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

行合作开通了银银平台柜面互通业务。本行客户可免费在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及各联网银行柜台办理存款、取款、转账、查询等业务。

#### ④公司国际业务

本行主要为如皋市从事国际贸易进出口的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国际贸易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外汇汇款、对公结售汇、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出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押汇等。

### (3) 市场营销

本行公司业务部统一集中管理授信总额500.00万元以上的公司客户相关业务，突出“专业服务”，着力提升本行公司业务的营销层次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支持了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项目建设，与地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组建专营团队、提供专业服务，在全行选拔优秀客户经理到公司业务部组成公司客户专营团队，根据地域产业特点，分成建筑、纺织服装、化工、其他综合等四个小组，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2015年根据如皋长江港区企业客户集中，业务需求量大的特点，在港区成立公司业务部二部，缩短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

推动亿元企业培植计划，根据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特点，推出“亿元企业培植计划”，联合如皋市发展改革委等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为辖区内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处于成长期、有发展潜力，销售额在2,00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1亿元的优秀中小型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融资优惠，逐户制订培植方案，采取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绿色通道、费用减免等措施帮助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或技改，进一步做大做强。

紧抓地方重点项目的支持工作，紧密围绕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如皋港区四大主功能区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主动做好配套跟踪服务，支持了陆地方舟新能源汽车、东升石材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 2、小微企业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是本行的重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小微企业存款、贷款等业务。本行将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相关业务归属于零售业务部

统一管理，并通过建立小微金融服务中心等重要举措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1）客户基础

本行始终坚持“支持小微、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以打造特色支行、推出“小微金融”系列产品为主要抓手，不断深耕如皋本土小微市场。

### （2）小微企业产品及服务

本行结合地方产业特点，着重以打造特色支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产品为抓手，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定制化的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服务。

#### ①特色支行

如皋是全国最大的花木盆景出口基地，素有“花木盆景之都”的美称，而“花木大世界”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综合性花木交易市场，集花木盆景生产、交易、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园艺施工及旅游观光等一条龙服务。2014年，本行依托“花木大世界”将大明支行打造成花木特色支行，为花木产业链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批量化金融服务，以546户花木销售摊主为中心辐射至道路绿化、小区景观、花木园艺、市政工程等各个行业，主要产品有POS流水贷、“市场+业主”担保贷、应收账款质押、苗圃抵押、花木商会担保贷等系列产品。

#### ②定制化产品

本行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类客户借款难、担保难问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发放该类贷款**45户、12,639.50万元**，助推如皋成为全国232个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市之一。本行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探索“税融贷”产品，即与税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由税务部门定期向本行提供小微企业纳税清单，本行根据月均纳税金额及纳税评级放大一定倍数确定授信额度，具有一次授信、周转使用等优点。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小微企业类贷款**38.34亿元**，年均增幅**14.58%**，高于各项贷款年均增幅**0.2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3,160户**，较报告期初增加**2,144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6.30%**。

### （3）市场营销

本行零售业务部负责小微企业业务总体管理，基层支行负责实施，通过延伸服务触角、完善产品体系等多种举措提升零售业务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营销效率。

本行组建了专业零售团队，将零售业务部按照条线进行组织架构调整，下设小微金融服务中心，通过工作职责的拆分实现对小微企业业务的专人专事专管，提升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作业能力。

### 3、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是本行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归属于零售业务部管理。个人业务包括个人存款、贷款、理财、银行卡及中间业务。本行是江苏省苏中、苏北地区首家开办贵金属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建立了“圆鼎”易贷通卡贷款等特色服务品牌，并通过建立农户阳光金融服务中心、城区个人贷款服务中心等对客户进行差异化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 (1) 客户基础

本行秉承“根植本土，惠农利商”的企业使命，始终坚持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深耕如皋本土个人业务市场，推出了经营贷、消费贷、政策贷等系列产品；本行个人业务拥有如皋中高端工薪客户、中小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消费金融客户及创业者等广泛的客户群体。

#### (2) 个人业务产品及服务

个人业务一直以来都是本行发展的重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对个人业务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个人业务产品及服务是本行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作为如皋地区覆盖面最广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个人业务在如皋有着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客户**95.87**万，发行圆鼎借记卡**709,664**张、圆鼎贷记卡**13,787**张。

##### ①个人存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已经开办了个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活通、益农存等特色存款业务。

名称	简介
个人活期存款	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存入本行，不规定存期，本行开具存单、存折、借记卡等作为凭证，个人可随时凭凭证办理存取款业务，具有随存随取、期限灵活、手续简便的特点。
个人定期存款	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存入本行，约定存期、整笔存入，本行开具存单、定期一本通等作为凭证，到期取本付息。个人定期储蓄的种类包括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期限。
个人通知存款	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最低起存金额为 5 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为 5 万元。
个人大额存单	本行向个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最低起存金额为 20 万元，期限与普通存款一致，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上浮。
定活通	将客户圆鼎借记卡活期账户中高于 1 万元的资金通过签约自动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当活期账户因消费、取现或转账而资金不足时，卡内定期存款按照既定规则自动转为活期存款。
益农存	客户提前支取益农存存款时，按照实际持有期享受靠档定期收益，靠档后剩余天数按活期存款、一天或七天通知存款计付收益。

## ②个人贷款业务

个人贷款业务，是指本行针对辖区内个人客户的特点和需求，提供丰富的贷款品种，以满足其经营、消费等多元化需求。本行的贷款产品主要分为经营贷、消费贷、政策贷等。除了上述三类贷款产品，本行也积极落实“支农、支小”的政策方针，开发了支持“三农”、个体经营户、个体消费客户发展的系列产品，如：农户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绿能贷、农机贷、租金贷、家装贷、住房按揭贷款等系列产品。

个人贷款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经营贷	经营贷是本行支持个人从事生产、经营的系列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了 POS 流水贷、项目经理贷、订单金融贷等产品。本行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开发了项目经理贷，对信用记录良好、从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方向并能提供合法有效担保的建筑行业项目经理可以向本行申请项目经理贷，项目经理贷具有用途特定、期限灵活、还款方式多样化的特点。
消费贷	消费贷是指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主要产品有安居贷（住房按揭贷款）、家装贷、车易贷、精英幸福贷、劳务贷、留学贷、养老贷等。

政策贷	政策贷是本行支持创新创业系列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了党员创业贷款、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青年创业贷款、失业人员创业贷款、妇女创业贷款、失地农民创业贷款、扶贫贷款等产品，有效地支持了本地大学生村官、青年、贫困户等群体创业、就业。
-----	---

### ③支持“三农”贷款

本行始终坚持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针对区域农村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开发了一些特色化的贷款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名称	简介
助农贷	本行向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专业户发放的，用于购买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具等的贷款，具有贷款额度高、担保方式灵活、还款方式多样、手续简便快捷的特点。
家庭农场贷	本行向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养殖经营项目的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具有还款方式灵活、担保方式多样等特色，借款人可以采用农机具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未来收益权抵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为借款提供担保。
小额保证保险贷款	本行向本市符合信用记录良好、有稳定经济来源等条件的农户发放的可用于经营、消费等用途的贷款，具有免担保、用途广等特点。
绿能贷	本行向安装家庭式光伏发电用户提供的用于购买发电设备的贷款，具有利率低、期限长等特点，响应国家绿色信贷政策。
农机贷	本行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的用于购买大型农业机械的贷款，具有服务对象广、利率低等特点，由农业机械销售商提供担保，有效解决担保难问题并有力支持农业生产经营。
租金贷	本行向专业市场、沿街店面经营户提供的用于支付店面租金的贷款，具有额度高、利率低等特点，有力支持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
家装贷	本行向家庭客户提供的用于支付住房装修、装潢款的贷款，具有额度高、期限长、利率低等特点。
住房按揭类贷款	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其中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操作，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向家庭客户提供了住房、商用房等各类性质房屋按揭贷款，满足各类客户需求，且具有利率低、期限长等特点。

### ④个人理财业务

个人理财业务，是指本行在对个人收入数据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根据个人对风险的偏好和承受能力，结合预定目标运用多种手段管理资产，从而在个人风险可以接受范围内实现资产增值最大化，包括保本型理财、非保本型理财2类。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配置不同期限、不同利率的理财产品，通过高频率的发行销售，满足各类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

### ⑤个人中间业务



个人中间业务，是指本行在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基础上，利用技术、信息、机构网络的优势，不运用或较少运用银行的资财，以中间人或代理人的身份为客户办理收付、咨询、代理及其他委托事项。主要包括代收代付类业务（公共事业收费、通信缴费、财政税费）、黄金及贵金属业务、贵重物品的代保管业务。

#### ⑥银行卡业务

目前本行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圆鼎借记IC卡、圆鼎贷记卡、圆鼎易贷通卡。本行发行的银行卡均为银联标准卡，可在全球带有银联标识的ATM机、POS机上使用。本行的圆鼎借记IC卡系磁条芯片复合卡，储存记忆量大、认证环节多、安全系数高；本行的圆鼎借记IC卡免年费、免工本费、南通地区ATM机跨行取款、转账免手续费、江苏省联社联网机构实现免费通存通兑。圆鼎贷记卡面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企事业单位职工等符合条件的客户发行，可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信用额度，客户在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可以实现消费、取现等功能。圆鼎易贷通卡系本行为推行阳光信贷、简化贷款手续、提升服务质量，将小额贷款与银联标准借记卡进行集成创新的一款金融产品；圆鼎易贷通卡既具有圆鼎借记卡所有支付结算、跨行取款和商户消费功能，又能满足客户小额度、高频次的小额贷款需求。

#### （3）市场营销

本行零售业务部负责小微企业业务和个人业务总体管理，基层支行负责实施，有效提升营销效率。通过延伸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体系等多种举措提升本行零售业务市场竞争力。

### 4、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金融同业业务以及理财投资业务。本行开展资金业务坚持以风险控制为保障、以经营效益为目标，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本行前身如皋农信社自2008年开始开展金融同业业务。2010年11月，本行正式成为“长三角”地区票据业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是江苏省农信系统继江南农商行、常熟农商行后第三家获此资格的农信机构，也是长三角地区首家获此资格的县域经营金融机构。2012年6月4日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汇交发[2012]114号”文件批准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2013年1月10日，

本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会[2013]3号”文件同意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2015年，本行积极开展同业投资业务，积极与商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投资了同业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联合投资等产品，探索了公司投行业务，拓宽了理财产品投资渠道。

面对新的形势，本行积极推进金融市场部内部制度改革，建立资金业务良好实践标准，加强资金业务内控的长效管理，在确保本行资金业务安全运营的基础上，提高投资收益水平，促进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货币市场业务主要为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即同业拆借。同业拆借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 （2）固定收益业务

本行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本行主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指依托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主体部分，主要债券品种包括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同业投资业务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本行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监管政策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债券投资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信用债等。本行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交易，包括债

券分销、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债券分销是指债券一级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向其他市场参与者转让债券所有权的行为。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包括现券买入和现券卖出。债券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本行根据投资计划、市场情况开展同业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品种包括同业理财、同业存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联合投资等。

2013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南银函[2015]37号文件批准，本行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首次发行同业存单，期限一个月，采用贴现形式发行，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为**5.5亿元**。

### （3）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主要包括票据转贴现和同业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他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同业存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包括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

### （4）理财投资业务

“汇富”理财产品系本行推出的人民币理财业务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我国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和同业借款）、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 二、本行业务经营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

本行业务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净利息收入占较大的比例。

本行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882,156	91.46	869,045	97.69	807,884	9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15	1.02	6,883	0.77	8,733	1.07
投资收益	14,715	1.53	10,009	1.13	-518	-0.06
汇兑损益	3,948	0.41	2,043	0.23	859	0.10
其他业务收入	53,868	5.58	1,577	0.18	2,072	0.25
总计	964,501	100.00	889,558	100.00	819,030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9,002	59.50	1,320,131	64.65	1,291,654	69.28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72,518	29.90	438,141	21.46	292,071	15.67
存放同业	124,721	6.51	165,515	8.11	153,740	8.25
存放中央银行	60,965	3.18	61,924	3.03	60,939	3.27
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47	0.85	53,194	2.61	59,810	3.21
存出保证金	1,028	0.06	3,074	0.15	6,083	0.33
利息收入	1,914,482	100.00	2,041,979	100.00	1,864,297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771,848	74.77	814,288	69.42	686,704	65.00
同业存放	85,060	8.24	103,570	8.83	91,994	8.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0.01	548	0.05	514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6,922	11.33	133,970	11.42	111,378	10.54
转贴现支出	35,924	3.48	118,907	10.14	165,822	15.70
发行债券支出	22,543	2.17	1,651	0.14	-	-
利息支出	1,032,326	100.00	1,172,934	100.00	1,056,412	100.00

## (二) 本行产品定价

###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设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调整表<sup>3</sup>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 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2015.05.11		5.10		5.50	5.65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6		4.60		5.00	5.15

<sup>3</sup>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b>2015.10.24</b>	4.35	4.75	4.90
-------------------	------	------	------

注：1、上表列示的数据为调整后的利率数据；

2、2014年11月22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b>2008.12.23</b>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b>2010.10.20</b>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b>2010.12.26</b>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b>2011.02.09</b>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b>2011.04.06</b>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b>2011.07.07</b>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b>2012.06.08</b>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b>2012.07.06</b>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b>2014.11.22</b>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b>2015.03.01</b>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b>2015.05.11</b>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b>2015.06.28</b>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b>2015.08.26</b>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b>2015.10.24</b>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1、上表列示的数据为调整后的利率数据；

2、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银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地不断推进，利率管制进一步放松，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贷款浮动区间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贷 款	存 款
期 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 倍)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0.8 倍	无限制
期 间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率的 2.3 倍)	的 1.1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0.7 倍 <sup>[1]</sup>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90%调整为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2012年7月6日起至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下限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2.3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

2015年5月11日起,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利率上限由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提高至1.5倍。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银行与中外资保险公司、社保基金、邮政储蓄银行等人民银行批准的可办理此项业务的法人机构或法人授权机

构，通过签订协议约定存放利率办理的一定期限、一定金额以上的存款业务，中外资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社保基金协议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此外，自2000年8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对于300万（含300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对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其利率水平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订，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对外公布，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2014年6月27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上海全市放开了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 （2）中间业务

根据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自2014年8月1日起，对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设立新的市场调节价或提高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于实行前3个月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 （1）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基本原则

①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贷款利率的确定能够覆盖经营管理贷款所付出的成本、承担的风险和期望的资本回报，在有效管理贷款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利润最大化。

②市场化原则，贷款利率定价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业务发展和同业竞争策略进行调整。



③差别化原则，贷款利率定价根据不同客户对象、贷款品种、贷款方式、贷款期限、风险种类等，在进行成本、风险、收益等精细化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差别化定价。

④依法合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各有关部门和基层支行按照总行规定的程序、授权、方法对贷款进行定价，严禁违规操作。

## （2）本行贷款利率定价方法

法人客户贷款实行贷款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的定价方法。基本浮动幅度根据贷款的担保方式确定，具体分为设备抵押，个人担保，企业保证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企业联保，动产、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不动产抵押等方式；浮动幅度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贷款归还率情况、中间业务办理等因素确定，具体通过内部评级、日均存贷比、中间业务开办、是否基本户、客户信誉分类等指标确定。

自然人贷款利率实行贷款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的定价方法。基本浮动幅度根据贷款的担保方式确定，具体分为个人担保，企业保证担保，担保公司担保，动产、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不动产抵押等方式。

对于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青年创业人员小额贴息贷款、青年创业人员低息贷款等政策性贷款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确定利率；对于房地产、建筑行业、船舶行业等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实行最低限价的控制措施。

## （3）本行存款利率定价基本原则

本行基于本行各类存款成本、存款风险的情况，制定科学的存款定价方法，合理确定存款利率价格水平。

①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供求为基础，以实施经营发展战略为基本要求，实现存款量价平衡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准确定位，有效防控风险，实现财务可持续发展。

②匹配性原则，经营管理存款的成本和所获取的收益是确定存款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确保负债成本和资产收益相匹配，形成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良性互动，实现经营利润目标。

③差异性原则，根据不同存款产品的性质、金额、期限、区域以及客户综合

贡献度等因素，在精细化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的存款利率定价。

④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利率管理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规则，确定并执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权限，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率违规行为。

#### (4) 本行存款利率定价基本方法

通过测算本行存款资金运用的总体净收益率，扣除存款管理成本、存款保险费率等成本费用，并扣减目标利润率后确定本行的存款内部指导利率；在确定内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同行业存款挂牌利率情况等实际因素，确定本行的存款挂牌利率，对于本行普通客户的存款利率一般按照挂牌利率执行；对于本行的优质客户，在存款挂牌利率基础上，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金额、地域等调整项，以及细分市场、细分客户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行对客户实际执行的存款利率。

在存款利率市场改革进程中，本行的存款挂牌利率和实际执行利率浮动区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执行。

### (三) 市场营销体系与分销渠道

#### 1、市场营销体系

本行始终致力于服务“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辖区内产业分布特点和城乡居民金融需求，建立了由总行、支行、客户经理三级联动的市场销售体系，并在如皋市构建了以物理网点为主体，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为辅助的覆盖面广、渠道众多的销售网络。

本行营销坚持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在不断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客户，大力推广差别化、个性化服务，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不断扩大和提升本行在区域市场的营销优势，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 2、分销渠道

##### (1) 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在如皋市共拥有1家总行营业部及63家分支机构（包括52家一级支行及11家二级支行），遍布如皋市11个乡镇、3个

街道，覆盖了主要的经济活动中心。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本行的组织结构”之“（三）分支机构”。

#### （2）自助银行服务渠道

本行自助银行主要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功能自助终端等设备。2014年10月8日，本行在如皋市设立了当地第一家全自助银行“金九华府社区支行”，采用“人+电子机具”模式，运用远程调控技术管理现金、非现金业务，提供个人贷款、电子银行、小企业金融、个人理财、便民增值、24小时营业六项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74个自助服务银行（包括12个离行式自助服务网点）共**156**台ATM自助服务终端，遍布如皋市各乡镇街道及部分行政村，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查询、存款、取款、转账、密码修改及代理缴费等自助服务，有效分流柜面业务压力、提高服务效率。

#### （3）电子银行服务渠道

本行基于互联网技术，不断加强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创新，推进标准化的传统业务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的全覆盖，为客户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渠道。目前本行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即可自助申请办理贷款的借、还款手续，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随借随还。同时本行还不断加强银联特约商户的拓展力度，加大POS机具投放，为拥有实体门店的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收单服务，从而进一步拓宽客户用卡渠道，改善客户用卡环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POS商户**2,791**户，微信银行用户**45,366**户，手机银行用户**63,580**户，网上银行用户**39,108**户，第三方支付用户**99,761**户，电子银行离柜率达**74.65%**。

#### （4）金融便民服务渠道

本行积极响应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222号），早在2013年就开始推进“金融服务进村进社区工程”，在如皋每个行政村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配置金融电子机具，向持有本行借记卡、存折的客户提供资金实时结算服务及1,000.00元以内的小额取现、消费、转账、残损币兑换等特色服务，满足农户日常零星开支需求，打通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并于2013年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农村金融服务

“双百竞赛”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立了278家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100.00%，有效地提升了本行服务“三农”水平。

#### （四）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4.56%、4.80%和5.07%，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39.40%、40.82%和41.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千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分类
1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	0.87	4.56	正常
2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0,000	0.82	4.27	正常
3	南通皋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150,000	0.82	4.27	正常
4	如皋禾盛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否	150,000	0.82	4.27	正常
5	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否	150,000	0.82	4.27	正常
6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否	150,000	0.82	4.27	正常
7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	0.68	3.56	正常
8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否	120,000	0.65	3.42	正常
9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否	115,000	0.63	3.28	正常
1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500	0.61	3.21	正常
合计			1,382,500	7.54	39.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千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分类
1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	0.74	4.80	正常
2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否	120,000	0.71	4.61	正常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7,500	0.70	4.51	正常
4	南通国开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5	南通嘉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6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7	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8	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9	如皋市顾庄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10	如皋市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0	3.84	正常
合计			<b>1,062,500</b>	<b>6.33</b>	<b>40.8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千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分类
1	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	否	100,000	0.67	5.07	正常
2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否	94,000	0.63	4.77	正常
3	南通市中冶文化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000	0.60	4.56	正常
4	如皋市兴皋水务有限公司	否	80,000	0.54	4.06	正常
5	如皋水绘园风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80,000	0.54	4.06	关注
6	江苏元升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	否	77,700	0.52	3.94	正常
7	江苏江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否	75,000	0.50	3.80	正常
8	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	否	75,000	0.50	3.80	正常
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000	0.47	3.55	正常
10	江苏奥林石业有限公司	否	69,000	0.46	3.50	正常
合计			<b>810,700</b>	<b>5.45</b>	<b>41.11</b>	

## (五) 重大业务合同和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本行尚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重大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单笔贷款金额1.00亿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总额 (千元)	拨贷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	担保 方式	履行情况
如皋禾盛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2016. 12. 28	2024. 09. 20	5. 60	保证 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9.26	2019.09.20	6.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南通阜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6.27	2021.06.23	5.6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150,000	2016.06.27	2024.06.23	5.6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8	2024.12.23	6.37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市顾庄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7	2017.12.26	5.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龙游湖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2.05	2021.02.04	7.5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市民生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2.01	2023.02.01	7.5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1	2023.08.30	5.14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1	2020.12.30	5.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南通国开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1	2020.08.28	5.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南通嘉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30	2022.12.28	5.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如皋市顾庄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8	2016.12.20	5.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如皋市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1	2021.12.10	5.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合计	1,600,000	-	-	-		

## 2、二级资本债

2016年1月29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6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债券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2016年3月22日，本行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60号），批复同意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2016年8月16日，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20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2016年9月8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完成二级资本债发行，并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 3、同业存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明细如下：

序号	存单简称	金额（千元）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1	16 江苏如皋农商行 CD019	100,000	2016. 11. 04	2017. 02. 04	3. 25
2	16 江苏如皋农商行 CD020	200,000	2016. 11. 09	2017. 05. 09	3. 10
3	16 江苏如皋农商行 CD022	50,000	2016. 11. 11	2017. 02. 11	3. 43
4	16 江苏如皋农商行 CD023	200,000	2016. 11. 16	2017. 02. 16	3. 30
合计		550,000			

本行同业存单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主要负债”之“（七）应付债券”。

### 4、其他重大合同

#### （1）重大无形资产购置合同

2013年3月11日，本行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皋市国土资源局以2,207.65万元向本行出让位于如皋市如城镇圃园路以南、海阳南路以西面积共计15,018平方米商业金融用地，本行已于2013年4月2日取得了上述地块“皋国用（2013）第821000322号”《土地使用权证》。

#### （2）重大资产出售

2016年5月31日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南通金凯拍卖中心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出让本行位于如皋市海阳北路3号地块（海阳路195号）房屋面积10,9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233.31平方米综合大楼，拍卖公告约定买受人须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将如皋市海阳北路3号地块（海阳路195号）综合大楼返租给本行，租期预计2年，年租金为350.00万元。郭磊、郭凡和钱骥共同通过公开拍卖以4,985.00万元竞得该地块及综合大楼。2016年7月14日本行向受让方移交了该房产及土地，2016年8月17日受让方办理了相关权证。

2016年5月31日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南通金凯拍卖中心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出让本行位于如皋市海阳北路4号地块（海阳中路241号）房屋面积10,491.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008.69平方米文峰大世界大楼。郭磊、郭凡和钱骥共同通过公开拍卖以5,672.00万元竞得该地块及文峰大世界大楼。2016年7月14日本行向受让方移交了该房产及土地，2016年8月17日受让方办理了相关权证。

### （3）重大租赁合同

2016年9月14日本行与受让人郭磊、郭凡和钱骥签订了《售后返租合同》，本行以每年350.00万元价格向郭磊、郭凡和钱骥租赁位于如皋市海阳北路3号地块（海阳路195号）综合大楼，租赁期暂定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具体租赁时间视本行新大楼修建情况而定。

## 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

### （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发证日期
1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B1118H232060001	2010.12.6	2010.12.6
2	雪岸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1	2000.10.19	2010.12.15
3	南凌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2	2000.10.19	2010.12.15
4	东陈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3	2000.10.19	2010.12.15
5	丁北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4	2000.10.19	2010.12.15
6	丁西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5	2000.10.19	2016.8.10
7	丁东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6	2000.10.19	2010.12.15
8	林梓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7	2000.10.19	2010.12.15
9	奚斜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8	2000.10.19	2010.12.15
10	白蒲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09	2000.10.19	2016.10.31
11	新姚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0	2000.10.19	2010.12.15
12	勇敢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1	2000.10.19	2010.12.15



13	下原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2	2000.10.19	2010.12.15
14	花园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3	2000.10.19	2010.12.15
15	九华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4	2000.10.19	2013.12.20
16	龙舌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5	2000.10.19	2010.12.15
17	郭园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6	2000.10.19	2010.12.15
18	石庄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7	2000.10.19	2010.12.15
19	石北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8	2000.10.19	2010.12.15
20	吴窑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19	2000.10.19	2010.12.15
21	长庄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0	2000.10.19	2010.12.15
22	长江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1	2000.10.19	2016.6.2
23	如皋港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2	2000.10.19	2012.6.15
24	江防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3	2000.10.19	2010.12.15
25	江安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4	2000.10.19	2014.10.17
26	葛市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5	2000.10.19	2010.12.15
27	黄市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6	2000.10.19	2010.12.15
28	高明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7	2000.10.19	2010.12.15
29	胜利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8	2000.10.19	2010.12.15
30	常青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29	2000.10.19	2010.12.15
31	高井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0	2000.10.19	2010.12.15
32	搬经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1	2000.10.19	2010.12.15
33	加力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2	2000.10.19	2010.12.15
34	夏堡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3	2000.10.19	2010.12.15
35	袁桥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4	2000.10.19	2010.12.15
36	何庄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5	2000.10.19	2010.12.15
37	柴东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6	2000.10.19	2016.8.10
38	戴庄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7	2000.10.19	2010.12.15
39	磨头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8	2000.10.19	2010.12.15
40	场北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39	2000.10.19	2010.12.15
41	桃园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0	2000.10.19	2010.12.15
42	马塘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1	2000.10.19	2010.12.15
43	如城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2	2000.10.19	2010.12.15
44	城东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3	2000.10.19	2011.11.4
45	开发区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4	2000.10.19	2010.12.15
46	中山路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5	2000.10.19	2010.12.15

47	兴隆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6	2000.10.19	2010.12.15
48	大明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7	2000.10.19	2010.12.15
49	软件园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8	2000.10.19	2010.12.15
50	丁堰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49	2000.10.19	2016.8.10
51	李桥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0	2000.10.19	2010.12.15
52	车马湖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1	2000.10.19	2010.12.15
53	张黄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2	2000.10.19	2014.9.9
54	柴湾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3	2000.10.19	2016.8.10
55	城南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4	2000.10.19	2010.12.15
56	城西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5	2000.10.19	2010.12.15
57	环北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6	2000.10.19	2010.12.15
58	二案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7	2014.1.23	2016.6.2
59	金九华府社区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8	2014.10.13	2014.10.17
60	高新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59	2014.12.31	2015.1.5
61	长江迎宾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61	2016.6.3	2016.6.7
62	北郊花苑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62	2016.8.8	2016.8.10
63	白蒲百岁路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63	2017. 1. 20	2017. 1. 20
64	中如建筑支行	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B1118S332060064	2017. 3. 29	2017. 3. 31

## 2、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保险兼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机构编码	发证日期
1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6680931900	2014.02.12
2	雪岸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137187600	2014.10.13
3	南凌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660600	2014.10.13
4	东陈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671000	2014.10.13
5	丁北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678800	2014.10.13
6	丁西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689200	2014.10.13
7	丁东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764100	2014.10.13
8	林梓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791600	2014.10.13
9	奚斜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4861500	2014.10.13

10	白蒲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4869000	2014.10.13
11	新姚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4872X00	2014.10.13
12	勇敢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4875400	2014.10.13
13	下原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5080200	2014.10.13
14	花园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143000	2014.10.13
15	九华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5143400	2014.10.13
16	龙舌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5125800	2014.10.13
17	郭园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5781X00	2014.10.13
18	石庄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6918758600	2014.10.13
19	石北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041100	2014.10.13
20	吴窑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057700	2014.10.13
21	长庄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100000	2014.10.13
22	长江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132600	2014.10.13
23	如皋港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351600	2014.10.13
24	江防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264112900	2014.10.13
25	江安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141213X00	2014.10.13
26	葛市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7814300	2014.10.13
27	黄市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7801200	2014.10.13
28	高明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7796800	2014.10.13
29	胜利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49600	2014.10.13
30	常青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38100	2014.10.13
31	高井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492200	2014.10.13
32	搬经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537800	2014.10.13
33	加力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43700	2014.10.13
34	夏堡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571400	2014.10.13
35	袁桥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490600	2014.10.13
36	何庄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512400	2014.10.13
37	柴东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519100	2014.10.13
38	戴庄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506000	2014.10.13
39	磨头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549000	2014.10.13
40	场北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53300	2014.10.13
41	桃园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57600	2014.10.13
42	马塘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54800	2014.10.13
43	如城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6687025900	2014.10.13

44	城东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70100	2014.10.13
45	开发区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84000	2014.10.13
46	中山路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88300	2014.10.13
47	兴隆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814900	2014.10.13
48	大明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72800	2014.10.13
49	软件园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62100	2014.10.13
50	丁堰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383723800	2014.10.13
51	李桥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5109800	2014.10.13
52	车马湖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9331900	2014.10.13
53	柴湾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47X00	2014.10.13
54	城南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793900	2014.10.13
55	城西支行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32068257538803400	2014.10.13

### 3、其他业务资质的许可

#### (1) 圆鼎贷记卡业务

2010年10月14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办圆鼎贷记卡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576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圆鼎贷记卡业务，发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圆鼎贷记卡。

#### (2) 圆鼎长寿卡业务

2011年8月26日，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圆鼎长寿卡的批复》（苏信联复[2011]88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与如皋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行圆鼎联名借记卡。

####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2011年9月24日，江苏银监局出具《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497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品种为：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2012年5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皋汇发[2012]6号），同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自批复之日起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013年4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本金结汇业务授权的批复》（皋汇发[2013]4号），授权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自批复之日起直接审核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

#### （4）同业拆借业务

2011年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出具《关于调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限额的批复》（皋人银[2011]18号），批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9.00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1年，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 （5）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5年12月30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401号），核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 （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 1、房屋建筑物及物业租赁情况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1,925	223,751	217,166
累计折旧	64,178	74,219	63,544
净额	127,748	149,532	153,622

#### （1）自有房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20项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54,330.52**平方米；另有4项占有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办

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约2,541.28平方米，约占本行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4.47%。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不动产权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尚可使用 年限(年)	成新率 (%)
1	皋房权证字第 105473号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1幢107室	73.44	营业办公	13.25	66.25
2	皋房权证字第 105472号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1幢108室	74.57	营业办公	13.25	66.25
3	皋房权证字第 105471号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1幢106室	507.31	营业办公	13.25	66.25
4	皋房权证字第98052号	如皋市雪岸镇南凌居委会6组	288.06	营业办公	18.25	91.25
5	皋房权证字第98053号	如皋市雪岸镇南凌居委会6组	84.03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6	皋房权证字第98054号	如皋市雪岸镇南凌居委会6组	355.10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7	皋房权证字第98048号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委员会7组	297.66	营业办公	18.25	91.25
8	皋房权证字第98049号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委员会7组	58.70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9	皋房权证字第98050号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委员会7组	39.43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10	皋房权证字第98051号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委员会7组	395.80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11	皋房权证字第98068号	如皋市白蒲镇碧霞苑101幢-106幢朝西由北向南22号	798.92	营业办公	9.00	45.00
12	皋房权证字第 198573号	如皋市白蒲镇蒲盛新村惠蒲新世纪商业A幢蒲盛路9号1室	812.78	营业办公	19.42	97.08
13	皋房权证字第 198574号	如皋市白蒲镇蒲盛新村惠蒲新世纪1幢商业并联店01+02+03室	723.60	营业办公	19.42	97.08
14	皋房权证字第98150号	如皋市柴湾镇柴湾居委会24组	742.72	营业办公	0.00	0.00
15	皋房权证字第98151号	如皋市柴湾镇柴湾居委会24组	131.47	营业办公	0.00	0.00
16	皋房权证字第98149号	如皋市柴湾镇如意湾大昌路44号	1,294.68	营业办公	12.00	60.00
17	皋房权证字第98156号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49号	414.50	营业办公	18.25	91.25
18	皋房权证字第98157号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49号	91.04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19	皋房权证字第98158号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49号	45.71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20	皋房权证字第 98159 号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 49 号	222.01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21	皋房权证字第 98667 号	如皋市常青镇业庄村 1 幢	1,255.48	营业办公	16.00	80.00
22	皋房权证字第 98668 号	如皋市常青镇业庄村 2 幢	129.79	非营业办公	16.00	80.00
23	皋房权证字第 98669 号	如皋市常青镇业庄村 2 幢	56.80	非营业办公	16.00	80.00
24	皋房权证字第 161194 号	如皋市长江镇锦江御园东区商铺 2 纬三路 207,209,211 室	1,576.89	营业办公	18.00	90.00
25	皋房权证字第 98107 号	如皋市吴窑镇四房村三组	1,401.13	营业办公	4.83	24.17
26	皋房权证字第 98108 号	如皋市吴窑镇四房村三组	56.44	非营业办公	8.00	40.00
27	皋房权证字第 98109 号	如皋市吴窑镇四房村三组	24.64	非营业办公	8.00	40.00
28	皋房权证字第 98087 号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村 3 组	267.78	营业办公	19.42	97.08
29	皋房权证字第 98088 号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村 3 组	50.72	非营业办公	19.42	97.08
30	皋房权证字第 98089 号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村 3 组	380.70	非营业办公	19.42	97.08
31	皋房权证字第 98167 号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西路	389.51	营业办公	0.00	0.00
32	皋房权证字第 98168 号	如皋市如城镇贺洋村 1 幢	637.56	营业办公	5.00	25.00
33	皋房权证字第 98169 号	如皋市如城镇贺洋村 2 幢	460.03	非营业办公	12.00	60.00
34	皋房权证字第 98170 号	如皋市如城镇贺洋村 3 幢	93.57	非营业办公	12.00	60.00
35	皋房权证字第 98152 号	如皋市柴湾镇双龙村 10 组	832.34	营业办公	4.08	20.42
36	皋房权证字第 98153 号	如皋市柴湾镇双龙村 10 组	63.25	非营业办公	8.00	40.00
37	皋房权证字第 98154 号	如皋市柴湾镇双龙村 10 组	59.67	非营业办公	3.00	8.58
38	皋房权证字第 98061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428 号	588.33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39	皋房权证字第 98062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428 号	461.03	营业办公	18.25	91.25
40	皋房权证字第 107017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路 79 号一层 1 室	828.60	营业办公	14.92	74.58
41	皋房权证字第 98057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西路 72 号	1,653.00	营业办公	0.00	0.00

	号			公		
42	皋房权证字第 98058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西路 72 号	140.49	非营业办公	16.17	80.83
43	皋房权证字第 98059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西路 72 号	13.53	非营业办公	16.17	80.83
44	皋房权证字第 98060 号	如皋市丁堰镇丁新西路 72 号	16.80	非营业办公	16.17	80.83
45	皋房权证字第 98138 号	如皋市常青镇锦绣东路 48 号	726.01	营业办公	0.75	2.50
46	皋房权证字第 98139 号	如皋市常青镇锦绣东路 48 号	154.19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47	皋房权证字第 98084 号	如皋市郭园镇郭园村十三组	1,068.95	营业办公	8.50	42.50
48	皋房权证字第 98085 号	如皋市郭园镇郭园居委会 40 组	268.37	非营业办公	8.50	42.50
49	皋房权证字第 98086 号	如皋市郭园镇郭园居委会 40 组	39.22	营业办公	8.50	42.50
50	皋房权证字第 98147 号	如皋市袁桥镇何庄村一组	680.24	营业办公	18.25	91.25
51	皋房权证字第 98148 号	如皋市袁桥镇何庄村一组	68.97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52	皋房权证字第 98079 号	如皋市下原镇沈阳居委会 8 组	902.81	营业办公	2.00	10.00
53	皋房权证字第 98080 号	如皋市下原镇沈阳居委会 8 组	44.09	非营业办公	2.00	10.00
54	皋房权证字第 98081 号	如皋市下原镇沈阳居委会 8 组	65.33	非营业办公	2.00	10.00
55	皋房权证字第 98128 号	如皋市江安镇红旗村 3 村	432.71	营业办公	12.00	60.00
56	皋房权证字第 98129 号	如皋市江安镇红旗村 3 村	113.72	非营业办公	12.00	60.00
57	皋房权证字第 98130 号	如皋市江安镇红旗村 3 村	620.68	非营业办公	12.00	60.00
58	皋房权证字第 98141 号	如皋市搬经镇加力村 1 组	1,137.63	营业办公	3.75	18.75
59	皋房权证字第 98142 号	如皋市搬经镇加力村 1 组	97.92	非营业办公	8.25	41.25
60	皋房权证字第 98121 号	如皋市江安镇迎春路 11 号	521.08	营业办公	0.00	0.00
61	皋房权证字第 98122 号	如皋市江安镇迎春路 11 号	48.02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62	皋房权证字第 98123 号	如皋市江安镇迎春路 11 号	754.32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63	皋房权证字第 98117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居委会 1 组	445.23	营业办公	0.00	0.00
64	皋房权证字第 98118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居委会 1 组	238.9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65	皋房权证字第 98119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居委会 1 组	25.85	非营业办公	0.17	0.83
66	皋房权证字第 98120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居委会 1 组	813.76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67	皋房权证字第 175929 号	如皋市九华镇福桂园 7 幢 101、201、301 室	1,265.84	营业办公	18.00	90.00
68	皋房权证字第 98166 号	如皋市太平村七组环西路西侧	1,172.40	营业办公	13.42	67.08
69	皋房权证字第 98078 号	如皋市下原镇李桥村 7 组	505.73	营业办公	2.00	10.00
70	皋房权证字第 98082 号	如皋市九华镇郑甸村 12 组	588.39	营业办公	18.25	91.25
71	皋房权证字第 98083 号	如皋市九华镇郑甸村 12 组	56.95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72	皋房权证字第 98162 号	如皋市桃园镇新华村 20 组	552.12	营业办公	0.00	0.00
73	皋房权证字第 98163 号	如皋市桃园镇新华村 20 组	40.68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74	皋房权证字第 98164 号	如皋市桃园镇新华村 20 组	96.2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75	皋房权证字第 98172 号	如皋市桃园镇新华村 26 组	160.6	营业办公	3.25	16.25
76	皋房权证字第 98155 号	如皋市磨头镇磨头居委会 5 组	983.16	营业办公	9.25	46.51
77	皋房权证字第 98171 号	如城镇宏坝村四组	567.08	营业办公	0.00	0.00
78	皋房权证字第 98131 号	如皋市高明镇胜利居委会 12 组	947.80	营业办公	0.00	0.00
79	皋房权证字第 98132 号	如皋市高明镇胜利居委会 12 组	89.3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80	皋房权证字第 98133 号	如皋市高明镇胜利居委会 12 组	41.08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81	皋房权证字第 98134 号	如皋市高明镇胜利居委会 12 组	233.9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82	皋房权证字第 98099 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杨园村 18 组	380.05	营业办公	0.00	0.00
83	皋房权证字第 98100 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杨园村 18 组	151.27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84	皋房权证字第 98101 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杨园村 18 组	294.75	非营业	0.00	0.00

	号			办公		
85	皋房权证字第 98090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1,444.01	营业办公	0.00	0.00
86	皋房权证字第 98091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675.83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87	皋房权证字第 98092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294.29	营业办公	0.00	0.00
88	皋房权证字第 98093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1,890.08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89	皋房权证字第 98094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211.56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90	皋房权证字第 98095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176.76	非营业办公	4.00	20.00
91	皋房权证字第 98096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17.40	非营业办公	5.00	25.00
92	皋房权证字第 98097 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一组	11.42	非营业办公	7.83	39.17
93	皋房权证字第 98160 号	如皋市桃园镇夏庄村九组	677.77	营业办公	3.42	11.39
94	皋房权证字第 98161 号	如皋市桃园镇夏庄村九组	238.9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95	皋房权证字第 98106 号	如皋市吴窑苏中商贸城 A2 幢 7-11 室一至二层	557.79	营业办公	15.00	75.00
96	皋房权证字第 98077 号	如皋市下原镇迎驾苑 A 区	740.45	营业办公	12.50	62.50
97	皋房权证字第 98069 号	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 23 组	938.58	营业办公	1.42	7.08
98	皋房权证字第 98070 号	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 23 组	22.00	非营业办公	1.42	7.08
99	皋房权证字第 98071 号	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 23 组	77.84	非营业办公	1.42	7.08
100	皋房权证字第 98072 号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 11 组	383.74	营业办公	2.00	10
101	皋房权证字第 98073 号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 11 组	252.04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02	皋房权证字第 98074 号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 11 组	149.6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03	皋房权证字第 98075 号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 11 组	10.3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04	皋房权证字第 98076 号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 11 组	72.33	营业办公	0.00	0.00
105	皋房权证字第 98146 号	如皋市袁桥镇袁桥村三组	1,290.38	营业办公	9.00	45.00

106	皋房权证字第 98098 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居委会 9 组	484.74	营业办公	0.00	0.00
107	皋房权证字第 98066 号	如皋市林梓镇斜庄居委会 4 组	564.36	营业办公	18.25	91.25
108	皋房权证字第 98067 号	如皋市林梓镇斜庄居委会 4 组	171.28	非营业办公	18.25	91.25
109	皋房权证字第 98124 号	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委会五组	2,142.92	营业办公	3.75	18.75
110	皋房权证字第 98125 号	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委会五组	1,331.95	非营业办公	9.00	45.00
111	皋房权证字第 98126 号	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委会五组	143.96	非营业办公	3.75	18.75
112	皋房权证字第 98127 号	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委会五组	61.3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13	皋房权证字第 171471 号	如皋市江安镇滨江花苑 16 幢商业 02 室	1,376.05	营业办公	18.00	90.00
114	皋房权证字第 171472 号	如皋市江安镇滨江花苑 16 幢商业 01 室	27.62	营业办公	18.00	90.00
115	皋房权证字第 98110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村 1 组	721.24	营业办公	0.00	0.00
116	皋房权证字第 98111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村 1 组	54.03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17	皋房权证字第 98112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村 1 组	16.79	非营业办公	14.00	70.00
118	皋房权证字第 98113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村 1 组	102.80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19	皋房权证字第 98114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村 1 组	709.72	非营业办公	0.00	0.00
120	皋房权证字第 98173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村 2 组	488.52	营业办公	0.00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计10项拆除重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但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改建项目核准文件文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场北支行营业用房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 4 组	皋发改投资[2012]269 号	320682020130040
2	柴东支行营业用房	如皋市柴湾镇柴湾居 22 组	皋发改投资[2012]275 号	320682020130039
3	奚斜营业用房	如皋市林梓镇斜庄居委会 4 组	皋发改投资[2012]308 号	320682020130038
4	南凌支行房屋	如皋市雪岸镇南陵社区 6 组	皋发改投资[2013]82 号	320682020140014
5	何庄支行营业用房	如皋市袁桥镇何庄村 1 组	皋发改投资[2013]83 号	320682020140018
6	龙舌支行办公大楼	如皋市九华镇郑甸村 12 组	皋发改投资[2013]85 号	320682320140003

7	加力支行营业用房	如皋市搬经镇加力村 1 组	皋发改投资[2013]86 号	320682020140019
8	雪岸支行营业用房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组 7 组	皋发改投资[2013]87 号	320682020140015
9	车马湖营业用房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村 3 组	皋发改投资[2013]88 号	320682020140003
10	丁东支行办公大楼	如皋市丁堰镇新堰社区丁新东路 428 号	皋发改投资[2013]89 号	320682020140016

上表所列10项拆除重建项目均经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由如皋市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完备。

除上述两项表格所列房屋外，本行尚存在4项占有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其中1项为营业办公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账面价值（千元）	面积（平方米）
1	如城营业用房-营业部办公楼	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 282 号	6,413	1,568.28
2	如城非营业用房-老西部分社房屋	如皋市如城镇老西郊社区	120	108.00
3	如城非营业用房-政府宿舍楼	如皋市如城镇宏坝社区	483	360.00
4	如城非营业用房-宏坝宿舍楼	如皋市如城镇宏坝村四组	242	505.00

上表所载房屋系本行如城支行办公营业场所，系本行前身于1997年1月9日向如皋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购得。该房屋所在大楼建造时即未取得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造完毕后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虽然本行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但未有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屋向本行主张权利，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本行如城支行的正常经营亦未因此受到影响。

其余3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均为本行职工宿舍，均系本行从本行前身继承，因无准建手续或未进行房改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3项房屋均属于非营业办公用房，与本行经营活动无关，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本行已取得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行及分支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自有房屋，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行承诺：“本行目前占有使用的部分房屋存在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本行将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营业办公。”

申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部分房屋产权存在部分瑕疵，但鉴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经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也已作出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共计29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1,959.08平方米，上述承租房屋本行均与出租人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取得权利证明
1	郭磊、郭凡、钱骥	如皋市如城镇海阳路195号	10,900.00	暂定 2016.6.1-2018.5.31，视本行新大楼修建情况而定	350.00 万元/年	是
2	江苏皋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供电公司西侧营业房1-4号	1,370.00	2011.06.01-2021.05.31	前7年65.00万元/年；后3年：75万元/年	是
3	王友妹	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路377号	1,100.00	2012.08.01-2021.07.31	95.00 万元/年	是
4	江苏标龙建筑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与城南大道交叉处	1,100.00	2014.07.01-2024.06.30	68.00 万元/年	是
5	刘培兰	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西路158号	880	2015.07.10-2025.07.10	65.00 万元/年	是
6	宋小忠	如皋市经联广场A区	533.34	2015.01.01-2024.12.31	98.00 万元/年	是
7	徐加林	如皋市东陈镇杨庄镇区	520	2008.08.01-2018.08.01	4.00 万元/年	是
8	朱正红	如皋市东陈镇杨庄镇区	520	2008.08.01-2018.08.01	4.00 万元/年	是
9	王昌建	如皋市搬经镇湖刘村23组	460.56	2010.10.01-2020.09.30	3.50 万元/年	是
10	顾伯生	如皋市高明镇区中心社区15组	331.25	2009.05.01-2019.04.30	4.00 万元/年	是
11	顾庆生	如皋市高明镇区中心社区15组	289.88	2009.05.01-2019.04.30	4.00 万元/年	是
12	王正权	如皋市搬经镇湖刘村23组	230.28	2010.10.01-2020.09.30	1.75 万元/年	是

13	席旭光	如皋市搬经镇湖刘村23组	230.28	2010.10.01-2020.09.30	1.75 万元/年	是
14	冒海伟、吴建兰	如皋市如城镇宁海路金九华府 11 幢 19 号	96	2014.05.01-2024.04.30	13.80 万元/年	是
15	南通金嘉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长江东路 8 号	73.5	2009.07.10-2019.07.09	5.65 万元/年	是
16	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如皋市新文峰大世界内文峰超市出口处	4.56	2015.10.09-2016.10.08	2.4 万元/年	是
17	如皋市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青沙长青社区大门北侧 B 栋 11-14	836.93	2011.10.08-2019.10.07	16.00 万元/年	否
18	东升南通国际石材城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 366 号	600	2016.04.18-2026.04.17	28.80 万元/年	否
19	南通市广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白蒲镇林梓社区高阳中路	548.3	2015.06.01-2025.05.31	23.00 万元/年	否
20	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街道）北郊花苑	如皋市北郊花苑公共服务中心红事厅	120	2015.01.01-2019.12.31	2.80 万元/年	否
21	缪龙祥	如皋市如城镇海阳北路城北市场西大门南侧	96	2013.01.01-2017.12.31	3.9 万元/年	否
22	田勇成	如皋市九华镇马桥村 20 组 1 号	65	2013.04.20-2023.04.20	前五年 2.00 万元/年；后五年 3.00 万元/年	否
23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镇惠政路 988 号	46	2014.04.01-2019.03.31	3.50 万元/年	是
24	缪准林	如皋市吴窑立新村五新小区前排西 11 号	27.72	2013.04.01-2023.04.01	0.47 万元/年	否
25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泓北沙环岛路 2 号	25	-	免费	否
26	南通鹏宇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磨头镇高庄社区	-	2012.10.01-2022.09.30	0.5 万元/年	是
27	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港船舶园区	-	2016.01.18-2021.01.17	免费	否
28	宋小忠	如皋市解放路 2 号	297	2016.09.01-2026.08.30	25 万元/年	是
29	上海森茂国际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	657.48	2016.10.01-	36.14 万元/月	是

房地产有限公司	嘴环路 1000 号恒生 银行大厦 23-032 室	2019. 09. 30	
---------	-------------------------------	--------------	--

注：1、第25、26、27项系ATM机租赁的场所，占地面积较小，故第26、27项未约定具体租赁面积，第25、27项场所本行可以免费使用租赁；

2、针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第17、19、20、21、22、24项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屋所在地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出具了权属无争议的证明；第18、25、27项出租方出具了房屋为其所有的说明。

上表中，第17-22项、第24、25、27项租赁房屋（共计9项，对应房屋建筑面积2,318.95m<sup>2</sup>，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10.56%）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拥有产权的证明，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本行已取得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行及分支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他人房屋，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行承诺：“本行所承租的房屋均未发生纠纷，如果由于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营业办公。”

申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上述租赁房屋尽管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的情况，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对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租赁使用的房屋，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经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也已出具了承诺。综上，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抵债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因为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或核销的抵债资产共计2户，包括房屋、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抵债资产		评估入账值	计提减值准备
		本金	利息	合计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如皋市蓝天餐具有限公司	10,360	-	10,360	68,593	-	2,662	1,597

2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7,500	-	17,500	85,274	158,470	8,406	252
---	-------------	--------	---	--------	--------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与如皋市鼎丰针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的抵债地产，款项与相关税费均已结清。

上述第1项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处置，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号）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于2008年1月取得如皋市蓝天餐具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该抵债资产系位于如皋市胜利乡（现为高明镇胜利居委会）的房产及设备资产（无土地证、房产证）。因该等房产的建设用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本行难以通过拍卖等方式处置。前述抵债资产经南通金凯拍卖中心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三次均流拍。

本行已对该等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行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的力度。

申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存在持有的抵债资产超过2年未能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本次挂牌申请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家具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191	13,550	9,659
	累计折旧	7,600	6,756	5,165
	净额	6,591	6,794	4,494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6,581	6,581	6,087
	累计折旧	5,056	4,148	4,051
	净额	1,525	2,433	2,036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3,611	47,681	43,419
	累计折旧	39,632	36,279	29,763



	净额	13,978	11,402	13,656
--	----	--------	--------	--------

### （三）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拥有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域名等知识产权，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主要资产”之“（十一）无形资产”部分。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共计拥有63处面积合计为67,670.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期限
1	皋国用(2013) 第 821000322	如城镇圃园路以南、海阳南路以西	15,018.0	出让	商务金融	2053.04.02
2	皋国用(2015) 第 B210300002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1幢107室	15.30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商业2048.8.4; 住宅2078.8.4
3	皋国用(2015) 第 B210300003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1幢108室	15.54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商业2048.8.4; 住宅2078.8.4
4	皋国用(2015) 第 B210300004	如皋市东陈镇贾公路1号1幢106室	105.70	出让	批发零售、住宅	商业2048.8.4; 住宅2078.8.4
5	皋国用(2011) 第 82102001号	如皋市雪岸镇南凌社区6组	1,169.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6	皋国用(2011) 第 82102002号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居7组	1,106.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7	皋国用(2011) 第 82105002号	白蒲镇中心街南侧碧霞苑101幢-106幢朝西由北向南22号	162.00	出让	住宅、商业	商业: 2052.04.25; 居住: 2072.04.25
8	皋国用(2011) 第 82116003号	如皋市搬经镇搬经委员会	474.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9	皋国用(2011) 第 82101027号	柴湾镇柴湾居22组	801.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51.04.11
10	皋国用(2011) 第 82101007号	如皋市柴湾镇杨宗村2组(如意湾大昌路44号室)	445.06	出让	金融保险	2056.06.21
11	皋国用(2011) 第 82117013号	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4组	1,64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12	皋国用(2011) 第 82115003号	常青镇业庄村八组	1,268.00	出让	商业	2045.06.10
13	皋国用(2011) 第 82111001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岸居1组	2,28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14	皋国用(2011)第82111002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岸居2组	107.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9.05.08
15	皋国用(2011)第82112005号	吴窑镇四房村三组	651.90	划拨	金融保险	-
16	皋国用(2011)第82109003号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村3组	822.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17	皋国用(2011)第82100150号	如城镇中山西路	582.10	划拨	金融保险	-
18	皋国用(2011)第82100053号	如皋市如城镇贺洋村6组	998.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19	皋国用(2011)第82101008号	如皋市柴湾镇双龙村10组	953.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0	皋国用(2011)第82104003号	如皋市丁堰镇新堰社区丁新东路428号	1,866.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1	皋国用(2011)第82104004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13组	1,335.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2	皋国用(2011)第82104045号	丁堰镇丁新路79号一层一室	482.4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4.06.07
23	皋国用(2011)第82115006号	如皋市常青镇原高井集镇区锦绣东路48号	974.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4	皋国用(2011)第82109002号	如皋市郭园镇郭园居40组	526.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9.05.08
25	皋国用(2015)第8210900017号	长江镇郭园居委会13组	300.0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46.02.28
26	皋国用(2011)第82119003号	如皋市袁桥镇何庄村1组	1,104.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7	皋国用(2011)第82107005号	如皋市下原镇沈阳居8组	72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8	皋国用(2011)第82113001号	如皋市江安镇中心居13组	1,314.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29	皋国用(2011)第82116004号	如皋市搬经镇加力村1组	1,596.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30	皋国用(2011)第82113003号	如皋市江安镇迎春路11号	917.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9.12.16
31	皋国用(2011)第82401007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居1组	1,91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32	皋国用(2011)第82400037号	如城镇太平村七组	1,665.69	出让	金融保险	2045.11.13
33	皋国用(2011)第82107004号	如皋市下原镇李桥村7组	285.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34	皋国用(2011)第82108001号	如皋市九华镇郑甸村12组	1,265.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35	皋国用(2011)第82118012号	如皋市桃园镇新华村20组	77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36	皋国用(2011)第82118004号	如皋市桃源镇新华村26组	104.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37	皋国用(2011)第82117029号	磨头镇磨头居委会5组	1,951.34	出让	金融保险	2043.12.17
38	皋国用(2011)第82100148号	如城镇宏坝村4组	1,426.67	出让	金融保险	2044.02.14
39	皋国用(2011)第82114003号	如皋市高明镇胜利居委会12组	1,978.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40	皋国用(2011)第82110004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杨园村18组	964.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9.05.08
41	皋国用(2011)第82110003号	如皋市石庄镇凤鸣村1组、闸口村3组	5,626.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9.05.08
42	皋国用(2011)第82118013号	如皋市桃园镇夏庄村9组	1,628.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43	皋国用(2011)第82112004号	如皋市吴窑苏中商贸城A2幢7-11室一至二层	101.06	出让	综合用地	2055.04.15
44	皋国用(2011)第82101006号	如皋市下原镇迎驾苑A区2室商住房	189.19	出让	住宅、商业	2037.03.31
45	皋国用(2011)第82105008号	白蒲镇钱园村23组	70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35.08.03
46	皋国用(2011)第82105009号	白蒲镇钱园村23组	700.00	划拨	金融保险	-
47	皋国用(2011)第82105001号	如皋市白蒲镇康庄村11组	946.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48	皋国用(2011)第82119009号	袁桥镇袁桥村2组	1,043.4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2.10.05
49	皋国用(2011)第82110005号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居委会9组	472.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9.05.08
50	皋国用(2011)第82106006号	如皋市林梓镇斜庄村四组	1,85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51	皋国用(2011)第82113002号	如皋市江安镇宁通居5组	1,710.00	出让	金融保险	2048.12.16
52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296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10室	55.9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3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298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09室	55.9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4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299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12室	55.9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5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0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63室	50.86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6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1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11室	55.9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7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2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59室	49.0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8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3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61室	50.86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59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4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60室	50.86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60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15室	53.9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61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7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65室	50.86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62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8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13室	55.94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63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3309号	城北街道如意新村沪润星城3、4幢1062室	50.86	出让	商业用地	2053.03.14

上表第15、17、46项合计1,934m<sup>2</sup>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占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2.86%**。其中第15项“吴窑镇四房村3组”为本行长庄支行办公所在地，本行持有“皋房产权证字第98107号”、“皋房产权证字第98108号”、“皋房产权证字第98109号”三份房屋产权证，房屋面积共计1,401.13m<sup>2</sup>，其中378m<sup>2</sup>房产所在土地归吴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所有。该单位不同意将本行长庄支行378m<sup>2</sup>房产占有的土地出让，故导致本行无法补办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

其中第17项“如城镇中山西路”系本行城西支行办公所在地，本行持有“皋房产权证字第98167号”房屋产权证，面积共计389.51m<sup>2</sup>，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本行无法补办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

其中第46项“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23组”为本行新姚支行办公所在地，本行

持有“皋房产权证字第98069号”、“皋房产权证字第98070号”、“皋房产权证字第98071号”三份房屋产权证，面积共计938.58m<sup>2</sup>，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本行无法补办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

如皋市规划局出具《证明》：“根据2008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的规定：‘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如皋农商行使用前述划拨土地开展金融服务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我局将不会因城乡规划原因将前述划拨土地收回。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如皋市吴窑镇建设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我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本行承诺如下：“如果出现由于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之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状况时，本行将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申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未能办理上述三块土地的出让手续，存在权利瑕疵。但是其对该等土地上的房产均拥有合法的权证，且已经做出相关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域名

本行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公司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rgrcb.com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09.04.03	2017.04.03

本行将及时对域名及保护性域名进行续费，以保证正常规范经营。

## 3、商标、专利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取得商标权或专利权。

#### 4、信息技术软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外包开发、合作开发或自主开发的方式共计获得10项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数据仓库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开发	除第三方的核心知识产权外全部内容
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开发	全部开发源代码
3	身份证核查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南京百珏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	技术成果
4	尽调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品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	全部
5	舆情监测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南京百珏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	全部
6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	全部
7	微信小秘书平台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自主开发	全部
8	阳光授信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自主开发	全部
9	业务库券别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自主开发	技术成果
10	业务辅助系统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自主开发	技术成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计获得19项软件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类型
1	金融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江苏银信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2	档案管理系统	江苏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一般许可
3	摩卡监控	南京百珏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4	协同办公系统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5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南京巴别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6	数据分析平台	南京赛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永久	一般许可
7	印章管理系统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8	阳光信贷	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9	会计标准化	上海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0	事后监督系统	上海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1	用餐管理系统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2	资产管理系统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3	ODS 数据平台	南京赛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永久	一般许可
14	1104 报表系统	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5	在线考试系统	安徽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6	企业征信信息管理系统	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7	桌面安全管理	深圳联软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18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永久	一般许可
19	安全运维管理软件	深圳联软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	排他许可

#### （四）员工情况

##### 1、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708人**、685人和6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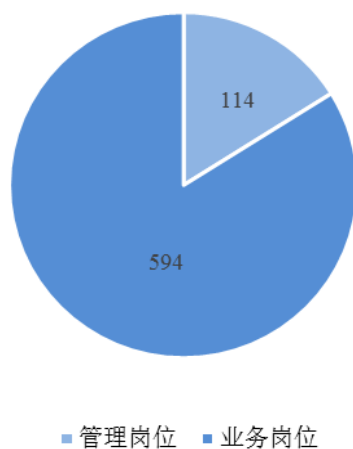
#####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岗位	<b>114</b>	<b>16.10</b>
业务岗位	<b>594</b>	<b>83.90</b>
合计	<b>708</b>	<b>100.00</b>

注：管理岗位主要包括高级管理层、部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各支行行长、副行长。

###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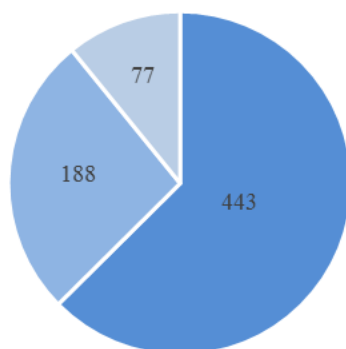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443	62.57
大学专科	188	26.55
大学专科以下	77	10.88
合计	708	100.00



##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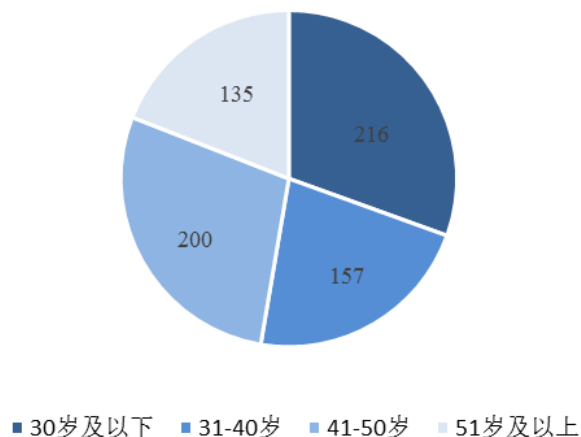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大学专科   ■ 大学专科以下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百分比（%）
30岁及以下	216	30.51
31岁-40岁	157	22.18
41岁-50岁	200	28.25
51岁及以上	135	19.07
合计	708	100.00

###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 5、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已于**2017年03月20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708名在编员工**、12名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本行用工总量的10%。本行于2015年4月1日与如皋市星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招工录用

手续，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和保管职工档案，工资发放、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由其派遣12名员工至本行工作，服务于本行非核心岗位（大堂助理）。该类劳务派遣人员非本行正式员工，本行未与其直接签订协议，但本行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本行的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动合同工同工同酬，在劳动保护、培训、工资调整等福利待遇方面不存在差异，本行向劳务派遣用工提供岗位要求所需的劳动保护、知识教育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并根据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申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模式和产业组织结构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先进信息技术的引入对于银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行致力于金融电子化建设，以“做小、做精、实用、再丰富”为宗旨，以“提升业务效率、促进业务开展”为目标，秉承“以科技支撑业务发展，强化科技服务基层”的理念，持续提升本行在机房环境、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实力，在系统开发建设上的投入也不断增加，为本行精细化管理、科学化决策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和抓手，切实地满足了本行作为农村金融机构为支持“三农”、小微企业而进行的特色产品开发工作。

### 1、信息技术治理架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本行在经营管理层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监督职能部门各项职责的落实，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电子化建设的重大项目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技术规划的执行情况、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实现对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高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行业务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科技信息部为本行职能部门，下设开发中心和运维中心，负责网络、数据运维、二级运维、信息安全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及综合管理，具体内容包括：制订科技预算与采购计划并组织、协助相关部门实施，审核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

开发计划和重大购置合同；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包括组织开展信息化系统开发、测试、应用、升级及故障处理等工作；负责对信息系统外包进行统一管理，根据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管理和降低信息科技的外包风险。

## 2、本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情况

本行建立了覆盖总行、所有分支机构、电子银行、微信银行等信息系统，目前本行共有各类系统70多项，形成了包含核心业务系统、服务系统、管理系统与内部控制系统四个职能分明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本行各类信息系统运行良好，尚未发生过因信息技术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 （1）业务系统

业务系统是指能够实现本行所有核心业务的集中处理，包括支付结算、信贷管理、账务核算、报表生成等功能的一系列系统的集合，目前本行已投入运行的业务系统共计38项，包括省联社的核心业务系统、黄金交易系统、非税收入系统、信贷管理系统、无纸化审批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票据系统、SWIFT系统、国际结算业务系统、外管应用平台、CRM系统、ODS数据平台、数据仓库等，为本行业务营销、交易处理、客户服务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本行开发的阳光授信系统，既能实现信贷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又能满足客户信贷融资的“短、频、急”需求，实现了小额授信业务的集中管理，减少人工工作量，在既定的风险容忍水平内提高效率、扩大规模及降低成本。该系统包含个人经营类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贷款结果查询三个模块，结果查询包含授信准入结果查询和额度查询两个子模块。系统根据客户经理录入的客户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授信额度测算。系统提供报表导出功能，在额度测算完成后生成调查报告。

### （2）服务系统

本行已运行能够实现电子化处理的客户免填单系统、积分商城系统、微信银行、微信小秘书平台、在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高速存款机等多项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金融服务。

### （3）管理系统

本行已建成了多项运营管理系统,目前主要有绩效考核系统、管理会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阳光金融系统、零售信贷工厂等,为本行业务运行与决策制定提供了支撑。

#### (4) 内部控制系统

本行建设了外包服务风险控制系统、会计标准化、数据风险分析管理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金库系统、远程授权系统、指纹管理系统、POS预警、PCM系统等,其中PCM系统从以基础环境为起点搭建,梳理各部门相关制度及风险点,在每一个阶段利用风险点和流程图功能对本行内控流程、控制点、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整改状态等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且覆盖了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内容,系统最终将相关工作的执行进程与结果导出,规范本行各项业务的合规性,保障本行各项业务、信息系统高效和稳定地运行。

#### (5) 外部监管系统

本行建设了1104报表系统、非现场监管预审核及分析系统、理财与资金信托数据报送系统、反洗钱等信息报送系统,为监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信息,同时为本行进行内部控制及管理提供支撑。

### 3、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已成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机房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开发管理指引》等各类制度办法。同时,为确保信息安全,引入网络管理软件实时监控网络状态。

#### (1) 科技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科技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根据省联社的相关要求对机房管理、科技日常工作管理、网络管理、科技人员管理、科技软件项目管理、应急预案、外包工作等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全面规范本行科技管理的日常行为。其中对于信息技术外包设立有专门的外包风险控制系统,该系统对外包项目进行全流程监控,对支行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了安全体系的建设。

## （2）数据及网络安全系统

本行建设了VPN网络，利用VPN（虚拟专用网）和虚拟桌面等技术，配合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工具，对系统的访问实现控制，确保网络安全；本行配备有摩卡网络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网络设备及线路状况，并设有短信报警，对系统状况进行每日排除，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

本行上线运行了数据安全加密系统，包含加密程序生成的文档、泄密控制、审批管理、离线文档管理、外发文档管理等功能，加强了数据资产保护、防止泄密、文档访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 （3）机房安全系统

秉承维护机房与设备安全、支撑业务经营的原则，本行制定了《计算机中心机房管理制度》、《机房值班管理制度》。中心机房经江苏省计算机系统工程测试中心等机构检验合格，针对主要设备配备了不间断电源和备用发电系统，确保断电情况下系统的正常运行。依托智能运维控管平台系统实现了网点机房基础环境的远程监控，实现了中心机房及网点机房的人机双重监控。

## 四、本行的商业模式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503号）及《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88号）审批，于2010年12月8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切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发展模式，始终致力于服务“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于县域经济，建立了与县域经济、“三农”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以中小微企业客户、个人客户为主体的信贷业务结构，符合农村金融改革和县域经济改革发展的大方向。同时，本行根据自身的资本规模、经营模式与竞争状况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成立以来坚持深耕如皋本土市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资金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息差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本行向公众吸收存款，并通过期限、信用和流动性的转换，以高于资金成本的利率经营贷款业务或资金业

务，从而形成息差收入；此外，本行从事转账结算、理财产品销售、贵金属代销等中间业务，取得手续费收入。本行坚持围绕市场细分和客户细分走差异化、特色化、社区化道路，拥有创业卡贷款系列、农户保证保险贷款、“阳光金融”工程、家庭农场系列贷款等特色服务品牌。

## 五、本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持续深度的不利影响，我国银行业经受了考验。目前，世界经济已经逐步复苏，我国经济亦步入了“新常态”，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导向，努力提升产品和服务核心竞争力、整体服务水平。我国银行业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集约化经营水平、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呈现良好的变化，经营发展环境良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货币银行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货币银行服务（J662）—货币银行服务（J66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16）—银行业（1610）—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业（161010）—银行业（16101010）”。

### （一）行业综述

#### 1、我国银行业发展概述

受益于我国政府推行的经济改革，我国经济在过去的三十年间取得了巨大发展。特别是自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提高了中国企业的竞争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我国名义GDP由2012年的540,367.00亿元增至2016年的744,127.00亿元，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8.00%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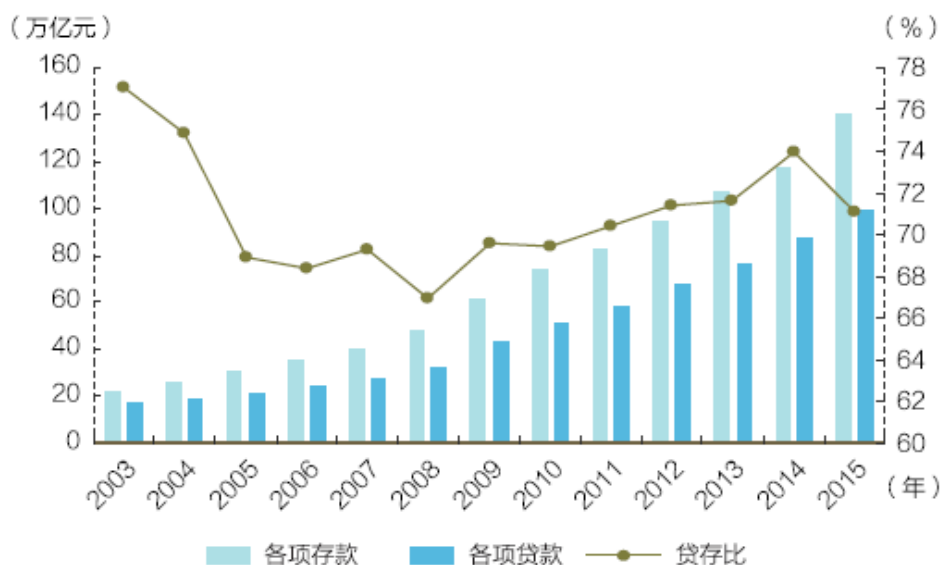
虽然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仍保持着总体平稳发展态势。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GDP(人民币十亿元)	54,036.70	59,524.40	64,397.40	68,905.20	<b>74,412.70</b>	<b>8.33%</b>
人均GDP(人民币元)	40,007.00	43,852.00	47,203.00	49,992.00	<b>53,980.00</b>	<b>7.78%</b>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十亿元)	37,469.47	44,618.00	51,202.07	56,200.00	<b>60,646.60</b>	<b>12.79%</b>
进出口总额(十亿美元)	3,867.12	4,159.00	4,301.53	3,953.30	<b>3,685.57</b>	<b>-1.19%</b>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海关总署官网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地发展，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下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银监会官网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法人）》显示，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232.25**万亿元（境内外本外币合计，下同），同比增长**15.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86.60**万亿元，同比增长**10.79%**，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37.29%**；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43.47**万亿元，同比增长**17.54%**，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18.72%**；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28.24**万亿元，同比增长**24.52%**，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12.16%**；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9.90**万亿元，同比增长**16.51%**，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12.87%**；综上，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合计**181.69**万亿元，同比增长**16.6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为**78.23%**。



图：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贷存比（2003-2015年）<sup>4</sup>

从贷款投向来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的《2016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16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加快，截至2016年12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84**万亿元，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2.10%**；金融在支持“三农”方面不断加力，农业贷款增速回升，截至2016年12月末，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23.00**万亿元，同比增长**6.5%**；农户贷款余额**7.08**万亿元，同比增长**15.20%**。

截至2016年12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规模达**214.82**万亿元，同比增长**16.04%**。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79.93**万亿元，同比增长**10.9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比例为**37.21%**；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40.80**万亿元，同比增长**17.69%**，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比例为**18.99%**；城市商业银行负债总额**26.40**万亿元，同比增长**24.9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比例为**12.29%**；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负债总额**27.72**万亿元，同比增长**16.7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比例为**12.91%**；综上，商业银行负债总额合计**168.59**万亿元，同比增长**16.8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比例为**78.48%**。

我国银行业整体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自2013年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网站发布的《2016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季度）》，截至2016年12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5%**，较年初下降**1.47**个百

<sup>4</su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报

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5%**，较年初下降**0.53**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28%**，较年初下降**1.26**个百分点。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来，银行业利润增长有所趋缓，根据中国银监会网站发布的《2016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季度）》，截至**2016年12月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65**万亿元，同比增长**3.54%**；2016年**四**季度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98%**，同比下降**10.91**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13.38%**，同比下降**10.68**个百分点。

## 2、我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报》，截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262**家，从业人员**380**万人，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民营银行、**859**家农村商业银行、**71**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24**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12**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32.2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32.90**万亿元，增长**15.80%**。从机构类型看，资产规模较大的依次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分别占有总资产的比例为**37.29%**、**18.72%**、**12.87%**和**12.16%**。虽然大型国有银行所占市场份额庞大，但市场份额下降较为明显，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增速较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占比由2003年12月底的**54.9%**下降至**2016年12月底**的**37.29%**，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资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合计占比由2003年12月底的**29.3%**上升至**2016年12月底**的**43.75%**。

###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自1972年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以来一直是国内企业融资的重要来源。截至**2016年12月底**，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规模占国

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37.29%**。

####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及渤海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截至**2016年12月底**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8.72%**。

#### (3) 城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务院1995年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各地城市信用社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的方式组建为城市合作银行，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2006年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一批城市商业银行如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纷纷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合并重组等手段实现跨区域经营的现代化运作。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成为金融系统中具有生机和活力的组成部分。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国共有**134**家城市商业银行，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16%**。

#### (4)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1年成立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三家改革试点农村商业银行。2007年3月1日成立的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第一家村镇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是设立于农村地区、主要服务于“三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力的改善了农村金融服务，为解决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持。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87%**。

### 3、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情况

农村商业银行是2001年以来在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年8月22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决定改变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按照合作制加以规范，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年为了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江阴市、常熟市、张家港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首批三家改革试点农村商业银行相继成立。

2003年6月27日，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正式启动了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同年8月在浙江、山东、江西、贵州、吉林、重庆、山西、江苏8个省（市）设立改革试点。

2004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总体要求，施行“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审慎监管，稳健运行”监督管理原则，建立了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随着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2004年8月，改革在除西藏和海南外的其余省（市）全面展开；2005年上海、北京组建全市一级法人体制的省（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近年来，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增长，运营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859家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152,342亿元，占国内银行业

金融机构总资产的7.64%。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资产	42,527	62,751	85,218	115,273	152,342
总负债	39,208	57,841	78,492	105,954	140,343
所有者权益	3,320	4,910	6,726	9,318	12,000
税后利润	512.2	782.8	1,070.1	1,383.0	1,487.4
不良贷款余额	341	564	726	1,091	1,862
不良贷款率	1.60%	1.76%	1.67%	1.87%	2.48%
资产利润率	-	-	-	1.38%	1.11%
资本充足率	-	-	-	13.81%	13.34%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银监会网站；

2、2013年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前银监会未公布资产利润率、资本充足率数据。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 （二）银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规定，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 1、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主要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2003年4月28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28日起，中国银监会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履行对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在国务院领导下充分履

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系统稳定。

根据2004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等在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机构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法规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措施；编制及公布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

动；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 （3）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全国农村信用社首家改革试点单位，是由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入股，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行使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 2、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分为预防性管理措施和保护性管理措施，包括了市场准入管理、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管理，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审查批准股权5%以上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和服务定价，主要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资产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监管，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3、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等。

#### 4、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 （1）新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Basel Accord）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8.00%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1999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协议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审理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加强市场自律，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年9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2015年1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4.00%上调至6.00%，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2.00%提高至4.50%。

2004年2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

办法》。2007年2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制定《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年5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制定《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

##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WTO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在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 （三）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影响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有利因素

#### （1）金融创新业务发展迅速，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渐显

金融创新在近年来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业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具体包括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技术的创新和金融市场的创新。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和大背景下，金融创新成为银行提高资金效率、增加业务收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途径。

金融业的混业经营趋势也日益明显。目前，综合化业务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2005年2月20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行为；2009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行为，促进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工作依法进行。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修订并颁布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促进商业银行投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工作依法进行。监管部门适当放开了商业银行在证券和保险业务领域的拓展空间，有利于

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 （2）个人零售业务将成为银行增长的核心业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为银行的个人零售业务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消费者对更加多样化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境内个人贷款总额和其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都有所提升，我国个人金融业务市场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随着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富裕阶层壮大，过去几年市场上出现了对金融产品和理财服务的旺盛需求。2005年9月24日，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05年11月1日施行。我国商业银行已经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贴身的专业理财服务，如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

### （3）助力新农村建设，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农村经济发展目前仍存在较大的资金和技术缺口，现有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自身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模式之下，业务审批流程较多，难以深入农户，在发展农村金融上不具有优势；而农村商业银行通常是以县域为一级法人，天然具有管理半径小，经营机制灵活，深耕当地市场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已经获得较大的发展，运行状况良好，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农村金融的发展得到了产业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大力支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自2014年4月以来数次定向下调农村商业银行及“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信贷资源配置到“三农”等领域，拓展资金来源，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2014年12月9日，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87号）要求农村商业银行通过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制定和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等措施持续强化、提升和完善“三农”金融服务机制，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2015年2月16日，银监会办公厅

下发《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0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推动产品创新、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强化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等措施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指出将要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试点，逐步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

在这些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金融不断深化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扎根农村市场等优势，将会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4）服务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群体，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业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发展中遇到了较多的融资困难。

自2005年7月银监会发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银监发[2005]54号）起，陆续发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以及《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小微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已经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此外，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中小机构依靠互联网技术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取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改变行业格局。

## 2、影响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趋缓

2009年以来全球经济持续走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逐渐步入新常态，全球金融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波动，部分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调整，跨境资本流动日益频繁，可能对国内市场流动性、资产价格等产生扰动；同时，国际市

场争夺更趋激烈，外需稳定面临较大挑战，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回落，我国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农村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由2013年末的1.67%逐年上升至**2016年12月底的2.49%**，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增加。

### （2）利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挑战

2004年前我国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存贷款利差构成了商业银行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包括不再设定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以及允许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2012年6月8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012年7月6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2.3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201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2015年5月11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2015年10月24日起人民银行不再设置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的动力。同时，利率市场化也意味着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特别在负债业务方面竞争会加剧。

### （3）市场竞争加剧

自加入WTO后，我国银行业于2006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首批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2007年4月2日起首批四家外资法人银行分别开业。截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262家，从业人员380万人，相

比2014年末分别增加了4.18%和1.06%；其中外资法人金融机构40家。目前我国金融市场面临着全国性商业银行与区域性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间接融资市场与直接融资市场等多重体系之间的竞争，对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定位，长期规划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面对日益激烈的内、外部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发展目标选择潜在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在区域市场获得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 （4）对商业银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监管环境不断改善

为了促进中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的有序竞争，增强商业银行的风险防控能力，银监会与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些政策规范，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一般风险准备金、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2012年6月7日，银监会参考《巴塞尔协议III》制定并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资本充足率要求；银监会制定了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5）直接融资市场的替代效应

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得到快速发展，融资格局正在逐步发生深刻改变，经济体系中提供金融中介功能的渠道和载体逐步增多。传统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随着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直接融资对间接融资的替代不断增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并通过组建新的公司或收购兼并介入基金、金融租赁、保险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 六、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如皋市银行业发展概况

#### 1、如皋市概况

如皋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带北翼，毗邻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工商业发达的大中型城市。截至**2016年末**，如皋市户籍总人口**143.68**万人，下辖11个镇（区）、3个街道（区）、166个行政村、18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如皋市是我国较为发达的县域城市之一，民营经济发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16）》显示如皋市在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100强排名第24位。

如皋全市林木覆盖率达24.8%，城镇绿化覆盖率达34.5%，荣膺“国家园林城市”美誉，获评“中国最佳休闲小城”，入围“江苏人居环境奖”，建成苏中、苏北唯一的县级省优秀管理城市。如皋还是中国著名的长寿之乡、江苏历史文化名城。

#### 2、如皋市经济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如皋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2016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4.27**亿元，年增长率**9.6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2,255**元，连续四年位居江苏省县（市）八强。

如皋市近5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590.17	657.01	743.64	812.46	<b>904.27</b>	<b>11.26%</b>
人均GDP（元）	46,801	52,185	59,158	64,761	<b>72,255</b>	<b>11.47%</b>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010	28,611	31,026	33,792	<b>36,590</b>	<b>8.91%</b>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29.86	374.86	445.08	503.15	<b>575.25</b>	<b>14.92%</b>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28.43	257.8	288.6	308.99	<b>342.21</b>	<b>10.63%</b>

数据来源：如皋市统计局

#### 3、如皋市银行业概况

目前，本行的业务均位于如皋市，如皋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商业银行的发展

带来了重大机遇，市场格局呈现如下特征：公司银行市场方面，大中型企业及大型项目仍将吸引大量的金融资源，对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将更加多元化，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优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金融服务需求将大幅提升；个人银行市场方面，由于如皋地区人均收入和支出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个人银行市场发展迅速，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理财业务需求快速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如皋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还有5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在内的14家商业银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如皋包商村镇商业银行，另有**华夏银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正在筹建之中**，如皋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根据如皋市统计局数据，截至**2016年底**如皋市金融系统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50.27**亿元，增长**15.9%**，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696.93**亿元，增长**7.8%**；金融系统贷款余额**715.80**亿元，增长**17.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264.73**亿元，下降**6.2%**，中长期贷款余额**393.03**亿元，增长**41.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存款总额**314.98**亿元，占如皋市银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为**27.44%**；各项贷款总额**183.99**亿元，占如皋市银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为**25.76%**，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位列如皋市银行业第一。

##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服务“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秉承“根植本土，惠农利商”的企业使命，发扬“务实、创新、尚善、共赢”的企业精神，初步成长为一家专注于县域经济的现代中小金融机构，具有市场定位明晰、经营步伐稳健、运营机制灵活、公司治理规范、区域影响力显著等诸多特点。

### 1、区域经济发展平稳

如皋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根据如皋市统计局发布的《**如皋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如皋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4.27**亿元，增长**9.6%**，第一产业增加值**62.99**亿元，增长**1.2%**；第二产业增加



值**434.36**亿元，增长**9.6%**；第三产业增加值**406.92**亿元，增长**11.0%**。201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72,255**元。此外，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报告（2016）》显示如皋市在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100强排名第24位，并跻身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前20强，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本行紧抓机遇，筹谋布局，坚持发展。

## **2、明晰的市场定位**

本行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出针对“三农”和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特点与需求的产品，精耕细作本地市场，在如皋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本行在发展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拥有本地市场营业网点最多、从业人员最多、存贷款规模最大等地利人和优势。本行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积极探索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政策支持，逐户制定培植方案，采取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绿色通道、费用减免等措施帮助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或技改。明确的市场定位，更易增加社会各界对本行的认同感和亲近感，在获取市场信息、争取政府支持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 **3、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

本行是如皋市最大的一级法人金融机构，组织结构较扁平，适应性强，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效率高，能够专注、快速发现并满足市场的需求，与本行以中小微企业、个人为目标客户群体的需求相吻合。另外，本行的基层业务人员大多经验丰富且熟悉当地情况，极大地方便了与本地客户的沟通，提高了本行的营销能力。

## **4、规范的公司治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积极贯彻《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制度，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股东主要系民营企业及自然人，较为分散的股东结构有助于本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占比小于1/3，非执行董事8名、独立董事2名，本行董事会的构成有利于董事会的内部制衡，体现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发展

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物资采购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8个专门委员会，拥有一支诚实守信、勤奋务实、专业精湛、管理经验丰富的中层管理队伍和员工队伍。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团队结构有助于稳健经营并能为股东持续创造最大价值。

### 5、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的管理理念，以组建银行、推进商务转型试点、参加合格审慎评估和宏观审慎评估为契机，从治理结构、决策机制、政策体系、风险文化、风险偏好、制度流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制度执行能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发[2016]24号”文，本行2015年度监管评级为“二B级”。

对照巴塞尔协议III体系下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控制和自我评估等工具，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先后开发了PCM系统、OAP系统、管理会计系统、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组建了专职合规风险经理队伍和兼职合规风险经理队伍。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本行对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遵循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充分满足实体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真实融资需求，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建立了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为特征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推进前台专职营销、中台集中管理、后台专职风控，强化三道防线建设，加强前中后台信息沟通共享，构建以“健全机制、协同管控、创新工具”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实现风险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集中化。

### 6、快速发展的资金业务

本行下设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投资运作和资产管理,积极参与金融市场。金融市场部组织架构清晰,制度流程规范,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内控制度有效,投资交易决策机制科学高效。部门前中后台严格分离,各项业务逐级授权审批,兼顾经营效益与风险控制。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将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贯穿于资金业务的全流程。

## **7、拥有广泛而深厚的本土客户关系**

本行致力于做如皋人民自己的银行,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是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重点培育了一批代表优质“精品客户”资源的重要政府部门客户、大中型企业客户;二是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如皋地区中小微企业深刻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客户。除此之外,本行在如皋地区还拥有广泛的个人客户群体。

## **8、网点渠道优势**

本行结合如皋经济发展情况将营业网点分布在各个区镇,以实现如皋地区的完全覆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1家、分支机构**63家**。与如皋当地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本行在如皋地区的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

### **(三) 本行的竞争劣势**

#### **1、业务区域小, 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与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比,本行在业务经营与发展上有一定的差距。本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限制了业务规模的扩大,无法满足如皋市及南通市众多大型企业与企业集团的资金需求;其次,本行的网点布局集中于如皋地区,经营区域较为局限,相比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处于相对劣势。因此,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以满足本行扩张发展的需求以及提高面临监管新要求的适应能力。

#### **2、信息技术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客户习惯的变化,信息技术对于商业银行未来业

务的开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本行作为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员单位，目前核心业务系统依赖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虽然使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信息系统为本行节约了信息系统的开发成本，但是也对本行信息系统的独立开发升级造成了一定的限制。本行信息技术力量相对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处于劣势，需要进一步提升。

### **3、高端人才储备相对薄弱**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规模较大，且总部基本位于经济发达的大中型城市，在人才聚集、人才储备方面具有较多的优势；本行虽然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但相对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竞争对手而言，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的能力相对薄弱。

## **（四）本行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本行致力于建设具有专注于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特色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坚持专业化的发展道路。针对本行在竞争中存在的不足，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应对措施：

### **1、充实资本实力，开展差异化竞争**

本行未来将不断充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区别于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坚定既有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本行将加快对村镇的金融服务覆盖，在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上保持持续的创新力。

### **2、围绕互联网金融，加强电子银行等信息技术建设**

互联网金融为客户提供了更高的便捷性和客户体验度，本行努力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大力发展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依托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跨地域的金融服务，丰富零售金融服务内容，全力将电子银行打造成为客户服务的主窗口、业务交易的主渠道、产品营销的主平台，提高客户电子银行离柜率，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体验度水平。

###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本行努力提高综合实力与知名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加快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变革、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有效的覆盖薪酬、奖励、福利

分配的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员工发展计划、建立适应发展的培训机制，大力推进总行部门、支行之间的人才交流，多岗位历练和培养人才；搭建符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的人才队伍。

## （五）本行符合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

本行主营业务为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等货币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行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行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行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货币银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16）银行业（1610）—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161010）—银行（16101010）”。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本行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本行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2、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根据本行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本行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亿元、个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之和
----	------	-------	-------	------

		样本数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货币金融服务 (J66)	上市公司	24	1,372.15	24	1,525.80	2,897.95
货币银行服务 (J6620)	股转系统挂 牌公司	4	7.94	4	9.83	17.77
货币银行服务 (J6620)	股转系统拟 挂牌公司	3	5.61	3	7.02	12.63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股转系统官网及 WIND 数据库。

由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在营业收入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板上市银行与股转系统挂牌银行在营业收入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银行不具有可比性。为保证对标样本选取的合理性，根据本行服务对象和地域性特点，将上表中的股转系统挂牌及拟挂牌银行作为本行对标测算基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货币银行服务（J6620）公司共计4家，股转系统拟挂牌公司中，货币银行服务（J6620）公司共计3家，其营业收入规模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市场类别	证券简称	2014年营业 收入	2015年营业 收入	两年之和
1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齐鲁银行	28.34	35.57	63.91
2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鹿城银行	1.69	1.69	3.38
3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客家银行	0.52	0.71	1.22
4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琼中农信	1.21	1.37	2.58
5	股转系统拟挂牌公司	喀什农商行	4.28	4.77	9.04
6	股转系统拟挂牌公司	榆树农商行	4.48	6.37	10.85
7	股转系统拟挂牌公司	福清农商行	8.06	9.92	17.98
<b>两年累计收入均值</b>					<b>15.57</b>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股转系统官网及 WIND 数据库。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本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累计收入为17.09亿元，高于行业中已挂牌公司和拟挂牌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因此，本行不属于需列入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进行管理的情形。

### 3、本行不存在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20号），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29,701.53万元、30,233.63万元、20,365.55万元，不存在最近三年持续亏损的情况。

### 4、本行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本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满足相关挂牌条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自2010年成立之初，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不断修订和完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借鉴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报告期内，本行对外部监事人数低于相关规定等情形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本行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订和修改本章程；
- （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及非职工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终止、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的关联交易（授信除外）；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十三）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四）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五）授权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8日	1.《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提案
		2.《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提案
		3.《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
		4.《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提案
		5.增加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提案
		6.修订《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的提案
		7.修订16项公司治理类制度的提案
		8.修订《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2016年发展规划》的提案
		9.《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7日	1.《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提案
		2.《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提案
		3.《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
		4.《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提案
		5.《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的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9日	1.《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提案
		2.《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提案
		3.《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提案
		5.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6.《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资本管理战略规划》的提案

	7.《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提案
	8.《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资金概算调整方案》的提案
	9.《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15 年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提案
	10.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提案
	11.关于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提案
	12.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提案
	13.关于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提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提案
	15.《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提案
	16.关于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板券商及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商的提案
	17.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提案
	18.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专项法律顾问的提案
	19.关于制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草案）的提案
	20.关于修订 8 项公司治理类制度的提案
	21.《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2.《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增补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3-15名董事组成，有关本行董事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本行概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本行董事”。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六）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0%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审议批准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方案，方案实施后固定资产净值不得超过本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40%；审议批准存量授信的再用信及新增单户贷款占资本净额10%以内的授信；审议批准新增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15%以内的授信；审议批准本行的资产处置和财务费用。董事会在权限内可进行转授权；

（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财务、审计、合规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五）制订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六）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七）制订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十八）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十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3**次董事会例会和3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定期听取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等情况的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完整并予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13**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2**名。本行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银监会的任职要求和本行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1.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
		2.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金分红方案
		3.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董事会对行长室的授权书

		4.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
		5.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6.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机构管理方案
		7.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8.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	1.《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2.《关于增加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12.修订公司治理类制度：《董事薪酬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制度》、《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13.关于筹备召开《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议》的议案
		14.关于提名《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2016 年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8 日	1.关于选举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2.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3.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4.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5.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6.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7.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副行长选聘办法》的决议
		8.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决议
		9.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案的决议
		10.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决议
		11.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决议

		12.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决议
		13.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14.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设置方案》的决议
		15.关于设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决议
		16.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合规部门及总行营业部负责人的决议
		17.关于《聘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为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1.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特别授权书》的决议
		2.关于《董事长对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书》的决议
		3.关于《人力资源2014-2016年规划》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2014年9月29日	1.关于《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议案》的决议
		2.关于《江苏康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2014年10月17日	1.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特别授权书》的决议
		2.关于调整《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授权期限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	2015年1月5日	1.关于聘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2015年2月6日	1.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
		2.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
		3.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
		4.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的决议
		5.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决议
		6.关于《关于聘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的决议
		7.关于《关于聘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的决议
		8.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决议
		9.关于《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决议
		10.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11.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机构管理方案》的决议
		12.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薪酬管理考核试行办法》的决议
		13.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出质反担保管理办法》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3 月 1 日	1.关于收购如东农商行 500 万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1.总部大楼和文峰租用大楼处置预案的议案
		2.关于卞志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2.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会议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挂牌“新三板”》议案的决议
		2.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议案的决议
		3.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议案的决议
		4.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设立金融市场部上海同业中心》议案的决议
		5.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决议
		2.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议案的决议
		3.关于《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重大投资计划》议案的决议
		4.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议案的决议
		5.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行长时经营目标责任书》议案的决议
		6.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行长时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议案的决议
		7.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决议
		8.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的决议
		9.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
		10.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资金概算》议案的决议
		11.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机构管理方案》议案的决议
		12.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6 年薪酬管理考核试行办法》议案的决议



	13.关于《成立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议案的决议
	14.关于《2016年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议案的决议
	15.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6-2018年资本管理战略规划》议案的决议
	16.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议案的决议
	17.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的决议
	18.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的决议
	19.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内容实际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议案的决议
	21.关于《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议案的决议
	22.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方案》议案的决议
	23.关于《挂牌后本行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议案的决议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议案的决议
	25.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方案》议案的决议
	26.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及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商》议案的决议
	27.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专项审计机构》议案的决议
	28.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专项法律顾问》议案的决议
	29.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草案）》议案的决议
	30.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的决议
	31.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的决议

		32.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议案的决议
		33.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的决议
		34.关于修订《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议案的决议
		35.关于制定《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的决议
		36.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决议
		37.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1.关于调整《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决议 2.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议案的决议 3.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	1.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部分营业机构设置调整》议案的决议 2.关于《提取并发放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退休人员关爱金》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1.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5年1-8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 (1) 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展战略应当重点涵盖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经营理念、市场定位、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二）对本行服务“三农”的基本业务、政策和管理制度进行研

究，审议并监督落实有关服务“三农”发展的规划和重大事项，对服务“三农”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三）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评估、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及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三）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五）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未获得授权的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六）审核本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并检查分类的准确性；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八）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的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外，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交股东大会批准；（九）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审议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核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二）评价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五）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六）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并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六）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监事会由7-9名监事组成**，有关本行监事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本行概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本行监事”。

####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订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 对本行的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七)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制订本行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十) 定期与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
-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一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2.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	1.《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修订相关制度办法的提案》
		5.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2014年5月8日	1.关于顾文学担任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2.关于《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3.关于《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4.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5.关于《监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6.关于《殷嘉红担任监事会顾问》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2.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战略规划实施评价办法》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2014年10月17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2.关于《2013年呆账贷款核销进行的检查及评估报告》的决议
		3.关于《资产风险分类及对全行内控体系的制度建设和岗位责任的执行落地进行检查评估方案》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2015年2月6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2.关于《2014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和两个委员会2015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3.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和《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
		4.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履职情况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	2015年7月17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	2015年10月16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2.关于《2015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和两个委员会2016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3.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决议
		4.关于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履职情况的决议
		5.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草案）的决议
		6.关于聘请谷正芬为外部监事的决议
		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8.关于《外部监事制度》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	2016年4月25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决议
		2.关于聘请谷正芬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	1.关于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程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策过程情况的评价

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所有参加人员对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逐个考核评价，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监事会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聘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的专项审计符合实际情况，同意监事会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履职评价报告》。

本行建立了外部监事制度，9名监事中有外部监事2名。本行所聘任的外部监事具有独立性，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外部监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银监会的任职要求和本行外部监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外部监事担任。

#### （1）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人数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二）拟订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七）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订符合本行发展实际的发展战略；（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四）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二、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本行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行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独立性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本行《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重大业务合同，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本行行使股东权利。

本行的业务独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本行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本行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土地、房屋、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本行业务”之“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

##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行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本行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本行的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本行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与本行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行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行依法独立纳税；本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本行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四、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共有3家，分别为吴江农商行、昆山农商行、科翔高新。

吴江农商行持有本行10%的股份。吴江农商行与本行虽属同业，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本行。作为本行主要股东，为避免在特定地区拓展业务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吴江农商行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行控制的企业包括：

(1)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334.1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33%。

(2) 湖北嘉鱼吴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湖北嘉鱼吴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33%。

二、本行及本行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行作为贵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贵行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贵行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及本行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知悉的本行的信息而对贵行形成不利影响。

三、本行未来不在如皋市及其下辖地区新设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或业务处。

四、本行及本行控制的企业全力避免与贵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本行同意通

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昆山农商行持有本行10%的股份。昆山农商行与本行虽属同业,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本行。作为本行主要股东,为避免在特定地区拓展业务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昆山农商行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我行控制的企业包括:

(1)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持有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00%。

二、我行及我行控制的企业目前未在如皋市及下辖地区设立任何分行、支行办事机构或业务处,业务与贵行存在地域划分、未构成业务竞争。

三、我行及我行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贵行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贵行展开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贵行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本行及本行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知悉的本行的信息而对贵行形成不利影响。

四、本着互惠合作、风险分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我行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我行及我行控制的企业与贵行发生不公平的竞争,以致有可能损害贵行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我行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不公平竞争。”

科翔高新持有本行5.21%的股份。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科翔高新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公司及我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农村商业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我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可能对贵行业务构成竞争或削弱的业务。对所控制的企业,我公司将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包括股权在内的必要权力,促使该企业不从事可能对贵行业务构成竞争或削弱的业务。

三、在贵行认定是否与我公司及我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我公司的关联董事或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我公司及我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我公司将在贵行提出异议后采取包括转让、终止等方式在内的手段，及时消除与贵行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贵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金融业是经营风险的行业，通过合理承受风险获取相应的收益。本行从事的货币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在风险度量的基础上，综合平衡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风险特性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策略，采取措施并有效实施。

### **（一）风险管理**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通过不断学习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创新风险管理实践，持续积累管理经验，逐步构建并完善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优化了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本行经营水平和工作质量。

#### **1、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可概括为：从本行实际情况出发，以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为依据，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的有效机制和综合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 2、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参照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模式，结合《公司法》和银监会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和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和2个专门委员会，行长室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16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63个分支机构，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作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 （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作为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时审议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总体风险承受能力。在董事会会议中，通过审核信息披露报告、审阅经营情况报告、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及同业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指导性意见。

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对重大业务变化、风险偏好表述、目标风险承担能力、限额设置、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并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建设和不断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的风险及合规状况，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

容，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有检查、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责任。

## （2）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建议以及相关计划，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权威性，努力实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过程化、经常化和科学化。现有内部控制业已形成规范管理体系，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制。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行内部控制的政策、规划、方针和制度；督促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对本行的内部控制实施后评价；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安全经营、稳健发展。

贷款审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及货币信贷政策；制定本行规章制度、经营目标，评估、审议信贷政策、管理制度和营销策略；审查本行信贷业务运行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

财务审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拟施行的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对支行及总行部门的相关费用进行统一审批及其他财务方面重要事项的审批。

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金融创新管理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制定新产品审批管理的制度，研究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管理工作事项；对业务部门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审批与决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包括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与市场研究，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计划；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落实有关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监控本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

物资采购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的大宗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的相关政策及审批程序，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对本行的采购申请进行审批和决策。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电子化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初审、汇报、

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本行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落实；监督本行审计部门落实信息科技风险审计职责；统筹调配资源，分析决策、协调解决科技重大工作事项；审批制定信息安全策略。

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行金融市场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目标、投资管理办法，报行长室同意后实施；对同业授信业务、投行业务、开办金融市场新投资业务和其他需提交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行使审议、决策职责。

### （3）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是按照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

本行稽核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稽核审计部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保障发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纠正。

## 3、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从风险来源角度看，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风险，主要产生于本行的贷款和金融衍生交易中。本行针对此类风险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可概括为：全面监测，及时预警，统一授信，从严控制。本行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各种监控技术，每季度动态捕捉信用风险指标的异常变动，判断其是否已经达到引起关注的水平或已经超过范围，再根据各种渠道获得的信息，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采用专家判断和时间序列分析、层次分析和功效计分等方法，对本行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早期预警。在预警信号发出之后，依据信用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方法首先采取预控性的措施防止风险继续扩大，然后根据风险的类型、性质和程度而采取限额管理、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来控制信用风险。

为降低大额贷款可能带来的信用风险，本行主要采取四类措施优化贷款结构，加大信用风险管理。一是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大额贷款集中管理，强化“三查”制度，持续推行阳光信贷等措施，严控不良贷款，进一步夯实贷款质量，不断提高信贷风险防控效能。二是提高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质量，对正常、关注形态的瑕疵类贷款迁徙到不良形态，充分提取损失准备金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三是强化部分重点行业贷款风险防控，加强行业风险预警管理，对产能过剩、房地产等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进行风险分析，进一步明确进退目标，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四是突出强化大客户风险管理，有效监控大额信贷风险。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授信后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防范信贷风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该风险主要源自于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在利率风险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分别负责存、贷款利率的定价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调查统计同业机构的贴现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Shibor利率、债券收益率等信息，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业务营运成本，确定各类资金业务的基准利率；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为利率定价的支持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根据年度资产负债目标要求提供年度贷款投放规模与结构，同时提供客户风险、同业竞争、内部评级等定价信息。

②汇率风险：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匹配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



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本行对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管理，由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部门，通过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风险。

###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①人力资源管理

a.完善人才选拔流动机制，从本行外部选聘具备一定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新人才，为本行注入新鲜血液；同时在本行内部通过竞聘，提拔拥有丰富经验和较强操作能力的优秀员工。

b.有针对性地开展员工培训；通过聘请专家、集中授课等方式，对本行员工分层次、分批次培训，不断更新基层员工理论知识；组织管理层人员定期赴行业标杆企业学习交流，借鉴成功经验，并加以吸收利用。

#### ②系统完善与科技支撑

本行持续深化IT系统建设，为防范操作风险提供有力支撑。本行成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等各类制度办法，确保信息安全。

#### ③法律事务管理

本行配备了长期法律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法律风险防范的培训、教育，对新开办的业务、产品和合同进行法律风险论证，对基层支行业务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合规问题进行辅导与咨询。

#### ④内部流程控制

本行根据自身的状况和发展水平，对业务经营管理全流程进行完善梳

理，初步建立了前台专职营销、中台集中管理、后台服务保障的管理运行的架构。完善总行和支行两级营销体系，实现公司业务重心上收、零售业务重心下沉。信贷管理部完善集中审查审批和独立审批制度，管理授信审查中心和用信审查中心；运营管理部管理事后监督中心、清算中心、远程授权中心、对账中心；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贷后管理中心、不良贷款管理中心，进行集中作业。稽核审计部延伸审计职能，推进风险导向审计。通过加强三道防线建设，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既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也可能来自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负面影响，即由于外部融资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导致本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变现或抵押资产以获得流动性支持。

本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坚持资产与负债的总量平衡、结构对称、组合合理的原则，优化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配置，使其在总量上和结构上达到合理协调，在各自的内部结构达到最佳组合状况，从而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平衡。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负责对全行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②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③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④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

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和风险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完善流动性预警机制。

####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产生的原因非常复杂，有可能是本行内、外部风险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也可能是由于非常简单的风险因素触发。如：操作失误、违反有关法规等。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是：增强意识，强化预防，改善治理，正面宣传。

鉴于声誉风险产生的原因多样且复杂，本行各部门负责正确识别业务中可能威胁本行声誉的风险因素，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在识别出主要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其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优先排序，通过事先调查的方法，尽量准确预测此类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结果，根据结果的严重程度，将声誉风险事件分级分类管理，明确各部门管理的职责权限和报告路径。妥善、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批评，增强对客户信息公开透明度，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客户关系、解决客户问题为目的，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改进工作不足之处；经常性地开展正面宣传活动，加强与外部宣传媒体的联系，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目标包括：

- （1）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保证本行各项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3、内部控制的要素

本行的内部控制确立了五要素的内控框架，并列入了2016年—2018年商务转型的重点。

(1) 内部环境，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这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

(2) 风险评估，是指本行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这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

(3) 控制活动，是指本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这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4) 信息与沟通，是指本行应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这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

(5) 内部监督，是指本行应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这是本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

## 4、内部控制体系架构

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四个方面建立内控体系架构，

具体如下：

### （1）公司治理

本行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符合不超过董事会成员1/3的要求，非执行董事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设立发展战略与服务“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符合不得低于监事人数1/3的要求。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设立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4名。行长室设立物资采购委员会、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投资审查委员会。

本行以“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并进行合理分工。

### （2）组织架构

为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本行按照“业务经营专业化、运营管理集中化”的要求，严格执行“三道防线”措施，即前台营销职能完善、中台风险控制严密、后台保障支持有力。共涉及16个职能部门，具体分布如下：

①第一道防线：前台部门（营销职能完善）：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电子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中台部门（风险控制严密）：信贷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后台部门（运营集中高效）：运营管理部；保障部门（保障支持有力）：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部。

②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

③第三道防线：稽核审计部。

以上三道防线的划分，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 （3）制度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明确规章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对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使得各项工作开展有章可依。

本行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该制度第八条规定：“本行规章制度由总行合规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总行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规章制度的立项、起草、调研、征求意见、送交审查和审议、解释、清理、监督实施等职责”，并规定了规章制度的规划、立项、起草、审查、审批、颁布、培训、实施、评价、修订、废止等。

### （4）内部管理

本行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授权依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授权的调整与终止、授权管理、处罚措施等，建立了授权和转授权体系。此外本行还制定了《国际业务结算内部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类业务和非融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

## 5、内部控制措施

### （1）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机制

本行明确“三会一层”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议事规则，厘清“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目前，“三会一层”架构设置完整、人员结构科学、职责边界明确、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

#### ①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成员的内部评价机制

本行明确董、监事工作职责和评价标准，对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增强董、监事履职评价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对经营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战略目标以及推进年度经营目标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采取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履职审计与董事会、监事会开展百分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考核，保证履职评价的客观公正。

#### ②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体系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定期对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以及发展战略进行评估；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薪酬

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施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③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

将外部董事、监事年薪制改为基础薪酬加履职评价结果为基础的绩效考核薪酬，促进外部董事、监事尽责履职。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确保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相一致。

## （2）加强企业战略引领

### ①规范股权管理，建立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完善股本金在一定范围内适度流动的管理机制，稳定股权结构，规范股本金流动过程中新股东准入制度，合理选择法人股东。通过选择价值取向相对一致的投资者入股，提高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决策的关注度，提高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力。

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完善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资本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实施稳健的分红政策，确立合理的股金分红标准，适时采取分红转增股本形式补充资本。

2015年3月，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金分红方案》和《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本行于2015年6月顺利实施了增资扩股工作，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扩股后本行总股本由原先的5.4亿股增加到6.5亿股。

### ②建立战略管理机制，做好企业发展规划

通过组织开展内部、外部、发展战略等三个方面的调研，完善战略规划发展和评价配套措施，建立适合本行发展的专业化、特色化、社区化发展战略，明确和调整自身的战略定位，具体包括市场定位、客户定位、产品定位、渠道定位、盈利模式、增长方式。将市场定位由过去的建立区域性银行、综合性银行调整为立足本土，突出专业化、特色化、社区化，通过“下沉式”布局加大网络密度，对本土市场精耕细作，走社区型道路；将客户定位由过去客户群体宽泛化管理调整为差异化管理；将产品定位由过去的“客户适应产品”调整为“产品适应客户”，提供序列化、个性化的产品；将渠道定位由过去的网点趋同调整为网点差异化、专业化；将盈利模式由过去的依靠利息收入调整为利润来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将增长方式由过去注重市场份额调整为综合市场和效益两方面目标的内涵式增长方式。

根据本行战略定位制定了《2014—2016年发展规划》和《发展规划评价办法》，对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风险监管的发展目标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了战略控制和评价体系。根据《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评价办法》，对战略目标实现进行监督、评价和反馈，及时对实施路径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战略目标更加符合实际发展需求。按年度开展战略回顾，每年对当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对当年战略目标的调整及相应的战略举措的调整，为次年战略调整奠定基础。

### （3）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 ①风险管理政策

为找准风险定位和战略目标标准，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行管理实际要求，制定了包含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监测管理指标，行业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容忍度指标；明确了风险规避业务品种，实行风险回避管理。

#### ②风险管理架构

根据八大风险管理要求和本行风险管理现状，通过设置监管指标的触发值、目标值和预警指标，按月、按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保证各项指标达标。推进信贷集中审查审批，完善制度流程，固化业务标准，探索自动审批、系统刚性约束，防范操作风险；组建专职合规风险经理队伍，借助PCM系统、OAP系统，发挥二道防线作用。以过程管理为抓手，通过信贷流程管理、运营流程管理及三道防线建设等过程管理防范风险。本行对各类风险均有明确的责任部门进行监测控制。

### （4）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

#### ①授信内部控制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对借款人的准入条件、担保人的要求、操作流程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整体和



单项授信管理制度。一是对所有授信严格执行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制度，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包括借款人的行业、经营（工作）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担保人的担保意愿、代偿能力、抵质押物价值、变现能力等。二是严格执行银监会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银团贷款的授信管理规定，防止授信高度集中带来的风险；严格执行关系人贷款管理要求，确保关系人贷款符合监管规定。三是加强员工借款管理，员工借款统一由营业部调查发放和管理，有效减少或杜绝员工所在的机构对员工发放人情贷款带来的风险。四是借助社会有效资源，逐一对借款人、担保人的历史信用状况、实际经营状况等进行了解，如人行征信系统、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税务纳税记录，弥补实地调查可能存在的不足。五是根据业务机构辖区内的信用环境和业务机构信贷管理水平以及业务品种的不同，实行差别的授信授权管理制度。既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又起到防范风险的作用。500.00万元以上授信企业贷款统一由公司业务部管理。六是实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各授信岗位管理到位，进行物质或精神奖励；对违规、失责行为予以追责，采取经济、行政处罚。实行信贷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对信贷人员在业务机构同一岗位已达一定年限的，适时进行轮岗。

通过商务转型，本行对授信风险控制进行了强化。一是实行集中审查审批，提升风险防控水平。2015年下半年，本行在现有集中审查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上收支行信贷业务权限，通过在总行零售业务部下设微贷事业部、阳光信贷服务中心、小微金融服务中心、消费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支行权限内贷款，实现经营权与审批权相分离，积极防范信贷操作风险。进一步完善独立审批机制，加强独立审批人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化的信贷审评模式，前移风险把控关口，有效阻截不良风险，切实防范信贷资产风险。二是建立信贷工厂运行模式，实现信贷管理四化目标。运用大数据分析理论，提炼各类零售信贷业务的共性与特性，再造信贷业务流程，建立包含贷前准入、贷中审批、贷后预警与催收的各类标准化评分模型。通过智能化的IT系统落地，全面推广与应用评分模型系统，建立科学化、自动化的刚性决策管理体系，实现“产品标准化、作业流程化、生产批量化、审批自动化”管理目标。

## ②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省联社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本行

实际，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对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制度建设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增强制度的时效性、适用性。

### ③存款和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是对主要业务、重点业务进行总行远程授权，采取严格的审核通过措施；二是加强账户管理，账户的开立使用和销户由总行集中管理，对账户交易进行有效监控和及时对账；三是定期组织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防止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四是进行严格的事后监督，通过系统进行相关预警事项的审核，对各机构的重点岗位、重要业务实施监控，对违规行为和存在问题进行严格问责，处以相应违规积分和经济处罚。

### ④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主要集中在理财业务和代理业务。本行目前发行的理财产品由本行自主开发，主要分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社保代收业务、代收有线电视费、水费和电费等项目，并为开户企业提供工资代发业务等。

本行在操作程序上严格按照理财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要求，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流程，理财产品的发行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做到控制好投资风险，保护理财投资者的利益。在代理业务上，本行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全行代理业务的开展。

### ⑤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主要包括：一是实行会计主管由总行统一管理和考核，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建立统一的会计管理系统平台，规范各机构会计行为，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三是制定了统一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各司其职；四是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核算和报告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

### 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全面的IT治理架构，制定了《信息科技安全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严谨有效的信息技

术内部控制流程。根据按需设岗、重要岗位设置A、B岗，关键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等原则，明确各岗位职责，施行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⑦反洗钱的内部控制

本行按照洗钱风险防控、预警和处理程序以及相应的反洗钱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行现行内控制度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管理制度、反洗钱业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对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可疑交易和恐怖融资报告，反洗钱内部审计，反洗钱培训和宣传，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和管理流程，涉及恐怖洗钱资产冻结等，都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制度内容能够满足最新反洗钱监管要求。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协作，保证反洗钱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运营管理部负责管理执行反洗钱政策和监控洗钱行为；专职联络管理员具体负责全行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各部门、各支行的反洗钱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反洗钱日常工作，保证反洗钱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 （5）监督与纠正机制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履行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职能，通过持续对制度流程梳理优化，为各经营单位及员工提供行为指引和操作依据，促进内部控制一致性和有效性，制定业务检查计划，对各经营单位及员工执行内控制度和内控要求情况开展检查，并监督整改，对其工作提供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价。各经营单位通过贯彻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有效促进了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稽核审计部从原来的合规性检查职能转变为“以风险为基础”的内控评价职能，重点关注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重大业务管理制度的落实和事关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核心业务、创新业务等系统性风险和重大风险。其核心职能是负责对合规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和责任追究，提升内控系

统可靠性。

通过商务转型，本行在检查、监督与纠正机制上进行了创新，实行检查的扎口管理。将人力资源与科技有机结合，专、兼职两支合规风险管理队伍借助OAP和PCM两个系统，有效提高了检查整改的质量与效率。利用OAP系统筛选出疑点数据，由专职与兼职合规风险经理对疑点数据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全过程由PCM系统进行实时记录。检查结束后，通过PCM系统将存在问题下发到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PCM系统自动发送短信至责任人及所在机构负责人，责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系统将自动对责任人及机构负责人违规积分。

#### （6）内部控制文化

通过前几年的积累沉淀，本行已形成以“惠农、创优、爱心、合规”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体系。本行通过建立企业文化共识营，对企业愿景、经营理念、发展使命、核心价值观等理念进一步进行了提炼，形成了具有本行特色的“如心文化”。通过建立理念传播和培训落地的长效管理机制，以“营销、创建、文体、社会责任”四大文化活动为抓手，对外塑造品牌形象，对内凝聚文化共识，九条理念在全行有效落地推广，发挥了企业文化对业务经营管理的引领、推动作用。

### 6、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措施

#### （1）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在制度流程优化中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明晰制度流程优化的基本流程，为实现制度流程的常态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切实做好制度流程的持续动态优化工作。一方面，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解读法律、规则和准则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本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各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根据外部规章制度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实现外规内化。另一方面，通过调研、合规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流程的缺陷，向各条线、基层支行收集制度与流程运行过程中的缺陷以及对制度与流程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筛选提炼，适时修订有缺陷的制度与流程。

#### （2）培育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以信用风险防范为重点，严守风险底线；加强操作风险防范，推进规范经营

管理；关注宏观市场变化，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加强对风险评估工具的研发，改进和完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运用OAP系统和PCM系统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识别风险，推动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保证全行战略决策合理、经营决策有效，促进各项业务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 （3）持续加强财务管理控制

以“管理会计系统”为平台推进全面成本管理。建立公平、合理与市场接轨的内部资金市场价格体系，实行资金统一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和资金运作效率；通过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监管要求；有效加强对利率风险的控制，加强止损点和止损额管理；持续提升对汇率风险的管控能力，及时关注汇率风险，加强汇率风险管理的学习、分析与总结；通过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管理，提升错配效益；提升资本管理水平，逐步实现“资本管理被动配合业务增长”向“资本风险约束机制引导业务增长”转型，有效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约束和战略推动作用。

### （4）继续加强对支行内部控制的评价力度

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五个方面对各项业务、各个控制环节进行评价，通过有计划地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内部控制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关系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汪农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540,000	0.083
钱海标	执行董事、行长	216,000	0.033
严国安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16,000	0.033
王继珍	严国安近亲属	100,000	0.015
严浩	严国安近亲属	262,000	0.04
石明军	非执行董事	216,000	0.033
顾文学	监事长、职工监事	540,000	0.083
高宗华	职工监事	216,000	0.033
吴怡	高宗华近亲属	87,264	0.013
孙艳芳	职工监事	216,000	0.033
黄悦	黄辉林近亲属	100,000	0.015
张和敏	副行长	<b>513,097</b>	<b>0.079</b>
张禹	张和敏近亲属	119,566	0.018
徐晓兵	副行长	324,000	0.05
冯学华	徐晓兵近亲属	216,000	0.033
展爱云	副行长	432,000	0.066
田梦寒	展爱云近亲属	216,000	0.033
<b>张俊</b>	<b>副行长</b>	<b>216,000</b>	<b>0.033</b>
洪月华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162,000	0.025
陈华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138,830	0.021
印良钰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55,360	0.009
严国庆	营业部负责人	216,000	0.033
汪小华	严国庆近亲属	105,699	0.016
严谨	严国庆近亲属	108,000	0.017
张小霞	严国庆近亲属	100,000	0.015
吴晓燕	<b>张俊近亲属</b>	<b>55,414</b>	<b>0.009</b>
张世宇	<b>张俊近亲属</b>	<b>54,000</b>	<b>0.008</b>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

## 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行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本行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行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定的上述合同都得到了切实履行，各方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 1、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庄颖杰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卢建平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刘嘉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部总经理
崔建华	上海中金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丰	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本杰	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宋小忠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绿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连邦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创酷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航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明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徐州星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长三角总部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科翔软通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海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淮安阳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城国际液压动力（淮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华澳恒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内蒙古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天泰世纪健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徐溪谷炫动漫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京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如皋市国瑞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斯澳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如皋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万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省海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富全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云港万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如皋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明军	如皋市光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社长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明霞	南京审计大学	教师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海飞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顾清波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绛县九鼎天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哈密柳树泉瑞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世纪威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科左后旗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如皋市九鼎花木有限公司	董事
	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捷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瑞世通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市龙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如皋市坝新肠衣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金陆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辉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古交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洪湖市富恒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市富坤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黄奎生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如皋市金陵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如皋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兴东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副总经理
谷正芬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除在本行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崔建华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0.00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5.71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4.00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80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2.80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0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12.80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12.80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80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12.80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8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金丰	SPEEDMARK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海润安投资有限公司	96.00
顾本杰	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99.92
石明军	如皋市光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100.00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41.00
顾清波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44.00
	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0
	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如皋市九鼎花木有限公司	20.00
王捷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金陆置业有限公司	80.00
	南通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40.00
	江苏瑞世通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黄辉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8
	南通六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00
黄奎生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69.19
宋小忠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5.00
	江苏万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
	南通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8
	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	70.00
	山东明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
	淮安阳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万城国际液压动力（淮安）有限公司	90.00
	山东晟峰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江苏英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江西久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
	江西省海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4.00
海南华澳恒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南京富全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南通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95.00
	重庆中安信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7
	南京徐溪谷炫动漫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南通京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天津酷歌科技有限公司	43.47
谷正芬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0
	南通皋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张和敏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黄辉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8
	南通六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00

上述投资与本行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据本行了解，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和监事均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确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的标准和政策。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 (1) 本行董事2016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汪农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02
钱海标	执行董事、行长	79.81
刘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59.11
严国安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7.1
庄颖杰	非执行董事	3
卢建平	非执行董事	3
刘嘉	非执行董事	3
崔建华	非执行董事	3
金丰	非执行董事	3
顾本杰	非执行董事	3

宋小忠	非执行董事	3
石明军	非执行董事	3
张明霞	独立董事	5
刘海飞	独立董事	5
合计		299.04

注:1. 2016年11月, 本行收到苏农信人调字(2016)051号调函, 刘刚同志调往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第七条:“薪酬标准: 董事基本薪酬为年薪3万元, 独立董事基本薪酬为年薪5万元。”

(2) 本行监事2016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顾文学	监事长、职工监事	71.75
高宗华	职工监事	37.07
孙艳芳	职工监事	37.25
顾清波	股东监事	3
王捷	股东监事	3
黄辉林	股东监事	3
黄奎生	股东监事	3
胡兴东	外部监事	3
谷正芬	外部监事	3
合计		164.07

注:1. 根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第七条:“薪酬标准: 监事基本薪酬为年薪3万元。”

(3) 本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张和敏	副行长	71.66
展爱云	副行长	70.9
徐晓兵	副行长	70.88
洪月华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38.41
陈华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35.84
印良钰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34.25
严国庆	营业部负责人	38.43
合计		360.3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庄颖杰	非执行董事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建平	非执行董事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嘉	非执行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崔建华	非执行董事	上海百管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丰	非执行董事	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
顾本杰	非执行董事	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	非执行董事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石明军	非执行董事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
刘海飞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顾清波	股东监事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捷	股东监事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黄辉林	股东监事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奎生	股东监事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胡兴东	外部监事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谷正芬	外部监事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度，除上述列示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依据本行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8日，本行召开了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卞志村、石明军、刘刚、庄颖杰、刘嘉、宋小忠、汪农生、严国安、张明霞、张振亚、金丰、顾本杰、钱海标、崔建华共14人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刚、汪农生、严国安、钱海标为执行董事，卞志村、张明霞2人为独立董事。同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汪农生为董事长。

2015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卞志村（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9日，本行召开了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海飞为独立董事。原非执行董事张振亚（昆山农商行副董事长）因年龄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工作，昆山农商行于2015年12月致公函本行，推荐卢建平（昆山农商行董秘）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建平为董

事。

**2017年2月22日，第二节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刘刚因职位调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相关议案。**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8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王捷、胡兴东、顾清波、黄奎生、黄辉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胡兴东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监事顾文学、高宗华、孙艳芳共同组成。

2016年1月29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增补谷正芬为本行外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8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钱海标为行长，刘刚、张和敏、展爱云为副行长，聘任严国安为董事会秘书、洪月华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张俊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印良钰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严国庆为营业部负责人。

2014年12月9日，本行收到中共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俊、徐晓兵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信联党[2014]136号），调任张俊任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该调任使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空缺。

2015年2月6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晓兵为副行长，聘任严国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华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因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推荐严国安任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提名人为董事长，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重新提名严国安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苏农信人调（2016）051号”调函，刘刚调往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刘刚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 **（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此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本行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单独章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同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本行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本行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1、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2、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本行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3、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4、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本行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2、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本行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3、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2、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3、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本行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董事长汇报。如果本行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本行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1、本行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3、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

会秘书汇报，经本行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效益及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股东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报送达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其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三）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公共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和董事，向投资者提供本行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行长室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披露信息。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会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未形成决议或未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本行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本行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在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行向股东、媒体发布和披露本行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本行的财务, 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 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时, 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十一条 行长的责任:

(一) 行长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和盈亏情况, 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行长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本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本行其他情况的询问, 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级主管机关作出的质询, 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行长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 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四十二条 本行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本行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 实时监控本单

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本行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本行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本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9,469	4,177,439	4,421,927
存放同业款项	2,745,477	2,144,501	2,042,689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344	-	-
应收利息	273,849	260,794	214,7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2,001	16,112,848	14,268,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20,995	5,081,737	1,769,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94,170	6,539,114	5,604,9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537	27,66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0,651	171,271	175,255
无形资产	29,326	35,757	36,616
在建工程	112,022	95,930	34,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79	131,126	116,029
其他资产	30,137	22,458	18,827
<b>资产总计</b>	<b>43,753,820</b>	<b>34,799,511</b>	<b>28,731,616</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7,549	81,722	14,224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8,421	4,005,310	2,887,884
吸收存款	31,498,217	26,871,227	22,988,917
应付职工薪酬	51,288	56,097	57,441
应交税费	26,054	17,522	104,016
应付利息	1,116,919	1,010,399	786,121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1,146,379	298,8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93	25,073	4,334
其他负债	46,809	42,841	53,353
<b>负债合计</b>	<b>41,129,028</b>	<b>32,409,006</b>	<b>26,926,29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50,000	650,000	540,000
资本公积	291,309	291,309	115,3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766	69,993	10,295
盈余公积	646,343	557,238	466,537
一般风险准备	778,212	689,107	566,228
未分配利润	180,163	132,857	106,95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24,792</b>	<b>2,390,505</b>	<b>1,805,32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3,753,820</b>	<b>34,799,511</b>	<b>28,731,616</b>

##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64,501</b>	<b>889,558</b>	<b>819,030</b>
利息净收入	882,156	869,045	807,884
利息收入	1,914,482	2,041,979	1,864,297
利息支出	1,032,326	1,172,934	1,056,4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15	6,883	8,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18	14,568	15,1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3	7,685	6,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5	10,009	-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损益	3,948	2,043	859
其他业务收入	53,868	1,576	2,072
<b>二、营业支出</b>	<b>574,533</b>	<b>509,503</b>	<b>516,497</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8	45,421	38,975
业务及管理费	338,561	319,645	280,696
资产减值损失	179,422	143,304	195,694
其他业务成本	37,522	1,132	1,132
<b>三、营业利润</b>	<b>389,968</b>	<b>380,055</b>	<b>302,533</b>
加：营业外收入	11,766	4,559	8,226
减：营业外支出	981	2,908	5,575
<b>四、利润总额</b>	<b>400,752</b>	<b>381,705</b>	<b>305,185</b>
减：所得税费用	103,736	79,369	101,530
<b>五、净利润</b>	<b>297,015</b>	<b>302,336</b>	<b>203,655</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772</b>	<b>59,699</b>	<b>35,988</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2	59,699	35,98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72	59,699	35,9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05,788</b>	<b>362,035</b>	<b>239,64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88	362,035	239,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元）</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51	0.39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22,817	3,949,808	3,148,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0,000	-	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73,111	1,117,426	909,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6,372	1,609,832	1,609,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	13,391	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9,707	6,690,457	5,722,13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13,772	1,984,715	2,063,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7,244	-359,736	282,14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2,175	955,875	86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54	187,965	176,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59	228,212	114,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91	109,246	8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694	3,136,278	3,589,8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1,013</b>	<b>3,554,180</b>	<b>2,132,2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97,254	135,233,083	96,248,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138	356,359	262,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39	101	2,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22,432	135,589,543	96,513,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59,233	139,345,738	97,143,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94	98,969	82,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21,127	139,444,708	97,226,41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98,696</b>	<b>-3,855,165</b>	<b>-713,3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0,000	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	78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34	65,266	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534	265,266	1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5,466</b>	<b>520,734</b>	<b>-1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881</b>	<b>-1,139</b>	<b>-1,2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1,336</b>	<b>218,611</b>	<b>1,407,7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872	2,779,262	1,371,5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06,536</b>	<b>2,997,872</b>	<b>2,779,262</b>

##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	291,309	-	69,993	557,238	689,107	132,857	2,390,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	291,309	-	69,993	557,238	689,107	132,857	2,390,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8,772	89,105	89,105	47,306	234,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72	-	-	297,015	305,7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9,105	89,105	-249,709	-7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9,105	-	-89,1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9,105	-89,10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1,500	-71,500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50,000</b>	<b>291,309</b>	-	<b>78,766</b>	<b>646,343</b>	<b>778,212</b>	<b>180,163</b>	<b>2,624,792</b>

##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	115,309	-	10,295	466,537	566,228	106,956	1,805,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000	115,309	-	10,295	466,537	566,228	106,956	1,805,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	176,000	-	59,699	90,701	122,879	25,901	585,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699	-	-	302,336	362,0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	176,000	-	-	-	-	-	28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	176,000	-	-	-	-	-	28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0,701	120,935	-276,435	-6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701	-	-90,7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935	-120,93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4,800	-64,800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1,944	-	1,944
<b>四、本年末余额</b>	<b>650,000</b>	<b>291,309</b>	-	<b>69,993</b>	<b>557,238</b>	<b>689,107</b>	<b>132,857</b>	<b>2,390,505</b>

##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86,499	-	-	300,388	344,697	264,558	1,496,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4,011	-	-34,011	-4,540	-	-10,592	-15,132
前期差错更正	-	-5,200	-	8,317	109,592	140,070	-158,106	94,673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115,309	-	-25,694	405,441	484,766	95,859	1,575,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	-	-	35,988	61,097	81,462	11,097	229,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88	-	-	203,655	239,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40,000	-	-	-	61,097	81,462	-192,559	-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97	-	-61,0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462	-81,462	
3.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	-	-	-	-	-	-50,000	-1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末余额</b>	<b>540,000</b>	<b>115,309</b>	-	<b>10,295</b>	<b>466,537</b>	<b>566,228</b>	<b>106,956</b>	<b>1,805,326</b>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行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 5、外币业务

本行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b.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行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a.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b.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a.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b.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8、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如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2.74-4.8
机械及办公设备	5	4	19.20
运输工具	4-5	4	19.20-24.00
电子设备	3-5	4	19.20-32.00
其他	5-10	4	9.60-19.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资产减值规定。

（4）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1、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 12、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办法。

### 13、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本行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18、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19、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行为符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生活补贴、过节费、医疗补贴等。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将上述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24、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二）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季度末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行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5、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6、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 7、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该文件要求金

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修订)的要求，明确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	10,718	
盈余公积	-2,411	
未分配利润	-5,627	
资本公积	34,0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34,011	
存放同业款项	-9,458	根据同业新规计提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	
盈余公积	-2,128	
未分配利润	-4,966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净资产	-	-	-15,132
其中：留存收益	-	-	-15,132
净利润	-	-	-44,114
资本公积	-	-	14,063
其他综合收益	-	-	-14,063
期末净资产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 五、主要税项

### （一）本行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2016年5月1日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前，本行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00%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根据《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00%计入收入总额。

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风险水平类</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b>47.08</b>	86.06	88.2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b>62.18</b>	65.17	66.47
	流动性缺口率		≥-10	<b>-6.68</b>	-6.63	-4.4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b>0.80</b>	1.15	1.06
		不良贷款率	≤5	<b>1.88</b>	1.97	1.9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b>10.05</b>	9.32	8.6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b>4.56</b>	4.80	5.07
	全部关联度		≤50	<b>12.12</b>	8.46	6.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b>0.006</b>	0.008	0.007
	利率风险敏感度			<b>-16.17</b>	-18.03	-14.74
<b>风险迁徙类</b>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b>2.26</b>	1.69	2.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b>1.76</b>	4.46	2.4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b>15.22</b>	1.95	10.07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b>60.89</b>	15.74	25.17
		可疑贷款迁徙率		<b>60.97</b>	17.33	46.16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b>38.99</b>	36.06	34.41
	资产利润率		≥0.6	<b>0.76</b>	0.95	0.77
	资本利润率		≥11	<b>11.84</b>	14.41	12.0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b>104.24</b>	122.75	110.7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b>162.07</b>	170.74	157.25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b>13.85</b>	13.25	12.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b>10.33</b>	12.11	11.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b>10.33</b>	12.11	11.32

注：上述监管指标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100%
-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 (5)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100%
-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100%
- (10)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100%
- (11)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6)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100%
- (17)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 (18)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 (2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100%
- (2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100%

(2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相对于 2015 年末、2014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本行活期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存放款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2014 年末上升较快,导致本行流动性负债增幅较大;同时可随时变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的 2016 年较 2015 年、2014 年下降较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相比往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1)本行根据审慎性原则,对各类贷款进行实时调整分类,2016 年本行各类期初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如从关注迁徙至不良,主要是企业客户经营不善,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形成贷款逾期,如: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通雷同商贸有限公司等;次级向可疑迁徙,主要是逾期天数增长至 180 天以上,如: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等不良贷款;可疑向损失迁徙,主要是逾期天数增长至 360 天以上。(2)同时本行加大了清收与核销力度,迁徙率指标分母维持在一定水平,导致各类贷款迁徙率指标呈现大幅增长。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千元)	882,156	869,045	807,884
净利润(千元)	297,015	302,336	203,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千元)	276,611	300,648	20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51	0.39
每股净资产(元)	4.04	3.68	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	5.47	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4.70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4.62	12.06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变动分析如下：

本行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01.53 万元、30,233.63 万元及 20,365.5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40.46 万元、168.83 万元及 213.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7,661.07 万元、30,064.80 万元及 20,152.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912.53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2,403.72 万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7,015	302,336	203,655
非经常性损益	20,405	1,688	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6,611	300,648	20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额	-24,037	99,125	-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9,912.53 万元，其中净利润增加 9,868.1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44.43 万元。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本行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支持度，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9.46 亿元，进而带动同业存放、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增加了 4,025.17 万元。此外，本行强化流动性管理，通过多元化交易，增加投资债券、其他债券工具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2015 年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46 亿元。同时，吸收存款金额的增加造成 2015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28 亿元，转贴现利率下降导致转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了 4,691.50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减少 2,403.7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减少 2,639.35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 1,891.5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611.79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2016 年税金及附加减少 2,639.3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了“营改增”；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 1,891.56 万元主要是随着业务体量的增长，员工费用及业务费用随之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 3,611.79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本行当期发放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0 亿元，带动贷款减值准备增加 3,141.1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本行本期末留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亿元，新增减值准备 440.63 万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753,820	34,799,511	28,731,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2,001	16,112,848	14,268,94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553,267	13,164,700	11,408,1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5,636	3,620,685	3,456,872
—贷款损失准备	736,901	672,538	596,033
负债总额	41,129,028	32,409,006	26,926,291
吸收存款	31,498,217	26,871,227	22,988,917
股东权益	2,624,792	2,390,505	1,805,3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16,679	2,379,746	1,794,598
一级资本净额	2,616,679	2,379,746	1,794,598
资本净额	3,508,894	2,602,933	1,972,139
风险加权资产	25,340,329	19,649,083	15,857,954

## 七、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行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91 亿元、2.19 亿元及 14.0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1 亿元、35.54 亿元及 21.3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9 亿元、-38.55 亿元及 -7.1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 亿元、5.21 亿元及 -0.10 亿元。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22,817	3,949,808	3,148,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0,000	-	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73,111	1,117,426	909,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6,372	1,609,832	1,609,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	13,391	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9,707	6,690,457	5,722,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13,772	1,984,715	2,063,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7,244	-359,736	282,14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2,175	955,875	86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54	187,965	176,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59	228,212	114,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91	109,246	85,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694	3,136,278	3,58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013	3,554,180	2,132,277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现金流入、卖出回购证券款现金流入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58.23亿元、39.50亿元及31.49亿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一方面是因为本行近年来增设并优化营

业网点布局、加快推进电子渠道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以及本地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存款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由于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传统存贷业务竞争激烈，本行增加了同业业务规模。

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卖出回购资产现金流入分别为18.73亿元、11.17亿元及9.10亿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自2014年以来着力建立多层次交易对手，提升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度，增强市场资金融通能力，主动加大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量导致。

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3.66亿元、16.10亿元及16.10亿元，本行利息收入由生息资产余额与生息资产收益率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影响，2016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收入有所下降。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7.14亿元、19.85亿元及20.64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本行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支持度，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同时合理掌握信贷的投放进度和节奏，进一步优化企业信贷客户结构的原因导致。

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23.07亿元、-3.60亿元及2.82亿元，受中央银行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2015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负。

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金额分别为9.22亿元、9.56亿元及8.68亿元，整体波动较为平稳。虽然2016年度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2015年度增长了21.60%，但2016年度央行“降准降息”导致定期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支出金额亦随之略有下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97,254	135,233,083	96,248,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138	356,359	262,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39	101	2,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22,432	135,589,543	96,513,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59,233	139,345,738	97,143,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94	98,969	82,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21,127	139,444,708	97,226,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696	-3,855,165	-713,351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度及2015年度及2014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10.97亿元、1,352.33亿元及962.48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4.59亿元、1,393.46亿元及971.44亿元。2015年以来，本行增加对债券类产品的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较大，是因为本行将债券投资活动作为补充手段以提高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00,000	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	78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34	65,266	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534	265,266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66	520,734	-10,000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2015年度吸收投资收到2.86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5.00亿元，2016年度发行债券收到44.00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行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分别为35.50亿元、2.00亿元，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分配的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85亿元、0.65亿元及0.10亿元。

## 八、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	882,156	869,045	807,884
非利息收入	82,345	20,513	11,206
合计	964,501	889,558	819,090

本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其中，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利息收入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6%、97.69%和98.64%；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2.31%和1.36%。

###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82亿元、8.69亿元和8.08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存放同业	124,721	6.52	165,515	8.11	153,740	8.25
存放中央银行	60,965	3.18	61,924	3.03	60,939	3.27
拆出资金	3	0.00	2	0.00	7	0.00
存出保证金	1,028	0.05	3,074	0.15	6,083	0.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9,002	59.50	1,320,131	64.65	1,291,654	69.28
其中：贷款	975,515	50.96	1,039,530	50.91	984,403	52.80
信用卡透支	3,084	0.16	2,875	0.14	2,714	0.15
票据贴现	160,404	8.38	276,669	13.55	303,978	16.31
其他	-	-	1,057	0.05	560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44	0.85	53,192	2.60	59,803	3.2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72,518	29.90	438,141	21.46	292,071	15.67
<b>利息收入</b>	<b>1,914,482</b>	<b>100.00</b>	<b>2,041,979</b>	<b>100.00</b>	<b>1,864,297</b>	<b>100.00</b>
同业存放	85,060	8.24	103,570	8.83	91,994	8.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0	548	0.05	514	0.05
吸收存款	771,848	74.77	814,288	69.42	686,704	6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6,922	11.33	133,969	11.42	111,378	10.54
发行同业存单	22,543	2.18	1,651	0.14	-	0.00
转贴现支出	35,924	3.48	118,907	10.14	165,822	15.70
<b>利息支出</b>	<b>1,032,326</b>	<b>100.00</b>	<b>1,172,934</b>	<b>100.00</b>	<b>1,056,412</b>	<b>100.00</b>
<b>利息净收入</b>	<b>882,156</b>		<b>869,045</b>		<b>807,884</b>	

## 1、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9,002	-13.72	1,320,131	2.20	1,291,654
其中：贷款	975,515	-6.16	1,039,530	5.60	984,403
信用卡透支	3,084	7.27	2,875	5.93	2,714
票据贴现	160,404	-42.02	276,669	-8.98	303,978
其他	-	-100.00	1,057	88.75	560
存放同业	124,721	-24.65	165,515	7.66	153,740
存放中央银行	60,965	-1.55	61,924	1.62	60,939
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47	-69.46	53,194	-11.06	59,810
存出保证金	1,028	-66.56	3,074	-49.47	6,08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72,518	30.27	438,141	50.01	292,071
利息收入合计	1,914,482	-6.24	2,041,979	9.53	1,864,29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9.14 亿元、20.42 亿元及 18.64 亿元，变动比例分别为-6.24%及 9.53%。2015 年度利息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交易量的增长和生息资产日均规模上升导致。2016 年的利息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6 年度实行“降准降息”导致生息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导致。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1.39 亿元、13.20 亿元和 12.92 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的 59.50%、64.65%和 69.2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20%，主要系 2015 年度贷款规模增大，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4.33 亿元，增幅 14.48%。报告期内受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7.69%下降至 2015 年的 6.86%，但收益率降低对利息收入的影响被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抵消，贷款和垫款的收入仍然有所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3.72%，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受贷款基准利率持续下调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由 2015 年度的 6.86%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5.94%导致。

##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分别为1.25亿元、1.66亿元和1.54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的6.52%、8.11%和8.25%。2015年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平均余额有所增加，较2014年增加20.46%。2016年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平均余额有所减少，较2015年度下降了12.07%；另一方面是受存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影响，存放同业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度的3.81%下降至2016年度的3.24%导致。

## (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61亿元、0.62亿元、0.61亿元。本行存放央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的利息收入。

## (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6年、2015年度和2014年度，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分别为0.16亿元、0.53亿元和0.60亿元。

## (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为强化客户服务水平，促进同业之间的合作，本行与部分同业机构签订了代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合作协议，用以满足对本行客户有需要开立他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需求，由本行根据协议在同业机构存入相应的保证金，同业机构按照协议支付本行保证金利息。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102.79万元、307.38万元和608.31万元，保证金利息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其原因有：①2014年，本行合作的同业代开银行汇票业务的机构有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等，授信额度共计13亿元。后因部分合作行调高手续费率、内部审批等因素，2015年后本行未继续开展与部分同业机构的合作；②随着本行服务水平的逐渐优化，更多客户选择直接开立本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代理开立他行银行承兑汇票的需求降低。

## (6)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主要为投资债券等金融工具获取的利息收入。2016年、2015年度和2014年度，该项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5.73亿元、4.38亿元和2.92亿元，构成了本行重要的利润来源。

本行持有债券等金融投资工具的额度逐年增长，于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工具余额分别为168.57亿元、115.63亿元及73.26亿元，增幅分别为45.78%及57.84%。此外，2016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配置了一部分收益较高的同业理财。本行持有债券、理财产品等投资工具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经济下行，信贷需求增长缓慢，为提高本行资金使用效率，本行增加了金融市场业务投资，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及同业投资等。

##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转贴现及发行同业存单支出。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吸收存款	771,848	-5.21	814,288	18.58	686,704
同业存放	85,060	-17.87	103,570	12.58	91,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94.71	548	6.61	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6,922	-12.72	133,969	20.28	111,378
转贴现支出	35,924	-69.79	118,907	-28.29	165,822
发行同业存单	22,543	1,265.41	1,651	-	-
利息支出合计	1,032,326	-11.99	1,172,934	11.03	1,056,412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7.72亿元、8.14亿元和6.87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4.77%、69.42%和65.00%，为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较2014年增长了18.58%，主要系存款规模的扩大导致。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较2015年减少了5.21%，主要是受存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影响，吸收存款平均

收益率从 2015 年的 3.06% 下降至 2016 年的 2.48% 导致。

#### (2) 同业存放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85 亿元、1.04 亿元和 0.92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24%、8.83% 和 8.71%。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拓展同业业务，同业存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30.89%。2016 年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是受存款基准利率下调的影响，同业存放平均收益率从 2015 年的 4.56% 下降至 2016 年的 3.50% 导致。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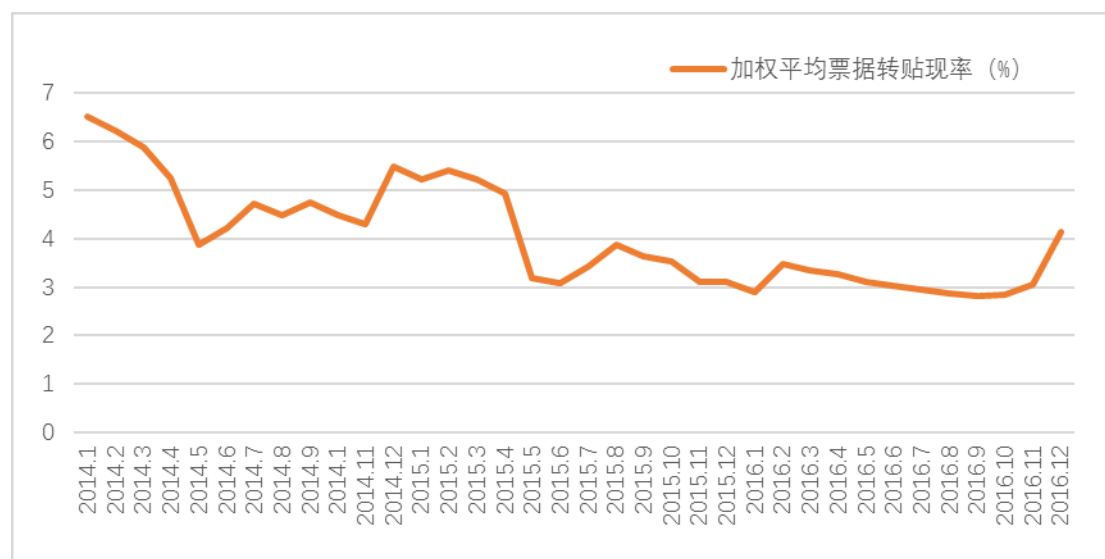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7 亿元、1.34 亿元和 1.1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1.33%、11.42% 和 10.54%。

#### (4) 转贴现支出

票据转出贴现是指本行持已贴现的未到期承兑汇票向他行贴现。基于月末信贷规模管控或获取票据转贴利差等因素，本行根据需要控制向他行办理票据转出贴现的规模和频率。票据转出贴现时，需要向他行支付利息。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转贴现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36 亿元、1.19 亿元和 1.66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48%、10.14% 和 15.70%，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票据转贴现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尤其是 2015 年度票据转贴现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度票据转贴现市场仍然保持低迷，并逐渐远离资金业务综合收益率水平。本行适时调整了富余资金投向，受制于富余资金总量、资金业务杠杆率等的约束适当加大了对存放同业、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收益相对较高业务的拓展，从而相应减少了票据转入、转出贴现业务。各年转贴现负债平均余额为 11.35 亿元、32.16 亿元和 28.03 亿元，交易规模为 29.95 亿元、144.27 亿元和 98.79 亿元。

2014 年-2016 年期间本行各月份平均票据转贴现利率的趋势如下：



年份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4	6.52	6.24	5.88	5.24	3.87	4.22	4.72	4.48	4.75	4.48	4.29	5.48
2015	5.22	5.42	5.23	4.94	3.19	3.07	3.42	3.88	3.64	3.54	3.10	3.11
2016	2.91	3.47	3.34	3.28	3.12	3.03	2.95	2.86	2.83	2.85	3.06	4.1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本行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报送的《如皋农商行票据市场（转贴现）利率表》

#### （5）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发行同业存单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23 亿元、0.02 亿元和 0.00 亿元。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首次发行同业存单，其期限为一个月，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贴现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为 5.50 亿元和 3.00 亿元。

### 3、利息净收入分析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8.69 亿元和 8.08 亿元。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付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

## (1) 2016 年度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结构、平均收益率与成本率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平均余额 (千元)	占比 (%)	利息 (千元)	平均利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01,409	44.06	1,128,113	5.94%
存放同业及存出保证金	3,886,685	9.01	125,750	3.24%
存放中央银行	4,282,894	9.93	60,812	1.4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471,311	1.09	16,247	3.45%
债券、理财等投资	15,483,737	35.90	641,921	4.15%
<b>生息资产合计</b>	<b>43,126,036</b>	<b>100.00</b>	<b>1,972,843</b>	<b>4.57%</b>
存款	31,080,806	78.12	771,848	2.48%
发行同业存单	685,464	1.72	22,543	3.29%
同业存放	2,430,760	6.11	85,060	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0.01	29	0.58%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4,451,706	11.19	115,583	2.60%
转贴现	1,134,758	2.85	35,924	3.17%
<b>付息负债合计</b>	<b>39,788,494</b>	<b>100.00</b>	<b>1,030,987</b>	<b>2.59%</b>
<b>净利差</b>	<b>1.98%</b>			
<b>净息差</b>	<b>2.18%</b>			

注：1、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收益率；

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2) 2015 年度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结构、平均收益率与成本率的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千元)	占比 (%)	利息 (千元)	平均利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34,034	48.37	1,320,131	6.86%
存放同业及存出保证金	4,420,105	11.12	168,589	3.81%
存放中央银行	3,967,386	9.98	61,924	1.5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1,450,850	3.65	53,194	3.67%
债券、理财等投资	10,688,074	26.88	438,141	4.10%
<b>生息资产合计</b>	<b>39,760,449</b>	<b>100.00</b>	<b>2,041,979</b>	<b>5.14%</b>
存款	26,642,960	72.13	814,288	3.06%
发行同业存单	66,333	0.18	1,651	2.49%
同业存放	2,268,795	6.14	103,570	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0.05	548	2.74%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4,725,500	12.79	133,969	2.84%
转贴现	3,216,367	8.71	118,907	3.70%
<b>付息负债合计</b>	<b>36,939,955</b>	<b>100.00</b>	<b>1,172,934</b>	<b>3.18%</b>
<b>净利差</b>	<b>1.96%</b>			
<b>净息差</b>	<b>2.19%</b>			

## (3) 2014 年度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结构、平均收益率与成本率的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平均余额(千元)	占比(%)	利息(千元)	平均利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00,642	51.79	1,291,654	7.69%
存放同业及存出保证金	3,669,406	11.31	159,823	4.36%
存放中央银行	3,945,614	12.16	60,939	1.5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1,102,550	3.40	59,810	5.42%
债券、理财等投资	6,924,147	21.34	292,071	4.22%
<b>生息资产合计</b>	<b>32,442,359</b>	<b>100.00</b>	<b>1,864,297</b>	<b>5.75%</b>
存款	22,745,711	75.47	686,704	3.02%
同业存放	1,733,367	5.75	91,994	5.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00	0.06	514	2.94%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2,840,600	9.42	111,378	3.92%
转贴现	2,802,738	9.30	165,822	5.92%
<b>付息负债合计</b>	<b>30,139,916</b>	<b>100.00</b>	<b>1,056,412</b>	<b>3.51%</b>
<b>净利差</b>	<b>2.24%</b>			
<b>净息差</b>	<b>2.49%</b>			

注：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的净息差为 2.18%、2.19% 和 2.49%，净息差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影响本行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继 2014 年 11 月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扩大至基准利率的 1.2 倍之后，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降息导致银行息差下行，传统存贷业务利润空间收窄。

第二，业务结构变化。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进一步加强资本约束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调整优化存量，配置长短期债券投资和长短期融资。2015年，在生息资产中，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占比下降3.42个百分点；债券、理财等投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5.54个百分点。2016年，在生息资产中，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占比下降4.31个百分点，债券、理财等投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9.02个百分点。

经对比同行业2015年、2014年生息资产收益率、付息负债成本率、净利差和净息差数据，同行业公司2015年的净利差和净息差数据相对于2014年均有所下降。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收益率、净利差、净息差情况如下：

银行	生息资产平均 收益率 (%)		付息负债平均 成本率 (%)		净利差 (%)		净息差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平安银行	5.51	5.77	2.88	3.37	2.63	2.40	2.77	2.57
宁波银行	5.18	5.63	2.78	3.13	2.40	2.50	2.38	2.51
浦发银行	-	-	-	-	2.26	2.27	2.45	2.50
华夏银行	5.08	5.5	2.68	2.98	2.40	2.52	2.56	2.69
民生银行	4.87	5.59	2.77	3.18	2.10	2.41	2.26	2.59
招商银行	4.72	5.02	2.13	2.69	2.59	2.33	2.75	2.52
江苏银行	4.61	5.2	2.93	3.04	1.68	2.16	1.94	2.45
杭州银行	5.09	5.43	3.1	3.22	2.42	2.62	2.50	2.67
南京银行	5.28	5.71	2.84	3.3	2.44	2.41	2.61	2.59
兴业银行	5.24	5.69	2.97	3.45	2.26	2.23	2.45	2.48
北京银行	-	-	-	-	2.33	2.35	2.33	2.36
上海银行	4.66	5.25	2.84	3.29	1.82	1.96	2.02	2.21
农业银行	4.43	4.76	1.94	2	2.49	2.76	2.66	2.92
交通银行	4.63	4.99	2.57	2.82	2.06	2.17	2.22	2.36
工商银行	4.24	4.58	1.94	2.12	2.30	2.46	2.47	2.66
光大银行	4.81	5.3	2.8	3.24	2.01	2.06	2.25	2.30
建设银行	4.43	4.72	1.97	2.11	2.46	2.61	2.63	2.80
中国银行	3.96	4.22	1.99	2.1	2.18	2.31	2.12	2.25
贵阳银行	5.46	5.9	2.01	1.97	3.45	3.93	3.62	4.05
中信银行	4.77	5.21	2.64	3.02	2.13	2.19	2.31	2.40
齐鲁银行	-	5.32	-	2.56	2.91	3.00	2.91	3.05
鹿城银行	-	-	-	-	3.27	3.91	3.56	4.19
江阴银行	5.01	5.41	2.51	2.74	2.50	2.67	2.77	2.95



无锡银行	4.95	5.28	3.07	3.15	1.88	2.13	2.11	2.40
常熟银行	-	-	-	-	3.25	3.07	3.29	3.19
吴江银行	5.39	5.97	2.14	2.29	3.25	3.69	3.46	3.9
平均值	<b>4.87</b>	<b>5.29</b>	<b>2.55</b>	<b>2.58</b>	<b>2.44</b>	<b>2.58</b>	<b>2.59</b>	<b>2.75</b>
农商行平均值	<b>5.12</b>	<b>5.55</b>	<b>2.57</b>	<b>2.73</b>	<b>2.72</b>	<b>2.89</b>	<b>2.91</b>	<b>3.11</b>
本行	<b>5.14</b>	<b>5.75</b>	<b>3.18</b>	<b>3.51</b>	<b>1.96</b>	<b>2.24</b>	<b>2.19</b>	<b>2.49</b>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农商行包括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

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农商行平均收益率水平较为一致；2015 年、2014 年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高于农商行行业平均水平 0.61%、0.78%，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低于农商行行业平均水平 0.76%、0.65%；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息差分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0.72%、0.62%。

本行的净利差和净息差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主要系本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较高，2015 年、2014 年本行付息负债的成本分别为 3.18%、3.51%。付息负债成本较高的原因主要为付息负债中定期存款占比较高，本行所在的南通地区，与江阴、常熟、吴江农商行所在地区相比，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地居民储蓄意识较强。

对比银行	2015 年		2014 年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江阴银行	36.03	58.03	35.52	58.29
无锡银行	24.47	70.67	23.72	71.00
常熟银行	38.30	62.50	32.40	67.60
吴江银行	39.67	47.62	39.54	48.90
海安农商行	11.97	77.89	12.13	77.89
本行	<b>14.40</b>	<b>75.16</b>	<b>11.18</b>	<b>76.33</b>

在本行存款结构中，多以定期存款为主，2015 年、2014 年本行定期存款分别占总存款的 75.16%、76.33%。这一存款结构与无锡银行、海安农商行的存款结构类似，2015 年、2014 年无锡银行定期存款分别占其总存款的 70.67%、71.00%；2015 年、2014 年海安农商行定期存款分别占其总存款的 77.89%、77.89%。而在江阴、常熟、吴江农商行吸收的存款结构中，定期存款比例相对偏低，而活期存款比重相对较高，由于活期存款成本相对较低，其付息负债成本低于本行。

## （二）非利息净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0.82 亿元、0.21 亿元和 0.11 亿元，本行非利息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15	11.92	6,883	33.56	8,733	78.35
投资收益	14,715	17.87	10,009	48.80	-518	-4.65
汇兑损益	3,948	4.79	2,043	9.96	859	7.71
其他业务收入	53,868	65.42	1,576	7.68	2,072	18.59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82,345	100.00	20,513	100.00	11,146	100.00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10 亿元、0.07 亿元和 0.0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18	31.92	14,568	-3.79	15,14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021	18.14	4,250	-10.64	4,75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21	-52.14	3,596	36.65	2,631
银行卡手续费	6,706	4.76	6,401	-6.93	6,878
理财业务手续费	4,257	3,360.98	123	-60.67	314
其他	1,513	664.14	198	-64.86	5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3	22.36	7,685	19.91	6,409
手续费支出	9,403	22.36	7,685	19.91	6,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15	42.60	6,883	-21.18	8,733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19 亿元、0.15 亿元及 0.15 亿元，2016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因代理理财业务增长提升了当年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与佣金支出的进一步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03	22.36	7,685	19.91	6,40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634	18.01	2,232	20.95	1,84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540	4.35	2,434	7.99	2,254
其他手续费支出	2,285	85.77	1,230	31.82	933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	1,822	25.14	1,456	57.68	923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75	-73.96	288	-0.81	290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47	2.17	46	-71.61	163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09 亿元、0.08 亿元及 0.06 亿元，主要系本行金融资产的投资、结算业务规模及银行卡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导致相关业务手续费增加。

##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实现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转让实现收益。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715	9,985	-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收益	-	25	40
合计	14,715	10,009	-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实现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转让实现收益主要为债券投资的转让价差。报告期内随着债券投资交易量的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受降息降准和债券整体行情走高的因素影响，同时本行持续加大债券投资规模，其出售价差收入呈现较高的正收益。

## 3、汇兑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3,948	2,043	859

#### 4、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收入	53,276	-	-
租金	12	1,576	2,072
其他	580	-	-
合计	53,868	1,576	2,072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指主营业务以外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6.76 万元、157.65 万元和 207.20 万元。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文峰大世界大楼的处置收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主要资产”之“（九）投资性房地产”。

#### 九、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工资性费用	197,357	186,216	168,698
业务费用	115,690	107,258	89,835
固定资产折旧	20,443	20,756	18,335
无形资产摊销	5,071	5,415	3,828
合计	338,561	319,645	280,696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39 亿元、3.20 亿元和 2.81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5.10%、35.93% 和 34.27%。

本行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工资性费用分别为 1.97 亿元、1.86 亿元及 1.69 亿元，增长金额分别为 1,114.09 万元及 1,751.8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98% 及 10.38%，主要原因是员工绩效增长、人员增加等导致人员工资增加。

业务费用主要为业务宣传费、广告费、招待费、钞币运送费、省联社服务费等，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业务费用分别为 1.16 亿元、1.07 亿元及 0.90 亿元，增长金额分别为 843.18 万元及 1,742.2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行

人员及机构的增加，2014年下半年增加2个支行，2015年增加1个支行，2016年增加2个支行，相应的业务费用增加。

本行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折旧费用分别为2,044.30万元、2,075.60万元及1,833.50万元。2015年度增长原因为新建机构、网点迁址等原因带动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折旧费增长。2016年度略微下降是因为新增营业网点及处置了总部办公大楼综合作用导致。

本行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507.10万元、541.50万元及382.80万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业务管理软件等导致摊销额增长。

## 十、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79亿元、1.43亿元和1.96亿元。2015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比2014年减少26.77%，主要系当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64,618	140,808	173,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9,152	1,550	21,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06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35	431	48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11	241	27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273	-90
合计	179,422	143,304	195,694

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因素，本行在符合监管政策和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672,538	164,618	100,255	736,9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32,657	9,152	-	41,809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461	211	-	4,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406	-	4,406
应收款项类减值准备	1,272	1,035	-	2,30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17	-	-	2,617
<b>合计</b>	<b>713,545</b>	<b>179,422</b>	<b>100,255</b>	<b>792,712</b>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596,033	140,808	64,304	672,5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31,107	1,550	-	32,65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220	241	-	4,461
应收款项类减值准备	841	431	-	1,27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344	273	-	2,617
<b>合计</b>	<b>634,545</b>	<b>143,304</b>	<b>64,304</b>	<b>713,545</b>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517,410	173,376	94,753	596,0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9,458	21,649	-	31,10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944	276	-	4,220
应收款项类减值准备	357	483	-	84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215	-90	3,782	2,344
<b>合计</b>	<b>537,385</b>	<b>195,694</b>	<b>98,534</b>	<b>634,545</b>

## 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680	40,411	34,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	2,815	2,436
房产税	1,527	185	246
教育费附加	1,001	1,206	1,0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7	804	696
印花税	375	-	-
土地使用税	214	-	-
其他	226	-	-
<b>合计</b>	<b>19,028</b>	<b>45,421</b>	<b>38,975</b>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营业税的应税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除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息收入）、投资企业债券、联合投资、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等收入。根据《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00%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本行于2016年1-4月按照5.00%的税率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起缴纳增值税。

##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88	68	1,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	1,804	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9	-222	625
<b>合计</b>	<b>27,198</b>	<b>1,650</b>	<b>2,65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93	-38	51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0,405</b>	<b>1,688</b>	<b>2,133</b>

注：本行持有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正常经

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文峰大楼等房产产生的净收益。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千元）	补贴文件说明
<b>2016 年度</b>		
扶贫小额贷款奖励	800	苏财农[2016]73 号
金融创新奖励	437	皋财金[2016]16 号、苏财金[2016]17 号 苏财金[2016]18 号
涉农补贴代发经费补助	125	苏财农改办[2016]6 号
合计	1,361	
<b>2015 年度</b>		
扶贫小额贷款奖励	486	苏财农[2015]121 号
金融创新奖励	1,072	苏财金[2015]77 号
涉农补贴代发经费补助	246	《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信用社涉农补贴代发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14 年农村信用社涉农补贴代发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
合计	1,804	
<b>2014 年度</b>		
扶贫小额贷款奖励	212	苏财农[2014]153 号
合计	212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05	1,688	2,133
净利润	297,015	302,336	203,655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87	0.56	1.05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40.46 万元、168.83 万元和 213.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7%、0.56%和 1.05%，占净利润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6 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损益较高所致。



### 十三、主要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437.54 亿元、348.00 亿元和 287.32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9,469	12.09	4,177,439	12.00	4,421,927	15.39
存放同业款项	2,745,477	6.27	2,144,501	6.16	2,042,689	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344	0.66	-	-	-	-
应收利息	273,849	0.63	260,794	0.75	214,729	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2,001	40.37	16,112,848	46.30	14,268,941	4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20,995	19.25	5,081,737	14.60	1,769,564	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94,170	19.41	6,539,114	18.79	5,604,973	19.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000	0.2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6,537	0.08	27,669	0.10
固定资产	150,651	0.34	171,271	0.49	175,255	0.61
无形资产	29,326	0.07	35,757	0.10	36,616	0.13
在建工程	112,022	0.26	95,930	0.28	34,39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79	0.33	131,126	0.38	116,029	0.40
其他资产	30,137	0.07	22,458	0.06	18,827	0.07
<b>资产合计</b>	<b>43,753,820</b>	<b>100.00</b>	<b>34,799,511</b>	<b>100.00</b>	<b>28,731,616</b>	<b>100.00</b>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52.89 亿元、41.77 亿元和 44.22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重(%)	账面金额	比重(%)	账面金额	比重(%)
库存现金	235,257	4.45	273,135	6.54	200,722	4.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662,402	69.24	3,413,120	81.70	3,645,391	82.4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02,733	20.85	485,551	11.62	573,580	12.97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289,077	5.47	5,632	0.13	2,234	0.05
合计	5,289,469	100.00	4,177,439	100.00	4,421,927	100.00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包括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在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较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法定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合计分别占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90.09%**、93.32%和95.41%。

应缴法定准备金额为根据农村商业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表确定的应缴纳央行法定准备金额。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36.62**亿元、34.13亿元和36.45亿元，本行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为12%、12.5%和16%，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均为1.62%；执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均为5%，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2015年本行法定准备金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中央银行于2015年下调法定准备金率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超额准备金分别为**11.03**亿元、4.86亿元和5.74亿元。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额。

### 1、超额存款准备金变动原因分析

本行设立准备金专门账户，本着“足额缴存”、“确保支付”的原则，按规定比例按时足额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报告期

内，各月法定存款保证金额及超额存款准备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月份	期末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			期末超额存款准备金余额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月	3,346,520	3,612,622	3,514,951	218,256	60,526	296,511
2月	3,688,826	3,944,588	4,055,468	73,076	192,398	104,251
3月	3,590,663	4,059,130	3,980,040	1,050,349	828,589	810,128
4月	3,583,931	3,788,275	3,487,778	262,796	37,648	68,659
5月	3,676,165	3,837,293	3,501,990	350,065	30,978	99,925
6月	3,634,647	3,828,434	3,518,940	829,753	518,567	868,912
7月	3,679,735	3,812,645	3,559,653	322,808	44,331	54,883
8月	3,585,499	3,737,080	3,530,453	80,626	60,284	88,406
9月	3,601,945	3,541,265	3,549,073	675,268	437,546	611,207
10月	3,627,452	3,550,108	3,579,975	461,902	487,468	77,951
11月	3,740,939	3,429,108	3,626,110	59,612	50,867	89,115
12月	3,662,402	3,413,120	3,645,391	1,102,733	485,551	573,580

2016年8月31日，本行超额准备金较年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本行清算支付渠道有央行和省联社两处，其中大额支付结算是通过省联社结算户清算，同城业务是通过人民银行结算户清算，两者的备付金互相调剂。2016年8月31日，存放省联社的备付金为6.87亿元，存入央行的超额备付金为0.81亿元，因8月末有大额同城业务资金出账，而留存的超额备付金已能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当日的流动性缺口率为6.28%，符合监管要求。

## 2、同业超额存款准备缴存比例分析

对比其他银行上缴超额存款准备金率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数据如下：

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紫金农商行	0.81%	1.46%	0.97%
宁波慈溪农商行	0.25%	0.40%	0.30%
顺德农商行	2.44%	1.52%	1.85%
海安农商行	2.27%	2.48%	2.36%
无锡农商行	1.08%	2.57%	2.40%

平均值	1.37%	1.63%	1.58%
本行	3.50%	1.81%	2.50%

注：超额准备金率=上缴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吸收存款总额

可比农商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上缴比例与本行相近。其中，紫金农商行、海安农商行、无锡农商行与本行同处江苏省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超额准备金上缴比例高于紫金农商行，2015年12月31日略低于海安农商行与无锡农商行，2016年12月31日因缴存超额准备金较高，导致本行超额准备金率总体处于可比农商行较高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为314.98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36.6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11.03亿元，超额存款准备金比率为3.50%。本行会根据日常支付渠道资金需求度、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需求按季调整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至2016年9月、12月末时央行超额准备金分别为6.75亿元、11.03亿元。

##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2,777,065	99.63	2,160,646	99.24	2,062,536	99.4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同业款项	480	0.02	480	0.02	480	0.02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款项	9,741	0.35	16,032	0.74	10,780	0.52
合计	2,787,286	100.00	2,177,159	100.00	2,073,796	100.00
减：减值准备	41,809		32,657		31,107	
存放同业款项净值	2,745,477		2,144,501		2,042,689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27.87亿元、21.77亿元和20.74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的同业款项增加6.10亿元，主要系由于本行存款大幅增加，可用于存放同业的资金规模增加，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正常开展业务所致。对于存放

同业款项按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要求计提坏账准备：正常 1.5%、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比例计提坏账。本行存放同业活期账户主要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短，存在减值风险较小，故可不单独计提。存放同业款项按照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划分至正常类，适用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5%。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293,750	-	-
其中：金融机构债券	293,750	-	-
减：减值准备	4,4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89,34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的资金融通行为。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从交易对手处以一定的价格买入债券、票据等，合同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卖出。

本行买入返售标的资产为债券和票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94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买入返售是本行进行短期资金运用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2014 年起本行着力建立多层次交易对手，提升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度，增强本行市场资金融通能力，主动加大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量。本行为调整资金头寸，2016 年年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明显增长。

### （四）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92,226	173,770	136,605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79,582	85,189	76,189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775	1,622	1,731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66	213	204
合计	273,849	260,794	214,729

应收利息主要是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相关资产按日计提尚未到收息日的利息。本行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贷款和垫款的利息、应收债券利息、应收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及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2.74 亿元、2.61 亿元和 2.15 亿元。各报告期末末，应收债券利息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本行逐年增加债券等理财产品的投资。

应收利息的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 年以内	277,669	99.69	265,048	99.92	218,170	99.64
1-2 年	852	0.31	207	0.08	780	0.36
合计	278,521	100.00	265,255	100.00	218,950	100.00
减：减值准备	4,672		4,461		4,22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73,849		260,794		214,729	

注：本行根据应收利息对应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对应收利息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正常 1.5%、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

本行应收利息余额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87,000	1,038,935	1,044,613	81,322
应收债券利息	176,416	527,272	508,535	195,153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17	6,282	6,228	271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622	1,775	1,622	1,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8,608	8,608	-
应收利息余额	265,255	1,582,872	1,569,606	278,521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78,329	1,110,326	1,101,655	87,000
应收债券利息	138,685	475,759	438,028	176,416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04	6,226	6,213	217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731	1,622	1,731	1,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123	1,123	-
<b>应收利息余额</b>	<b>218,950</b>	<b>1,595,056</b>	<b>1,548,750</b>	<b>265,255</b>
<b>2014 年度</b>				
<b>项目</b>	<b>期初余额</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余额</b>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01,190	1,047,889	1,070,749	78,329
应收债券利息	111,255	395,050	367,620	138,685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	4,179	3,975	204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1,635	1,731	1,635	1,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823	1,823	-
<b>应收利息余额</b>	<b>214,079</b>	<b>1,450,672</b>	<b>1,445,801</b>	<b>218,950</b>

###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15号文）第一条：（一）开办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风险权重为零以及 AAA 级债券投资、以债券为标的的资产回购（返售）、保本和保证收益型理财投资等业务，应做到业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严密，部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如有交易资格要求，须预先取得市场成员资格。（二）开办 AA+ 级债券投资、以票据为标的的资金回购（返售）、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投资等业务，除符合（一）款条件外，还应满足法人机构监管评级在三级（含）以上，具有专门的资金业务岗位（部门）且业务人员具有两年（含）以上资金业务工作经验等条件。（三）开办 AA 级（含）以下债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券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投资等业务，除符合（一）（二）款条件外，还应满足法人机构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建立专门的资金业务部门和信息管理系统，具备完善有效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等条件。

根据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局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通银监发[2016]24 号）和《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管评

级结果的通报》(通银监发[2015]34号),本行监管评级分别为二B级和二C级。本行投资标的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评级AA级以上的信用债。报告期内本行所投资的信用债信用等级均未见异常,到期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到期债券能按时付息。本行同业投资包括同业存单、同业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联合投资等,投资范围符合监管规定。本行从事的投资债券及同业投资等业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持有意图进行划分。

各报告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b>债券</b>	<b>1,635,194</b>	<b>19.42</b>	<b>2,502,261</b>	<b>49.24</b>	<b>1,493,898</b>	<b>84.42</b>
其中:政府债券	242,488	2.88	284,707	5.60	277,814	15.70
政策性银行债券	949,954	11.28	1,559,223	30.68	1,115,651	63.05
金融机构债券	70,498	0.84	71,620	1.41	-	0.00
其他债券	372,253	4.42	586,711	11.55	100,434	5.68
<b>其他债务工具投资</b>	<b>6,727,452</b>	<b>79.89</b>	<b>2,521,126</b>	<b>49.61</b>	<b>226,316</b>	<b>12.79</b>
其中:同业存单	391,840	4.65	298,742	5.88	196,316	11.09
联合投资	387,650	4.60	70,000	1.38	30,000	1.70
资管计划	3,606,198	42.82	504,834	9.93	-	0.00
理财产品	2,341,763	27.81	1,647,549	32.42	-	0.00
<b>可供出售权益工具</b>	<b>58,350</b>	<b>0.69</b>	<b>58,350</b>	<b>1.15</b>	<b>49,350</b>	<b>2.79</b>
其中:按成本计量	58,350	0.69	58,350	1.15	49,350	2.79
<b>合计</b>	<b>8,420,995</b>	<b>100.00</b>	<b>5,081,737</b>	<b>100.00</b>	<b>1,769,564</b>	<b>100.00</b>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对象可分为债券、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债券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其他债券,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同业存单、联合投资、资管计划和理财产品,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84.21 亿元、50.82 亿元、17.70 亿元，增幅分别 65.71%和 187.17%。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有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信贷需求下降，本行利用债券、同业存单等投资工具保障本行资金收益最大化和安全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面值最大的十只未到期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别	到期日	面值	利率(%)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15 长江商行 02	金融机构债券	2018/9/18	70,000	5.20
12 付息国债 14	政府债券	2017/8/16	60,000	2.95
13 南新工 MTN1	其他债券	2018/2/28	50,000	5.11
15 中航租赁 MTN001	其他债券	2018/6/11	50,000	4.79
14 同方 MTN002	其他债券	2017/10/24	50,000	4.95
15 大众报业 MTN001	其他债券	2018/6/9	50,000	4.75
12 国开 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7/4/23	50,000	4.11
13 国开 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8/4/11	50,000	3.89
13 国开 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3/10/24	50,000	5.04
13 国开 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3/10/24	50,000	5.04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15 悦达 SCP002	其他债券	2016/7/9	80,000	3.90
15 长江商行 02	金融机构债券	2018/9/18	70,000	5.20
14 农发 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6/4/24	60,000	4.94
12 付息国债 14	政府债券	2017/8/16	60,000	2.95
15 新兴 CP001	其他债券	2016/6/04	50,000	4.28
12 清控 MTN1	其他债券	2017/11/7	50,000	5.54
13 南新工 MTN1	其他债券	2018/2/28	50,000	5.11
14 同方 MTN002	其他债券	2017/10/24	50,000	4.95
15 中航租赁 MTN001	其他债券	2018/6/11	50,000	4.79
12 国开 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7/4/23	50,000	4.11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14 中铝 SCP007	其他债券	2015/7/21	100,000	5.2506
14 农发 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6/4/24	60,000	4.50
12 付息国债 14	政府债券	2017/8/16	60,000	3.0036
14 农发 2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4/03	50,000	4.99
13 国开 4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3/10/24	50,000	4.56
13 国开 48	政策性银行	2023/10/24	50,000	4.20
14 国开 09	政策性银行	2019/4/08	50,000	4.81
14 进出 03	政策性银行	2019/1/28	50,000	4.88
13 农发 27	政策性银行	2020/10/24	50,000	4.37
14 国开 24	政策性银行	2019/9/19	50,000	4.30

联合投资是由发起人共同出资进行项目联合投资，项目所有资产按出资份额归各发起人所有。发起人共同推选项目运作管理行进行项目运作。项目资金内部托管行由管理行提名并经发起人会议同意产生。项目采取定期开放模式运作，项目存续期内可进行申购和赎回。项目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回购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如集合信托计划、单一信托、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等；非标资产等。本行参与了南京银行、江南农商行和常熟银行作为管理行的联合投资项目。联合投资是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银行间市场相关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投资银行间各类市场债券、银行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并由委托行进行管理。联合投资项目如遇流动性紧张状况时，各发起人通过信用拆借融资或债券网下回购融资的方式进行支持。项目管理行负责定期检测资产估值变化，展开压力测试。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创金合信金诚 5 号”、“天弘太湖 2 号”、“天弘震泽 3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目标为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获得稳健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资管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面值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 18 号第二期集合资管计划	2016/9/20	2017/9/15	358 天	4.45	3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宏远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25	2017/10/26	365天	4.45	300,000
东海海融1号资管计划6M第6期	2016/9/28	2017/3/30	181天	4.40	200,000
东海海盈2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6/9/20	2017/3/24	183天	4.60	200,000
太平洋红宝石1号资管计划1Y	2016/9/22	2017/9/22	364天	4.50	200,000
创金合信金诚5号资管计划(第3期)	2016/9/14	2017/9/14	364天	4.80	200,000
创金合信臻诚1号资管计划	2016/7/25	2017/1/11	167天	4.52	200,000
天弘震泽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5	2017/12/15	365天	4.80	200,000
天弘开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7	2017/3/3	360天	5.20	200,000
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管计划	2016/11/29	2017/11/30	364天	4.50	150,000
中信证券如皋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11	2017/1/15	92天	4.00	108,000
东海全债多利2号364天	2016/9/27	2017/9/28	364天	4.50	100,000
东海双月盈资管计划365D	2016/9/26	2017/9/28	365天	4.40	100,000
东海海融1号资管计划12M第2期	2016/8/3	2017/6/28	327天	4.70	100,000
中信证券如皋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9/19	-	开放式	4.50	100,000
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管计划182天	2016/9/27	2017/3/30	182天	4.20	100,000
太平洋红宝石4号资管计划	2016/6/30	2017/6/22	357天	4.70	100,000
太平洋红宝石3号资管计划	2016/7/12	2017/7/13	366天	4.70	100,000
多添富2号X364天	2016/6/28	2017/6/28	364天	4.90	100,000
多添富2号X363天	2016/9/28	2017/9/27	363天	4.50	100,000
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资管计划363天	2016/6/29	2017/6/29	363天	4.90	100,000
宏信证券安石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	2017/11/24	357天	4.65	100,000
天弘华泰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5/18	2017/5/24	370天	4.50	100,000
中信证券如皋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9/19	2017/3/16	176天	4.25	50,000
鑫元基金-鑫安利得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8	2017/5/29	182天	-	50,000
金睿37号资产管理计划	-	-	开放式	-	4,686
合计					3,562,686

本行投资的他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和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同富理财”系列、“珠联璧合”、“和鑫财富”等多项理财产品，其配置资产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	面值
华兴同业机构理财 2016048 号	2016/6/24	2017/6/23	364 天	4.17	200,000
中融-汇聚增利 X-360	2016/2/19	2017/2/17	364 天	4.70	200,000
中融汇聚金 1 号 365 型	2016/5/30	2017/5/30	365 天	5.30	200,000
中融汇聚金 1 号 161109	2016/11/9	2017/11/9	365 天	4.90	200,000
四川信托·定收宝集合资金信托	2016/11/17	2017/11/17	1 年	4.80	200,000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2016/11/17	2017/11/17	1 年	5.30	200,000
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11/10	2017/11/8	362 天	4.60	200,000
中融汇聚金 363 型	2016/4/8	2017/4/6	363 天	5.30	100,000
陆家嘴信托-尊麟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8/15	2018/8/15	2 年	5.90	100,000
债券宝集合资金信托 1Y	2016/5/5	2017/5/5	1 年	5.00	100,000
紫金信托·汇银集合资金信托	2016/9/8	2017/9/7	364 天	4.40	100,000
紫金信托·汇银集合资金信托 0923	2016/9/23	2017/9/22	364 天	4.40	100,000
紫金信托·汇银集合资金信托 273 天	2016/9/28	2017/6/28	273 天	4.30	100,000
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212	2016/12/12	2017/12/13	365 天	4.80	100,000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基 A	2016/10/24	2017/10/27	368 天	-	100,000
平安财富-宏泰 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1/29	2018/12/1	3 年	7.80	80,000
国联信托-新吴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8/30	2021/8/30	5+1 年	5.60	20,000
合计					2,300,000

注：国联信托-新吴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5+1 年，5 年可提前结束。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行参股投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上市，其股价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上述两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采用成本计量。本行拟长期持有上述两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50	-	-	57,750
<b>合计</b>	<b>58,350</b>	<b>-</b>	<b>-</b>	<b>58,350</b>

(续):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0	9,000	-	57,750
<b>合计</b>	<b>49,350</b>	<b>9,000</b>	<b>-</b>	<b>58,350</b>

(续):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50	-	-	48,750
<b>合计</b>	<b>49,350</b>	<b>-</b>	<b>-</b>	<b>49,350</b>

本行投资于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和联合投资等产品均严格遵循了《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等规定。投资时遵循保证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在合规政策约束下实现可持续的投资收益最大化。

本行对投资业务实行统一授权、集中管理，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由金融市场部负责投资业务的运营和管理，运营清算中心负责投资业务的资金清算，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本行表内投资于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and 联合投资等产品，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投资范围进行严格审查，并深入了解和评估了相关产品的风险情况，持续监督相关产品的风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管计划和理财产品、联合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产品相关风险等级较低，不包含具有高收益属性的权益类产品。

本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时，由资金交易员根据当日资金头寸情况计算出当日资金余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可选择进行金融投资业务，资金交易员与各交易对手询价后，确定合适的交易金额、期限、价格等要素后，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业务流程，填制业务审批表并签字确认，递交风险经理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经部门领导审批，再提交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评估以及相关合同、协议、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书的审核与法律风险管控（若最终投资标的为（含有）银行信贷资产或信托贷款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则信贷管理部共同参与风险评估），提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合规风险管控，运营管理部清算中心进行资金业务的账户管理及资金清算工作。

后续主要控制点如下：本行对其发行人（管理人或受托人）进行同业授信，纳入公司统一授信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审查；金融市场部对产品进行后续监测。风险经理实时监控投资标的的价格变动，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一旦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净值触及止损点，按照《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办法》设定的止损点进行止损；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同业理财业务进行稽核审计和监督检查。

本行在上述投资活动中，密切跟踪各类产品的运作情况，定期要求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出具产品运作报告或资产清单，不存在为获取高额收益而投资具有较大风险金融产品的情形。

关于本行投资的分类认定：

根据本行《债券分类资产管理办法》，本行在对债券分类时应根据资金来源的现状，对持债的债种结构、利率结构、期限结构进行相应的分类配置，分类须符合本行的风险管理计划、投资策略以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计划。

本行在分类认定审批表中列出分类的依据、债券资产的性质，分类后对风险管理、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的影响程度，形成量化数据，在债券交易审批表中列示，由前、后台各司其职，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对债券进行分类时，须考虑以下因素：本行持有该项债券资产的意图；该项债券资产是否符合特定类别的债券资产定义。划分为持有到期投资的债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是非衍生的债券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债券资产的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不属于衍生债券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持有至到期的债券资产。

由于本行对同一类别债券、同一只债券每一次买入均需要进行分类审批。本行投资于相关政策性银行债券，根据投资目的的不同，将所投资的政策性银行债券分别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符合会计一贯性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 （六）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912,919	10.75	1,014,452	15.51	1,017,458	18.15
政策性银行债券	6,307,103	74.25	4,930,788	75.40	4,004,327	71.44
金融机构债券	-	0.00	-	0.00	-	0.00

其他债券	391,694	4.61	442,356	6.76	583,188	10.40
其他债务投资	882,453	10.39	151,518	2.32	-	0.00
小计	8,494,170	100.00	6,539,114	100.00	5,604,973	100.00
其中：1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7,852	18.46	601,853	9.20	416,495	7.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分别为84.94亿元、65.39亿元和56.05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22%、56.27%和76.00%。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稳定增长，本行利用政府债券、政策性债券等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工具保障本行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最大化。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债和其他债券等，以摊余成本计量。各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面值最大的十只未到期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别	到期日	面值	利率(%)
<b>2016年12月31日</b>				
16射阳农商二级	其他债券	2026/12/19	150,000	4.40
11国开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8/4/14	110,000	R+0.75
16吴中城投PPN001	其他债券	2021/6/28	100,000	5.20
08国开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8/6/10	100,000	5.25
11国开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2/22	100,000	4.62
11国开2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4/19	100,000	4.44
11国开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6/14	100,000	4.61
12国开1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2/3/22	100,000	4.21
12国开4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9/9/17	100,000	4.19
13进出1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8/6/19	100,000	4.00
<b>2015年12月31日</b>				
11国开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8/4/14	110,000	R+0.75
08国开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8/6/10	100,000	5.25
12国开1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2/3/22	100,000	4.21
11国开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2/22	100,000	4.62
11国开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6/14	100,000	4.61



10 付息国债 03	政府债券	2040/3/1	100,000	4.08
14 农发 4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7/10/13	100,000	4.54
11 国开 2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4/19	100,000	4.44
01 国债 04	政府债券	2016/6/6	100,000	4.69
07 国债 03	政府债券	2017/3/22	100,000	3.40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11 国开 2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8/4/14	110,000	R+0.75
08 国开 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8/6/10	100,000	5.25
01 国债 04	政府债券	2016/6/6	100,000	4.69
11 国开 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2/22	100,000	4.62
11 国开 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6/14	100,000	4.61
10 付息国债 03	政府债券	2040/3/1	100,000	4.08
07 国债 03	政府债券	2017/3/22	100,000	3.40
11 国开 2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1/4/19	100,000	4.44
12 国开 4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9/9/17	100,000	4.1902
13 进出 1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8/6/19	100,000	4.00

注：“11 国开 23”为浮动利率型债券，其中债券基准利率（R）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利差(BP)为 7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务投资金额分别为 8.82 亿元及 1.51 亿元，增长原因主要为 2016 年本行购置了 5.36 亿元的同业存单。2016 年末，本行持有的同业存单清单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类别	到期日	面值	利率
16 郑州银行 CD049	同业存单	2017/5/10	96,899	3.20%
16 江苏南通农商行 CD002	同业存单	2017/2/24	49,280	2.90%
16 广东华兴银行 CD001	同业存单	2017/5/28	49,130	3.55%
16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CD018	同业存单	2017/6/8	49,034	3.95%
16 潍坊银行 CD008	同业存单	2017/4/20	96,899	3.20%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05	同业存单	2017/3/1	96,899	3.20%
16 浦发 CD501	同业存单	2017/6/26	97,663	4.80%
合计			535,804	

## （七）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信托投资款	110,000	-	-
合计	110,000	-	-

注：应收信托投资款为投资长安宁一常州承建应收账款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 A 级款项，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收益率约 4.8%。

## （八）发放贷款和垫款

### 1、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

本行的贷款和垫款由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5,636	20.90	3,620,685	21.57	3,456,872	20.28
其中：信用卡	131,964	0.72	145,670	0.87	112,819	0.66
按揭	157,133	0.85	99,534	0.59	51,633	0.30
经营	3,058,976	16.62	3,038,543	18.10	3,058,564	17.94
消费	145,195	0.79	111,318	0.66	82,210	0.48
农业	352,367	1.92	225,620	1.34	151,646	0.8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553,267	79.10	13,164,700	78.43	11,408,102	76.74
其中：贷款	11,086,415	60.25	10,066,934	59.97	8,912,070	52.28
贴现	3,453,027	18.77	3,080,902	18.35	2,484,026	27.37
贸易融资	13,825	0.08	16,865	0.10	12,006	0.07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398,903</b>	<b>100.00</b>	<b>16,785,385</b>	<b>100.00</b>	<b>14,864,974</b>	<b>100.00</b>
减：贷款减值准备	736,901	-	672,538	-	596,033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	-	-
组合计提数	736,901	-	672,538	-	596,033	-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17,662,001</b>	<b>-</b>	<b>16,112,848</b>	<b>-</b>	<b>14,268,941</b>	<b>-</b>

企业贷款系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最主要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分别为：**145.53** 亿元、131.65 亿元和 114.08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企业贷款增加了 15.40%。报告期内，本行的企业贷款包括一般贷款和票据贴现。本行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支持度，努力拓展公司贷款业务，同时合理掌握信贷的投放进度和节奏，进一步优化企业信贷客户的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34.53** 亿元、30.81 亿元和 24.84 亿元。票据贴现主要系客户为增加资金的流动性，将未到期票据到本行进行贴现。

个人贷款系本行贷款和垫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给农户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农业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及其他经营、消费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类贷款余额占各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0%**、21.57%和 20.28%，贷款余额分别为 **38.46** 亿元、36.21 亿元和 34.57 亿元，呈平稳增长趋势。

## 2、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1,441	1.66	251,748	1.91	59,600	0.52
房地产业	271,338	1.86	28,950	0.22	47,600	0.42
建筑业	1,592,139	10.94	1,415,485	10.75	1,284,694	11.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8,815	2.47	351,690	2.67	233,300	2.05
教育	3,700	0.03	41,000	0.31	44,600	0.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9,000	1.09	2,000	0.02	2,500	0.02
农、林、牧、渔业	985,711	6.77	840,266	6.38	663,611	5.82
批发和零售业	1,163,410	7.99	1,162,794	8.83	1,104,200	9.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3,800	4.70	270,000	2.05	80,000	0.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265	0.98	142,000	1.08	91,000	0.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00	0.03	4,000	0.03	4,500	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200	0.66	88,200	0.67	124,200	1.09
制造业	4,745,152	32.61	4,825,712	36.66	4,689,840	41.11
住宿和餐饮业	134,685	0.93	147,738	1.12	87,090	0.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485	0.08	-	0.00	-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7,300	3.49	495,350	3.76	395,335	3.47
票据贴现及其他	3,453,027	23.74	3,097,767	23.53	2,496,032	21.88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b>14,553,267</b>	<b>100.00</b>	<b>13,164,700</b>	<b>100.00</b>	<b>11,408,102</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0%、78.43%和 76.74%。本行的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较为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农、林、牧、渔业四个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8.31%、62.62%和 67.87%。本行加大对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及新型能源产业等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拓展科技型、能源型、环保型企业客户，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重点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授信，严格控制压缩政策调控行业、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行业、贷款集中过高企业等贷款，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风险管控，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 3、贷款和垫款按地域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如皋市	18,357,652	99.78	16,785,385	99.64	14,789,974	99.50
海安县	41,250	0.22	60,000	0.36	75,000	0.50
合计	18,398,903	100.00	16,785,385	100.00	14,864,974	100.00

本行总部及所有分支机构均在如皋市，贷款主要发放于如皋市本地。

###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信用贷款	384,965	2.09	366,555	2.18	207,700	1.40
保证贷款	8,543,689	46.44	7,784,742	46.38	6,857,612	46.13
抵押贷款	5,470,659	29.73	5,038,504	30.02	4,840,033	32.56
质押贷款	3,999,589	21.74	3,595,584	21.42	2,959,629	19.91
合计	18,398,903	100.00	16,785,385	100.00	14,864,974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736,901		672,538		596,033	
账面价值	17,662,001		16,112,848		14,268,941	

本行贷款的担保方式主要是保证、抵押及质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三类担保方式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1%、97.82%和98.60%。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3.85亿元、3.67亿元和2.0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2.18%和1.40%。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并基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调整信用贷款发放。

#### (1) 本行保证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和个人，中小企业和个人可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价值不高，部分中小企业采用担保公司保证或其他第三方保证的增信方式。

可比农村商业银行各年保证贷款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阴农商行	45.32%	41.34%	47.30%
海安农商行	44.16%	49.72%	55.41%
张家港农商行	41.35%	37.62%	41.26%
紫金农商行	38.00%	41.94%	41.30%
平均值	42.21%	42.66%	46.32%
如皋农商行	46.44%	46.38%	46.13%

如皋农商行2014年度保证贷款占比46.13%，略低于可比四家农商行保证贷款平均值，2015年度保证贷款占比46.38%，略高于可比农商行。由于如皋农商

行主要业务集中在南通市如皋地区，对比同处南通市的海安农商行，如皋农商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担保贷款占比均低于海安农商行，2016 年相差无几。总体而言，本行担保贷款比例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类似，符合其经营特点和本行的行业惯例。

(2) 附担保物贷款中抵质押物的主要内容，抵质押资产价值占附担保物贷款额的比重情况，抵质押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及其可靠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质押资产物的价值情况及其占附担保物贷款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房地产	14,711,992
银行承兑汇票	3,453,027
银行存单	502,956
股票及债券	91,552
交通工具	499,547
机器设备	723,546
应收账款	828,650
商标权	271,385
抵质押物品价值合计	21,082,654
抵质押贷款总额	9,470,248
抵质押贷款总额/抵质押物品资产价值	44.92%

关于抵质押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及其可靠性：

本行要求对抵押贷款的相关抵押品进行评估，主要的评估方法有：如抵质押物公允价值易取得，则按照抵质押物购买发票原件进行价值评估，如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不易取得，则采用评估机构评估的方式。

本行建立了评估机构选用和合作机制，由本行准入的评估机构来评估除住房按揭贷款及新车贷款以外的贷款抵押品。评估机构选用的基本条件是：①评估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依法领取可以在如皋市行政区域内设点经营的营业执照；②评估机构在如皋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与开展评估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以及

符合行业规定的执业评估人员；③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注册或许可）证书，其中取得住建厅房地产评估资质的，必须为二级（含）以上；④评估机构事前将营业执照、资质（或注册）证书报本行备案。评估机构对于房地产估值的主要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贷款发放后，如果发生法律纠纷或其他引起抵押品价值下降的重大变化，本行会启动重新评估机制，如有必要则会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抵押率限制基于抵押品的类型设定如下：

抵质押品	抵质押率执行标准
土地	60%
厂房、商业用房和住宅房、动产	60%
在建工程	50%
生产设备	30%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60%
仓单	70%
应收帐款	70%
银行类金融机构股权	80%
存单	90%

注：①生产设备抵押率原则上不超过30%，且从严掌握。

②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通过缴付租金方式取得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的，已缴清租金的剩余使用年限超过5年（含）以上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60%；剩余使用年限3（含）-5年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50%；剩余使用年限3年以内的不超过40%。

③仓单质押不得超过质押单项下仓储物价值的70%，当实际仓单质押率接近预警仓单质押率时，应要求借款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追加现金保证金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将实际仓单质押率降低到仓单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率以下。近两年未开办仓单质押业务。

④应收账款质押率一般不超过40%；其中借款人与出质人为同一人，应收账款付款方资信优良、财务实力雄厚，且本行能够严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的，质押率最高不超过70%。

⑤银行类金融机构股权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所提供质押的银行股权每股净资产的70%，最高不超过80%，每股净资产根据经审计上年末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确认。

⑥定期存款单抵押率90%以下，用于质押的存款本息之和不能低于贷款本息之和。

## 5、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本行通过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发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

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正常贷款	17,463,755	94.80	15,640,266	93.02	13,820,004	92.75
关注贷款	611,775	3.32	842,306	5.01	794,075	5.33
次级贷款	207,643	1.13	249,850	1.49	164,076	1.10
可疑贷款	68,178	0.37	54,888	0.33	59,861	0.40
损失贷款	71,181	0.38	26,130	0.16	62,779	0.42
<b>不良贷款合计</b>	<b>347,002</b>	<b>1.88</b>	<b>330,867</b>	<b>1.97</b>	<b>286,715</b>	<b>1.92</b>
<b>贷款总额</b>	<b>18,422,532</b>	<b>100.00</b>	<b>16,813,439</b>	<b>100.00</b>	<b>14,900,827</b>	<b>100.00</b>

注：上述统计口径与监管口径一致，贷款总额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统计口径，贷款总额未扣除按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而产生的贷款利息调整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正常类贷款占比稳定，分别为94.80%、93.02%和92.75%。2015年末关注类、次级类贷款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经济下行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借款人的财



务状况恶化。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因素影响，我国地方民营经济体经营状况欠佳，各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最近两年，我国农村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8% 和 1.87%。本行的部分贸易类、纺织类等贷款客户盈利能力下降，少量客户已无法偿还本行的贷款本息，而相关贷款保证人亦无法全部履行保证责任，本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相关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同时本行将继续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已核销的贷款。

为防范和降低信贷风险，本行于 2016 年制定并实施了《影子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和《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办法》，通过具体实施细则强化对部门与个人的追责，降低因违规或未尽职的行为对本行的不利影响程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正常贷款有所下降，主要是关注类贷款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有：（1）在贷款总额稳定增长的背景下，2016 年度公司正常类、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了 1.25 亿元，其中正常类向下迁徙至不良类贷款合计 0.93 亿元，关注类向下迁徙至不良类贷款合计 0.31 亿元；（2）因部分客户经营情况转好，关注类贷款调整为正常类的为 0.9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47 亿元、3.31 亿元，在正常和关注类向下迁徙 1.25 亿元的情况下，本行清收与核销了相关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8%、1.97% 和 1.92%。

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可比银行对比如下：

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1.46%	1.43%	1.18%
江阴银行	2.41%	1.99%	1.91%
张家港行	1.96%	1.96%	1.51%
吴江银行	1.70%	1.86%	1.69%
平均值	1.88%	1.81%	1.57%
农村商业银行	2.49%	2.48%	1.87%
本行	1.88%	1.97%	1.92%

注：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银监会网站，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各银行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选取的四家银行为四大国有银行之一中国银行和三家江苏省内已经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其中四大行的不良贷款率普遍优于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12月31日，与选取的银行相比，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平均值持平，且低于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

(2) 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合计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3,428	44,950	4,202	132,580	38.21	2.79
个人贷款	64,271	15,228	60,979	140,478	40.48	3.65
批发和零售业	23,000	8,000	2,700	33,700	9.71	2.90
建筑业	29,350	-	-	29,350	8.46	1.84
农、林、牧、渔业	2,000	-	3,230	5,230	1.53	0.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0	-	-	1,700	0.49	0.70
房地产业	3,894	-	-	3,894	1.12	1.44
合计	207,643	68,178	71,181	347,002	100.00	1.88

注：不良率=各行业不良信贷资产合计金额/各行业贷款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合计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09,176	23,212	4,300	136,687	41.31	2.83
个人贷款	87,327	22,589	20,730	130,645	39.49	3.61
建筑业	30,200	9,000	-	39,200	11.85	2.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49	-	-	13,949	4.22	2.82
农、林、牧、渔业	6,300	-	-	6,300	1.90	0.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8	-	1,100	3,998	1.21	1.59
住宿和餐饮业	-	88	-	88	0.03	0.06
合计	249,850	54,888	26,130	330,867	100.00	1.97

注：不良率=各行业不良信贷资产合计金额/各行业贷款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合计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46,391	27,999	11,066	85,457	29.81	1.82
个人贷款	88,417	29,956	39,173	157,547	54.95	4.56
建筑业	-	-	3,191	3,191	1.11	0.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68	35	2,698	26,501	9.24	6.70
农、林、牧、渔业	5,499	1,781	6,650	13,930	4.86	2.10
住宿和餐饮业	-	90	-	90	0.03	0.10
<b>合计</b>	<b>164,076</b>	<b>59,861</b>	<b>62,779</b>	<b>286,715</b>	<b>100.00</b>	<b>1.92</b>

注：不良率=各行业不良信贷资产合计金额/各行业贷款额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个人贷款。

#### 1) 制造业贷款不良率及逾期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1.33 亿元、1.37 亿元和 0.85 亿元，逾期贷款余额为 1.10 亿元、0.95 亿元和 0.71 亿元。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服装和纺织行业。主要是由于本行所处的南通市是江苏省纺织行业大市，近年来纺织业行业市场环境并不理想，市场需求不振、出口困难、成本上升、内外棉价差别拉大，使多数纺织服装出口企业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与发展压力。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其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及行业不景气使其不良率提升。

#### 2) 制造业不良贷款及逾期贷款的未来趋势以及对经营及盈利的不利影响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子行业	实收资本 (万元)	不良贷款 情况	经营情况分析	不良产生 原因	后续处理 方案
1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	3,390.79	3895.51 万、可疑	2012-2015 年经营情况良好，2015 年起现金流出较大，后因关联方企业资金链断裂并抽调大额资金，现已破产。	关联资金拆借	向法院提起诉讼，跟踪破产清算，等待处置抵押资产。

2	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2,000.00	2075万、次级	2013-2015年期间经营情况良好,保持持续盈利,2015年度营业收入8900余万。因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失败资金链断裂,现已停产。	经营决策失误	已进入诉讼程序。
3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100.00	998万、次级	净利润持续较低,2014年开始出现欠息情况,同年8月因委托加工方终止合同导致停产,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导致流动资金短缺,经营较困难。	行业衰退	追加担保,不定期对该户催缴欠款本息。
4	南通金田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1,000.00	600万、次级	2013-201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正常,利润率较为稳定。2016年停止机械生产,主营路灯工程及建筑设施,因经营转向导致资金周转不灵。	主营变更,经营决策失误	法院判决生效,等待拍卖处置抵押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于制造业的贷款余额为47.45亿元,占总贷款比重的25.80%,制造业是本行贷款投向比重最大的行业。制造业的整体景气程度对债务人经营和资金周转有较大的影响,以上客户于初始授信时经营状况良好,营收规模均处在稳定增长的状态,其贷款期间不良产生的具体原因有:

① 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客户较集中于纺织服装行业,行业景气度和利润空间下滑对贷款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其他制造业贷款客户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② 因主业业绩下滑,部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扭转业绩转向不熟悉的行业导致资金链断裂和经营失败。

以上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债务人的资金回流,一定程度上制约本行放贷规模,同时因增加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影响本行整体业绩和利润。

本行与同行业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对比情况如下:

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家港农商行	3.02	1.40
紫金农商行	4.18	4.43

吴江银行	1.62	1.50
上海银行	4.82	4.76
苏州银行	2.73	2.10
平均值	3.27	2.84
本行	2.83	1.82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相比而言，本行制造业不良率相对较低，制造业对本行信贷风险的影响相对较低。

为防范和降低信贷风险，本行于2016年制定并实施了《影子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和《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办法》，通过具体实施细则强化对部门与个人的追责，降低因违规或未尽职的行为对本行的不利影响程度。本行加大对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及新型能源产业等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拓展科技型、能源型、环保型企业客户，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重点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授信，严格控制压缩政策调控行业、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行业、贷款集中度过高企业等贷款，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风险管控，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本行对细分行业设置高门槛或限制准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为33.29%、36.66%和41.11%，投放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为1.33亿元、1.37亿元和0.85亿元，制造业不良率分别为2.79%、2.83%和1.82%，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10亿元、0.95亿元和0.71亿元。2016年起各行业呈现不同程度的复苏景象，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略有降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对本行经营及盈利的不利影响。

3) 个人贷款及垫款项下各类目余额、不良率及变动分析，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及逾期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个人贷款和垫款各类目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经营	3,058,976	79.54	3,038,543	83.92	3,058,564	88.48
农业	352,367	9.16	225,620	6.23	151,646	4.39
按揭	157,133	4.09	99,534	2.75	51,634	1.49
消费	145,195	3.78	111,318	3.07	82,210	2.38
信用卡	131,964	3.43	145,670	4.02	112,819	3.26
合计	3,845,636	100.00	3,620,685	100.00	3,456,872	100.00

按风险类别划分，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3,571,696	3,352,094	3,218,177
关注	133,461	138,499	83,700
次级	64,271	84,432	85,864
可疑	15,228	23,362	29,957
损失	60,979	22,300	39,174
合计	3,845,636	3,620,685	3,456,872
不良贷款率 (%)	3.65	3.59	4.48

本行个人贷款包括给农户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农业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及其他经营、消费贷款等，本行积极落实“支农”、“支小”政策方针，客户主要面向“三农”客户、个体经营户，具有贷款量大、客户类型广等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和逾期率保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为：1) 由于本行自然人客户主要面向“三农”，贷款农户一般属于小户经营，抵抗市场风险及其他意外风险能力较低，且增信措施多为自然人保证担保，农户贷款风险相对较大。2) 近年来，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行，餐饮、建筑、批发零售等个体经营者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影响较大，个体经营者普遍出现盈利能力下降问题，最终导致部分个体经营者还款能力下降。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发放于经营性贷款，由于个人经营性不良率相比较较高，本行近年来控制向个人提供的经营性贷款规模，占比下降。其他类目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且不良率均维持在可控的水平。

本行个人贷款各类目五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风险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性贷款			
正常	2,795,825	2,780,827	2,835,476
关注	131,289	135,541	77,226
次级	62,714	81,245	81,168
可疑	13,522	20,776	27,855
损失	55,626	20,154	36,839
小计	3,058,976	3,038,543	3,058,564
不良贷款率(%)	4.31	4.02	4.77
农业类贷款			
正常	349,555	223,128	148,728
关注	548	877	1,186
次级	215	1,043	771
可疑	347	494	442
损失	1,702	78	519
小计	352,367	225,620	151,646
不良贷款率(%)	0.64	0.72	1.14
按揭类贷款			
正常	156,434	97,823	49,657
关注	68	268	1,976
次级	631	1,443	-
可疑	-	-	-
损失	-	-	-
小计	157,133	99,534	51,634
不良贷款率(%)	0.40	1.45	-
消费类贷款			
正常	142,583	108,416	77,509
关注	622	850	2,077
次级	76	234	563
可疑	165	1,320	1,385
损失	1,749	498	676
小计	145,195	111,318	82,210

不良贷款率 (%)	1.37	1.84	3.19
信用卡贷款			
正常	127,299	141,898	106,808
关注	935	963	1,235
次级	635	467	3,362
可疑	1,194	772	275
损失	1,901	1570	1,140
小计	131,964	145,670	112,819
不良贷款率 (%)	2.83	1.93	4.23

#### 4) 本行对于个人贷款发放的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根据“高风险长流程、低风险短流程”的原则，对不同敞口、不同种类的个人贷款，合理设置授信审批流程，同时探索基于定量分析技术的信贷工厂决策模型，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及信用风险。

①合理设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存单质押贷款等低风险授信业务，由支行行长直接审批；存单质押外贷款，根据单户敞口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其中，30万元及以下贷款，由客户经理—支行行长—总行一级审批人审批；30万-100万元（含）贷款，由客户经理—支行行长—总行二级审批人审批；100-300万元（含）贷款，先经客户经理—支行行长—总行三级审批人审批，再由部门内部五人（四名独审加部门总经理）商讨决议；300万以上贷款，先经客户经理—支行行长—总行三级审批人初审，再由“贷审会”（四名总行副行长加三名部门总经理）会商决议。

②对关联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关联的个人客户，消费类贷款由本行营业部统一调查发放；经营类贷款，根据实际经营地由当地所在支行调查发放管理。贷款发放当月，经办支行填写台账上报信贷管理部汇总，实行名单制管理，防范信贷风险。

③探索基于定量分析技术的个人信贷业务决策模型。自2015年开始，本行外请咨询公司，在分析近五年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理论提炼各类个人信贷业务的共性与特性，再造信贷业务流程，建立包含贷前准入、贷中审批、贷后预警与催收的各类标准化评分模型。目前，该模型已开发落地，正



在上线试运行过程中。

5) 对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借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逾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关联自然人的贷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自然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剑鸿	500	500	500
宋小忠	16,735	18,890	19,000
顾丽娜	12,500	14,500	16,500
合计	29,735	33,890	36,000

上述关联自然人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贷款风险整体可控。

6) 本行加强对个人贷款风险管控的措施

本行在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模式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强化了前中台整体联动，对逾期三个月以内的贷款由前台业务部门协助支行进行化解、盘活与处置。针对不良贷款较多、清收效果不明显的支行，总行选拔专职清收人员组成驻点清收小组对所有支行实施驻点清收全覆盖，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有所提升。加强个人贷款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个人贷款支付后，经办行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②总行风险管理部应根据个人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贷款检查的方式、内容和频度；稽核审计部门应对信贷业务职能部门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价。

③经办机构要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④经办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4)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类型
1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	38,955	0.21	可疑
2	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0.14	次级
3	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750	0.12	次级
4	南通雷同商贸有限公司	11,400	0.06	次级
5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9,980	0.05	次级
6	如皋市红星金属瓦有限公司	8,800	0.04	次级
7	丁新兵	8,000	0.04	次级
8	南通珠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0.04	次级
9	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8,000	0.04	可疑
10	沙伟	7,750	0.04	次级
合计		147,635	0.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类型
1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	38,996	0.23	次级：32,000； 可疑：6,996
2	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	30,000	0.18	次级
3	江苏绘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0.15	次级
4	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	13,949	0.08	次级
5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9,980	0.06	次级
6	蒋加华	9,459	0.06	次级
7	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05	次级
8	丁新兵	8,000	0.05	次级
9	沙伟	7,750	0.05	次级
10	南通功成机械有限公司	6,490	0.04	次级
合计		159,624	0.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类型
1	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	23,768	0.16	次级

2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3,534	0.09	可疑
3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9,980	0.07	次级
4	蒋加华	9,509	0.06	次级
5	江苏凯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976	0.05	可疑
6	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	5,000	0.03	次级
7	南通阳阳帽业有限公司	5,000	0.03	损失
8	南通盛达铸造有限公司	5,000	0.03	次级
9	如皋市博润化工有限公司	4,700	0.03	次级
10	南通凯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	0.03	损失
合计		<b>87,467</b>	<b>0.59</b>	

## 6、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

(1) 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5	317	300	16	698
保证贷款	25,020	47,715	44,941	12,521	130,196
抵押贷款	7,420	104,236	29,340	2,390	143,386
合计	32,504	152,269	74,581	14,926	274,2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5	250	13	6	534
保证贷款	47,051	37,723	37,367	15,772	137,912
抵押贷款	22,477	29,926	18,340	10,066	80,809
合计	69,793	67,899	55,720	25,843	219,2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	-------------------	----------------------	-------------------	----------	----

信用贷款	50	-	155	13	219
保证贷款	19,928	46,070	53,717	12,558	132,274
抵押贷款	600	27,246	30,174	5,147	63,167
<b>合计</b>	<b>20,578</b>	<b>73,316</b>	<b>84,047</b>	<b>17,719</b>	<b>195,659</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2.74 亿元、2.19 亿元和 1.96 亿元，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本行部分客户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财务状况恶化，逾期贷款增加。

## (2) 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制造业	4,400	86,888	18,477	665	110,430
个人贷款	28,105	36,886	48,554	14,261	127,806
批发和零售业	-	22,100	800	-	22,900
建筑业	-	2,500	1,450	-	3,950
农、林、牧、 渔业	-	-	5,300	-	5,300
房地产业	-	3,894	-	-	3,894
<b>合计</b>	<b>32,505</b>	<b>152,268</b>	<b>74,581</b>	<b>14,926</b>	<b>274,28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制造业	28,429	38,490	11,747	16,117	94,783
个人贷款	23,014	29,409	40,674	9,726	102,823
批发和零售业	5,900	-	-	-	5,900
建筑业	12,450	-	-	-	12,450
农、林、牧、 渔业	-	-	3,300	-	3,3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	-	-	-
<b>合计</b>	<b>69,793</b>	<b>67,899</b>	<b>55,720</b>	<b>25,843</b>	<b>219,25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制造业	5,096	28,511	33,815	3,454	70,876
个人贷款	14,381	40,406	47,197	11,251	113,236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	35	-	35
农、林、牧、 渔业	1,100	4,399	3,000	-	8,499
建筑业	-	-	-	3013.5	3,014
<b>合计</b>	<b>20,578</b>	<b>73,316</b>	<b>84,047</b>	<b>17,719</b>	<b>195,659</b>

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个人贷款。

(3) 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前十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逾期期限	贷款 分类
1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	38,955	0.21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33,996；逾期 360 天 至 3 年：4,959	可疑
2	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	20,750	0.12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3	南通雷同商贸有限公司	11,400	0.0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4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9,980	0.05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次级
5	如皋市红星金属瓦有限公 司	8,800	0.04	逾期 1 至 90 天： 4,400；逾期 90 至 360 天：4,400	次级
6	丁新兵	8,000	0.0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7	如皋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8,000	0.0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可疑
8	南通金田机械有限公司	6,000	0.03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9	如皋市奥圣工贸有限公司	5,000	0.03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10	南通炜杰工贸有限公司	4,000	0.02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可疑
	<b>合计</b>	<b>120,885</b>	<b>0.6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逾期期限	贷款分类
1	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	13,949	0.08	逾期三年以上	次级
2	南通康顺纺织有限公司	9,980	0.06	逾期 1 天至 90 天： 4,800；逾期 90 天至 360 天：5,180	次级
3	蒋加华	9,459	0.06	逾期 360 天至三年	次级
4	江苏弘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05	逾期 1 天至 90 天	次级
5	南通功成机械有限公司	6,490	0.0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6	南通亚鑫家具有限公司	5,800	0.03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关注
7	江苏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5,000	0.03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8	江苏柯姆斯田商贸有限公司	5,000	0.03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关注
9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	5,000	0.03	逾期 1 天至 90 天	次级
10	南通盛达铸造有限公司	4,990	0.03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合计		<b>74,668</b>	<b>0.4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前十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逾期期限	贷款分类
1	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	23,768	0.16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次级
2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3,534	0.09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可疑
3	蒋加华	9,509	0.0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4	南通凯峰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	0.03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损失
5	南通华连畜皮有限公司	3,500	0.02	逾期 1 天至 90 天： 1,100；逾期 90 天至 360 天：2,400	次级
6	江苏久锦畜牧有限公司	3,000	0.0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次级
7	季昌云	2,950	0.0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次级
8	如皋市海特威制氧有限公司	2,700	0.02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次级
9	南通华果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698	0.0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可疑
10	戴豪杰	2,370	0.0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次级
合计		<b>68,029</b>	<b>0.46</b>		

(4) 报告期内将部分逾期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行将部分逾期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依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符合以下标准的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①正常贷款：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为0%。

②关注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0%。

本行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本行贷款分类严格执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对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根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制度》，本行部分逾期贷款因逾期期限不足90天，根据评估结果可被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其中少量贷款因逾期不足30天被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为防范因逾期带来的贷款回收和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风险，本行实时跟踪逾期贷款客户的信用情况和还款能力。以上因逾期期限较短的正常类贷款绝大部分于次年全额收回，或通过追加担保、压降贷款余额等借新还旧的方式延长贷款期限。

## 7、贷款客户的集中度分析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分类
1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0.87	4.56	正常
2	江苏志伟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0.82	4.27	正常
3	南通皋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0.82	4.27	正常
4	如皋禾盛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0.82	4.27	正常
5	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0.82	4.27	正常
6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150,000	0.82	4.27	正常

7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0.68	3.56	正常
8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	0.65	3.42	正常
9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15,000	0.63	3.28	正常
1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0.61	3.21	正常
合计		1,382,500	7.54	39.40	

注：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分类
1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0.74	4.80	正常
2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20,000	0.71	4.61	正常
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	0.70	4.51	正常
4	南通国开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5	南通嘉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6	如皋富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7	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8	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9	如皋市顾庄生态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10	如皋市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0	3.84	正常
合计		1,062,500	6.33	40.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分类
1	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	0.67	5.07	正常
2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94,000	0.63	4.77	正常
3	南通市中冶文化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0.61	4.56	正常
4	如皋市兴皋水务有限公司	80,000	0.54	4.06	正常
5	如皋水绘园风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0.54	4.06	关注
6	江苏元升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	77,700	0.52	3.94	正常



7	江苏江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75,000	0.50	3.80	正常
8	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	75,000	0.50	3.80	正常
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47	3.55	正常
10	江苏奥林石业有限公司	69,000	0.46	3.50	正常
合计		<b>810,700</b>	<b>5.45</b>	<b>41.11</b>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贷款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4.80%、5.07%，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0%**、40.82%、41.11%。

2016 年末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客户较 2015 年末有较大的增加，主要系本行于 2015 年开始推动“亿元企业培植计划”。根据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特点，联合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为辖区内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处于成长期、有发展潜力，纳税在 2,00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亿元的优秀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融资优惠，逐户制订培植方案，采取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绿色通道、费用减免等措施帮助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或技改，做大做强。

## 8、贷款减值准备

### （1）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分层监测预警指标的监管意见》（通银监发[2013]51 号），其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目标值为 200.00% 和 4.00%。2014 年至今银监局对本行的监管指标要求有所变动，并低于通银监发[2013]51 号文件的指标要求。为保持会计估计的一贯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按照拨备覆盖率 200.00% 和贷款拨备率 4.00% 的监管要求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为满足监管指标要求，本行从审慎性角度出发，各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按照五级分类比例计提数、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要求的贷款减值准备，取三者中最大值为贷款减值准备期末金额。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原则如下：

1) 对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大额贷款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如为发生减值事项，放入组合中计提；

2) 组合计提，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如下：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3) 本行为全省二级监管单位，银监会对本行的要求为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4%，本行按照 4% 的标准进行计提；根据《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分层监测预警指标的监管意见》（通银监发[2013]51 号），其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目标值为 200.00% 和 4.00%。2014 年至今银监局对本行的监管指标要求有所变动，并低于通银监发[2013]51 号文件的指标要求。为保持会计估计的一贯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按照拨备覆盖率 200.00% 和贷款拨备率 4.00% 的监管要求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 本行从审慎性角度出发，比较计算出的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要求的贷款损失准备，取三者中最大值为贷款损失准备期末金额。本行各期期末计提的减值准备均以三者最大值贷款拨备率 4% 的标准计提，导致各期期末贷款拨备率均为 4%。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贷款总额	18,422,532	16,813,439	14,900,827	12,935,245
②不良贷款金额	347,002	330,867	286,715	230,759
③贷款拨备率 4.00% 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①*4.00%	736,901	672,538	596,033	517,410
④拨备覆盖率 200.00% 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②*200.00%	694,004	661,735	573,430	461,519
⑤根据审定五级分类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54,690	393,891	379,040	311,091
⑥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取三者最大值）：MAX(③, ④, ⑤)	736,901	672,538	596,033	517,410
当年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	164,618	140,808	173,376	-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37 亿元、6.73 亿元和 5.96 亿元，随贷款总额的逐年增长递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	672,538	672,538
本期计提	-	164,618	164,61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10,711	10,711
本期核销	-	106,283	106,283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16,740	16,740
期末余额	-	736,901	736,9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	596,033	596,033
本期计提	-	140,808	140,80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5,071	5,071
本期核销	-	79,800	79,8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20,567	20,567
期末余额	-	672,538	672,5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	517,410	517,410
本期计提	-	173,376	173,37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21,948	21,948
本期核销	-	76,414	76,41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3,609	3,609
期末余额	-	596,033	596,033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1.65 亿元、1.41 亿元和 1.73 亿元，其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受当年新增贷款总额、本期核销与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贷款等因素的影响，故其变动趋势与贷款增长没有必

然联系。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核销不良贷款1.06亿元、0.80亿元和0.76亿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良贷款已回收846.66万元，收回已核销贷款312.54万元。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制度与流程(修订)》，呆账核销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序号	流程
1	资料收集：业务部门经办人员对采取各种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或股权，按照《呆账核销管理制度与流程(修订)》要求收集整理核销资料。
2	核销申报：业务部门会办小组对拟核销呆账进行集体讨论并形成记录，对提供的呆账核销申报材料经加盖业务公章、相关人员签字后，将核销材料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
3	呆账认定：风险管理部对拟核销呆账进行认定，查明每笔呆账形成的原因，核实呆账债务人的当前财务状况，明确相应的责任人。稽核审计部对拟核销呆账贷款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落实追究措施，对是否符合呆账核销条件出具认定意见。
4	核销审查：风险管理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详细审查有关单据、凭证、数据和资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等，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合规管理部对呆账核销的合规性、有关法律程序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5	核销审批：经审查符合核销条件的，报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决策，根据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签署审批意见。
6	核销备案：呆账核销不论金额大小，经贷审会审批同意后均需向省联社合规风险部报送呆账核销备案材料。原则上本行于每年第一、二、三季度末15日前、第四季度为11月底前向省联社报送备案资料。
7	账务处理：风险管理部根据省联社合规风险部同意呆账核销的书面意见与本行贷审会决策意见，出具同意核销呆账贷款的批复，业务部门柜面人员根据总行批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抽出借据，专夹保管，定期核对，并永久保存。
8	上报国税：风险管理部将全年核销呆账在本年度终了三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或根据实际情况，需先行向税务机关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必须先行申报再进行账务处理。
9	后续管理：业务部门应建立呆账核销台账，逐笔登记已核销呆账，加强清收管理；风险管理部明确专人管理，组织清收管理。
10	资料归档：业务部门对呆账核销资料，具体按照本行《信贷档案管理制度与流程》执行，同时风险管理部负责业务部门上报呆账核销资料的保管。
11	稽核审计：稽核审计部对已核销贷款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审计。

## (2)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拨备率	4.00%	4.00%	4.00%
拨备覆盖率	212.36%	203.26%	207.88%

注：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

良贷款余额之比。

本行贷款拨备率与可比银行对比如下：

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87%	2.62%	2.68%
江阴农商行	4.10%	3.68%	3.73%
张家港农商行	3.54%	3.38%	3.18%
吴江农商行	3.34%	3.52%	3.57%
平均值	3.46%	3.30%	3.29%
农村商业银行	4.96%	4.70%	4.42%
本行	4.00%	4.00%	4.00%

注：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各银行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本行拨备覆盖率为与可比银行对比如下：

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162.82%	153.30%	187.60%
江阴农商行	170.14%	169.72%	171.97%
张家港农商行	180.36%	172.02%	211.03%
吴江农商行	187.46%	189.25%	211.63%
平均值	175.20%	171.07%	195.56%
农村商业银行	199.10%	189.63%	236.52%
本行	212.36%	203.26%	207.88%

注：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各银行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因本行在报告期执行统一的贷款拨备率水平，同时相比选取的对比银行和农商行整体数据，本行的不良贷款率相对稳定，故本行拨备覆盖率维持稳定，且相对较高的拨备覆盖率使本行的风险抵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而附近苏南一带上市农商行因受区域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15年其不良率大幅上升，受区域监管指标要求的影响，本行计提贷款减值的标准相对较严，导致拨备覆盖率高于江阴农商行、吴江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

## 9、借新还旧和展期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借新还旧和展期贷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29亿元、5.08亿元和1.12亿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新还旧	487,627	416,798	100,922
展期	141,168	91,127	11,350
合计	628,795	507,925	112,272

#### (1) 借新还旧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千元

风险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116,586	13,175	5,614
关注	266,773	278,139	15,435
次级	73,772	98,856	69,369
可疑	8,715	18,121	7,241
损失	21,781	8,507	3,263
合计	487,627	416,798	100,922

#### (2) 展期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千元

风险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65,050	57,460	1,760
关注	76,118	33,667	9,590
合计	141,168	91,127	11,350

借款人在可能不能按期归还贷款之前会与银行充分协商，银行在借款人经营情况正常的前提下为其办理展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比对原借款期限和办理展期的时点，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逾期贷款进行展期的情形。

本行借新还旧和展期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面对宏观经济放缓、小微企业还贷压力有所增加的情况，本行按照《关于完善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文）精神，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临时存在资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增加了对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展期和借新还旧。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组贷款的情形。

## 10、贷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逾期
企业贷款	-	466,692.80	653,767.20	6,560,376.67	2,096,409.50	1,176,520.00	-	146,473.95
票据贴现	-	1,082,747.77	1,420,725.03	949,554.01	-	-	-	-
个人贷款	131,964.24	315,144.14	399,372.25	2,498,028.13	184,617.03	188,703.61	-	127,806.24
合计	131,964.24	1,864,584.71	2,473,864.48	10,007,958.81	2,281,026.53	1,365,223.61	-	274,280.19

本行遵循较为审慎的经营策略，对期限超过 1 年以上的企业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审批较为谨慎，贷款结构期限呈现短期贷款较为集中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2 个月内到期的贷款金额合计 1,434,640.80 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77.97%，主要系企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 年以上到期的贷款金额合计 228,102.65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9.82%，主要系企业中长期贷款（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0,760	-	40,760	-
累计折旧	14,223	660	14,883	-
账面净值	26,537	-660	25,877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6,537	-660	25,877	-

（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0,760	-	-	40,760
累计折旧	13,091	1,132	-	14,223
账面净值	27,669	-1,132	-	26,53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7,669	-1,132	-	26,537

(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40,760	-	-	40,760
累计折旧	11,959	1,132	-	13,091
账面净值	28,801	-1,132	-	27,66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8,801	-1,132	-	27,669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为文峰大世界大楼,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文峰大世界大楼	35年	4%	2.74%

本行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部大楼和文峰租用大楼处置预案的议案》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处置了文峰大世界大楼,该投资性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文峰大世界大楼	海阳北路4号地块(海阳中路241号)	皋房权证字第186763号	皋国用(2015)第821000210号

2016年5月31日本行委托南通金凯拍卖中心举行拍卖会,以公开拍卖形式出让本行位于如皋市海阳北路4号地块(海阳中路241号)文峰大世界大楼,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10,491.1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4,008.69平方米。郭磊、郭凡和钱骥通过公开拍卖以5,672.00万元竞得该地块及文峰大世界大楼。

## (十)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本行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69,614	294,839	279,587
累计折旧	118,963	123,568	104,332
账面净值	150,651	171,271	175,2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原值</b>	<b>294,839</b>	<b>37,593</b>	<b>62,819</b>	<b>269,614</b>
房屋及建筑物	223,751	25,437	57,263	191,925
机器设备	13,550	2,879	2,239	14,191
运输设备	6,581	-	-	6,581
电子设备	47,681	9,237	3,306	53,611
其他设备	3,276	40	10	3,306
<b>累计折旧</b>	<b>123,568</b>	<b>20,443</b>	<b>25,048</b>	<b>118,963</b>
房屋及建筑物	74,219	10,088	20,130	64,178
机器设备	6,756	2,611	1,767	7,600
运输设备	4,148	909	-	5,056
电子设备	36,279	6,497	3,143	39,632
其他设备	2,167	338	9	2,496
<b>账面净值</b>	<b>171,271</b>	<b>17,149</b>	<b>37,770</b>	<b>150,651</b>
房屋及建筑物	149,532	15,349	37,133	127,748
机器设备	6,794	268	472	6,591
运输设备	2,433	-909	-	1,525
电子设备	11,402	2,740	164	13,978
其他设备	1,109	-299	1	810
<b>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171,271</b>	<b>17,149</b>	<b>37,770</b>	<b>150,651</b>
房屋及建筑物	149,532	15,349	37,133	127,748
机器设备	6,794	268	472	6,591
运输设备	2,433	-909	-	1,525
电子设备	11,402	2,740	164	13,978
其他设备	1,109	-299	1	810

(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原值</b>	<b>279,587</b>	<b>16,851</b>	<b>1,598</b>	<b>294,839</b>
房屋及建筑物	217,166	6,589	4	223,751
机器设备	9,659	4,141	250	13,550
运输设备	6,087	1,551	1,057	6,581
电子设备	43,419	4,533	271	47,681
其他设备	3,255	38	17	3,276
<b>累计折旧</b>	<b>104,331</b>	<b>20,756</b>	<b>1,519</b>	<b>123,569</b>
房屋及建筑物	63,544	10,678	3	74,219
机器设备	5,165	1,819	227	6,756
运输设备	4,051	1,111	1,015	4,148
电子设备	29,763	6,775	259	36,279
其他设备	1,808	373	14	2,167
<b>账面净值</b>	<b>175,255</b>	<b>-3,904</b>	<b>81</b>	<b>171,271</b>
房屋及建筑物	153,622	-4,089	1	149,532
机器设备	4,494	2,322	23	6,794
运输设备	2,036	440	42	2,433
电子设备	13,656	-2,242	12	11,402
其他设备	1,447	-335	3	1,109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175,255</b>	<b>-3,904</b>	<b>81</b>	<b>171,271</b>
房屋及建筑物	153,622	-4,089	1	149,532
机器设备	4,494	2,322	23	6,794
运输设备	2,036	440	42	2,433
电子设备	13,656	-2,242	12	11,402
其他设备	1,447	-335	3	1,109

(续):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b>	<b>189,607</b>	<b>96,107</b>	<b>6,127</b>	<b>279,587</b>
房屋及建筑物	138,325	83,743	4,902	217,166
机器设备	8,347	1,585	273	9,659
运输设备	6,127	498	538	6,087
电子设备	34,060	9,770	411	43,419
其他设备	2,748	511	4	3,255
<b>累计折旧</b>	<b>91,112</b>	<b>18,334</b>	<b>5,115</b>	<b>104,331</b>
房屋及建筑物	59,052	8,435	3,944	63,544
机器设备	4,066	1,358	260	5,165
运输设备	3,518	1,050	517	4,051
电子设备	22,958	7,196	391	29,763
其他设备	1,517	295	4	1,808
<b>账面净值</b>	<b>98,496</b>	<b>77,773</b>	<b>1,012</b>	<b>175,255</b>
房屋及建筑物	79,273	75,308	958	153,622
机器设备	4,281	227	13	4,494
运输设备	2,609	-552	21	2,036
电子设备	11,102	2,574	20	13,656
其他设备	1,231	216	-	1,447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98,496</b>	<b>77,773</b>	<b>1,012</b>	<b>175,255</b>
房屋及建筑物	79,273	75,308	958	153,622
机器设备	4,281	227	13	4,494
运输设备	2,609	-552	21	2,036
电子设备	11,102	2,574	20	13,656
其他设备	1,231	216	-	1,447

2016年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系本行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部大楼和文峰租用大楼处置预案的议案》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处置了总部综合大楼，该综合大楼的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总部综合大楼	海阳路北路3号地综合大楼（海阳路195号）	皋房权证字第98174号	皋国用（2015）第821000220号

2016年5月31日本行委托南通金凯拍卖中心举行拍卖会，以公开拍卖形式出让本行位于如皋市海阳北路3号地块（海阳路195号）综合大楼，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10,9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5,233.31平方米；拍卖公告约定买受人须自拍卖成交之日起将如皋市海阳北路3号地块（海阳路195号）综合大楼返租给本行，租期预计2年，年租金为350.00万元。郭磊、郭凡和钱骥共同通过公开拍卖以4,985.00万元竞得该地块及综合大楼。

2016年9月14日本行与受让人签订了《售后返租合同》，该项物业售后返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本行业务”之“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之“（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及物业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本行建造或购置了九华支行、江安支行、二案支行、白蒲支行、车马湖支行等办公营业用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14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上述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本行业务”之“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之“（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及物业租赁情况”。

## （十一）无形资产

2016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原值</b>	<b>52,863</b>	<b>1,662</b>	<b>9,141</b>	<b>45,384</b>
土地使用权	32,530	-	9,141	23,389
软件	20,333	1,662	-	21,995
<b>累计摊销</b>	<b>17,106</b>	<b>5,071</b>	<b>6,120</b>	<b>16,058</b>
土地使用权	7,533	764	6,120	2,176
软件	9,574	4,308	-	13,882
<b>账面净值</b>	<b>35,757</b>	<b>-3,409</b>	<b>3,021</b>	<b>29,326</b>
土地使用权	24,998	-763	3,021	21,212
软件	10,759	-2,646	-	8,113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b>35,757</b>	<b>-3,409</b>	<b>3,021</b>	<b>29,326</b>
土地使用权	24,998	-763	3,021	21,212
软件	10,759	-2,646	-	8,113

2015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原值</b>	<b>48,307</b>	<b>4,556</b>	<b>-</b>	<b>52,863</b>
土地使用权	32,530	-	-	32,530
软件	15,777	4,556	-	20,333
<b>累计摊销</b>	<b>11,691</b>	<b>5,415</b>	<b>-</b>	<b>17,106</b>
土地使用权	6,642	890	-	7,533
软件	5,049	4,525	-	9,574
<b>账面净值</b>	<b>36,616</b>	<b>-859</b>	<b>-</b>	<b>35,757</b>
土地使用权	25,888	-890	-	24,998
软件	10,728	31	-	10,759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b>36,616</b>	<b>-859</b>	-	<b>35,757</b>
土地使用权	25,888	-890	-	24,998
软件	10,728	31	-	10,759

2014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b>	<b>39,180</b>	<b>9,128</b>	-	<b>48,307</b>
土地使用权	31,881	649	-	32,530
软件	7,298	8,479	-	15,777
<b>累计摊销</b>	<b>7,863</b>	<b>3,828</b>	-	<b>11,691</b>
土地使用权	5,759	883	-	6,642
软件	2,105	2,944	-	5,049
<b>账面净值</b>	<b>31,316</b>	<b>5,301</b>	-	<b>36,616</b>
土地使用权	26,122	-234	-	25,888
软件	5,194	5,535	-	10,728
<b>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b>31,316</b>	<b>5,301</b>	-	<b>36,616</b>
土地使用权	26,122	-234	-	25,888
软件	5,194	5,535	-	10,728

## (十二) 在建工程

本行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7,560	-	107,560	95,930	-	95,930	34,397	-	34,397
合计	107,560	-	107,560	95,930	-	95,930	34,397	-	34,397

报告期内，本行的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海阳南路新大楼	79,192	28,388	-	-	107,580
白蒲支行办公用房	11,250	2,276	13,526	-	-
合计	90,442	30,664	13,526	-	107,5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位于如皋市如城镇海阳南路的新办公大楼尚在建设之中，新大楼主体桩基完成，尚未进行装修。该办公大楼建设已经取得如皋市发展与改革委核准，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皋国用（2013）第82100032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预算4.50亿元，累计已投入1.08亿元，占预算比例为23.91%。

(续):

单位：千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海阳南路新大楼	19,958	59,234	-	-	79,192
合计	19,958	59,234	-	-	79,192

(续):

单位：千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海阳南路新大楼	4,210	15,748	-	-	19,958
合计	4,210	15,748	-	-	19,958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2,557	145,639	518,763	129,691	455,790	113,947
内退福利	2,960	740	5,740	1,435	8,325	2,081
小计	585,516	146,379	524,502	131,126	464,115	116,029

## （十四）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204	6,248	9,063
减：坏账准备	2,307	1,272	841
长期待摊费用	10,187	7,078	9,042
待处理抵债资产	13,021	13,021	3,907
减：坏账准备	2,617	2,617	2,344
预缴所得税	650	-	-
<b>合计</b>	<b>30,137</b>	<b>22,458</b>	<b>18,827</b>

其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4,442	3,124	2,647
预付房租	3,240	1,520	1,375
预付购房、设备等款项	562	610	2,223
其他	2,960	995	2,818
<b>小计</b>	<b>11,204</b>	<b>6,248</b>	<b>9,063</b>
减：坏账准备	2,307	1,272	841
<b>合计</b>	<b>8,898</b>	<b>4,977</b>	<b>8,222</b>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服务费	426	195	265	356
零星工程	1,312	270	1,003	579
装修费	5,340	7,596	3,685	9,252
<b>合计</b>	<b>7,078</b>	<b>8,061</b>	<b>4,953</b>	<b>10,187</b>

(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服务费	409	318	301	426
零星工程	2,034	308	1,031	1,312
装修费	6,599	1,091	2,350	5,340
<b>合计</b>	<b>9,042</b>	<b>1,717</b>	<b>3,681</b>	<b>7,078</b>

(续):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服务费	441	201	233	409
零星工程	1,310	1,393	668	2,034
装修费	3,032	6,755	3,188	6,599
<b>合计</b>	<b>4,782</b>	<b>8,348</b>	<b>4,088</b>	<b>9,042</b>

待处理抵债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产	8,223	8,223	2,662
土地	2,844	2,844	-
设备	1,236	1,237	1,237
其他	717	717	9
<b>合计</b>	<b>13,020</b>	<b>13,021</b>	<b>3,907</b>
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 减值准备	2,617	2,617	2,344
<b>净额</b>	<b>10,403</b>	<b>10,403</b>	<b>1,563</b>

本行根据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对抵债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 1.5%、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公司抵债资产的款项按以上五级分类, 按比例计提坏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 千元

分类 明细	原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分类	减值准备 比例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房产	如皋市蓝天餐具有限公司	2,662	3 年以上	可疑	60.00%	1,597	1,065
设备	如皋市蓝天餐具有限公司	1,237	3 年以上	可疑	60.00%	742	495

其他	如皋市蓝天餐具有限公司	9	3年以上	可疑	60.00%	5	3
房产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980	1-2年	关注	3.00%	29	951
房产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980	1-2年	关注	3.00%	29	951
房产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839	1-2年	关注	3.00%	55	1,784
房产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1,722	1-2年	关注	3.00%	52	1,671
土地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2,844	1-2年	关注	3.00%	85	2,759
房产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40	1-2年	关注	3.00%	1	39
其他	如皋市日鑫电子有限公司	708	1-2年	关注	3.00%	21	687
合计		<b>13,020</b>				<b>2,617</b>	<b>10,403</b>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号）第十八条规定，抵债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故对抵债资产账龄小于2年的，列为关注类；账龄3年以上的抵债资产，目前正在处置过程中，故列为可疑类。

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原贷款单位	原值	变动原因	处置年份
房产	如皋市华夏医疗器材厂	2,344	资产核销	2014年
房产	如皋市南方面粉厂	505	资产核销	2014年
房产	如皋市何庄砖瓦二厂	1,110	资产核销	2014年
设备	康宜平	164	资产处置	2014年
其他	康宜平	3	资产处置	2014年
房产	康宜平	1,132	资产处置	2014年
其他	如皋市何庄砖瓦二厂	39	资产核销	2014年
设备	如皋市南方面粉厂	255	资产核销	2014年
设备	南通市快半拍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900	资产核销	2014年
合计		<b>6,453</b>		

本行 515.30 万元抵债资产因房屋设备老化等原因难以处置变现，根据审慎经营和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了内部核销；本行 129.96 万元房屋设备抵债资产因常年闲置、年久失修，为减少损失，加快抵债资产变现，以 15 万元处置变现，差额列入营业外支出。以上抵债资产的核销与处置均由各负责支行报送总行，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和财务审查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

## 十四、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为 411.29 亿元、324.09 亿元和 269.26 亿元。吸收存款为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76.58%、82.91%和 85.38%。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	0.15	-	0.00	30,000	0.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7,549	3.11	81,722	0.25	14,224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8,421	14.29	4,005,310	12.36	2,887,884	10.73
吸收存款	31,498,217	76.58	26,871,227	82.91	22,988,917	85.38
应付职工薪酬	51,288	0.12	56,097	0.17	57,441	0.21
应交税费	26,054	0.06	17,522	0.05	104,016	0.39
应付利息	1,116,919	2.72	1,010,399	3.12	786,121	2.92
应付债券	1,146,379	2.79	298,815	0.92	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93	0.07	25,073	0.08	4,334	0.02
其他负债	46,809	0.11	42,841	0.13	53,353	0.20
负债合计	41,129,028	100.00	32,409,006	100.00	26,926,291	100.00

###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	-	30,000
合计	60,000	-	30,000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借款主要用于支农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按项目分类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按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277,549	81,722	14,22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	-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合计	1,277,549	81,722	14,224

### 2、按活定期分类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按活定期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同业存放活期款项	77,549	6.07	58,312	71.35	14,224	100
同业存放定期款项	1,200,000	93.93	23,410	28.65	-	-
合计	1,277,549	100.00	81,722	100.00	14,224	100.00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均为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8 亿元、0.82 亿元和 0.14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各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呈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传统存贷业务竞争激烈，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同业业务，以减缓盈利下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6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6 亿元。为实现共同发展，优势互补，本行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行在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共计 12.00

亿元。

###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5,811,600	3,855,800	2,548,800
其中：政府债券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22,100	1,860,000	1,109,400
金融机构债券	1,889,500	1,995,800	1,439,400
票据	66,821	149,510	339,084
合计	5,878,421	4,005,310	2,887,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是本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弥补银行短期流动性缺口，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波动是正常的，反映的是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债券式质押款、卖出回购买断式债券款、卖出回购票据。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逆回购方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四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资产标的为债券和票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合同到期日一般在3个月以内，资产流动性较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8.78亿元、40.05亿元和28.88亿元。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是本行进行短期资金运用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2014年起本行着力建立多层次交易对手，提升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度，增强本行市场资金融通能力，主动加大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量，因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量显著增长。

###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活期存款	5,677,741	18.03	3,868,704	14.40	2,569,743	11.18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4,910,150	15.59	3,143,889	11.70	1,939,188	8.44
个人活期存款	767,591	2.44	724,815	2.70	630,556	2.74
定期存款	21,928,727	69.62	20,195,133	75.16	17,546,982	76.33
其中：单位定期存款	1,114,685	3.54	844,494	3.14	1,047,892	4.56
个人定期存款	20,814,041	66.08	19,350,639	72.01	16,499,090	71.77
财政性存款	784,972	2.49	216,873	0.81	50,974	0.22
银行卡存款	2,459,587	7.81	2,003,458	7.46	1,910,935	8.31
个人理财产品存款	60,042	0.19	-	0.00	-	-
应解汇款	8,897	0.03	7,541	0.03	11,414	0.05
汇出汇款	119,872	0.38	3,356	0.01	1,796	0.01
存入保证金	458,379	1.46	576,162	2.14	897,072	3.90
合计	31,498,217	100.00	26,871,227	100.00	22,988,917	100.00

本行的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个人理财产品存款、存入保证金、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定期存款余额占当期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66.08%、72.01% 和 71.77%，个人定期存款系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存款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近年来增设并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快推进电子渠道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以及本地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单位存款	5,695,122.18	285,958.33	162,098.32	608,411.73	58,216.94	-
个人存款	3,227,177.52	957,074.11	6,343,506.34	5,073,967.31	8,499,535.68	-
合计	8,922,299.70	1,243,032.44	6,505,604.66	5,682,379.04	8,557,752.62	-

由于本行经营所在的如皋地区居民具有较强的长期储蓄偏好，本行存款期限结构较为稳定，呈现个人存款占比较大、存款期限较长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期限结构较为稳定，呈现个人存款占比较大、存款期限较长的特点。本行 1-5 年到期的存款金额合计 855,775.26 万元，占客户存款总额

的比例为 27.69%，主要为居民个人定期存款；1 年以内到期的存款金额合计 1,343,101.61 万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3.45%，主要包括居民定期存款及单位定期存款；即期偿付的存款金额合计 892,229.97 万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28.86%，主要系单位活期存款及个人活期存款。

###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191	169,005	171,617	38,5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7	28,308	27,724	9,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5,740	44	2,824	2,960
<b>合计</b>	<b>56,097</b>	<b>197,357</b>	<b>202,166</b>	<b>51,288</b>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199	159,084	159,093	41,1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7	26,578	25,328	9,16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8,325	101	2,686	5,740
<b>合计</b>	<b>57,441</b>	<b>185,762</b>	<b>187,106</b>	<b>56,097</b>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611	145,208	147,068	45,7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1	23,325	26,871	3,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0,718	165	2,558	8,325
<b>合计</b>	<b>65,239</b>	<b>168,698</b>	<b>176,497</b>	<b>57,441</b>

其中，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59	119,114	122,123	30,549
职工福利费	140	8,536	8,677	-
社会保险费	7,491	14,157	13,807	7,8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91	7,003	7,003	1,991
2.工伤保险费	-	885	885	-
3.生育保险费	-	419	419	-
4.补充医疗保险	5,500	5,850	5,500	5,850
住房公积金	-	22,318	22,316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80	4,694	186
<b>合计</b>	<b>41,191</b>	<b>169,005</b>	<b>171,617</b>	<b>38,57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80	110,396	110,117	33,559
职工福利费	557	11,924	12,341	140
社会保险费	7,254	15,688	15,451	7,49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504	8,673	9,185	1,991
2.工伤保险费	-	1,041	1,041	-
3.生育保险费	-	475	475	-
4.补充医疗保险	4,750	5,500	4,750	5,500
住房公积金	-	16,542	16,54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	4,534	4,643	-
<b>合计</b>	<b>41,199</b>	<b>159,084</b>	<b>159,093</b>	<b>41,19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13	98,220	100,600	37,832
职工福利费	-	14,754	14,196	557
社会保险费	7,250	14,795	14,791	7,25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30	8,339	8,965	2,504



2.工伤保险费	-	902	902	-
3.生育保险费	-	554	554	-
4.补充医疗保险	4,120	5,000	4,370	4,750
住房公积金	-	12,490	12,49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	4,950	4,989	108
<b>合计</b>	<b>47,611</b>	<b>145,208</b>	<b>147,068</b>	<b>45,751</b>

其中，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716	17,716	-
失业保险费	-	842	842	-
企业年金缴费	9,167	9,750	9,167	9,750
<b>合计</b>	<b>9,167</b>	<b>28,308</b>	<b>27,724</b>	<b>9,75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213	16,213	-
失业保险费	-	1,198	1,198	-
企业年金缴费	7,917	9,167	7,917	9,167
<b>合计</b>	<b>7,917</b>	<b>26,578</b>	<b>25,328</b>	<b>9,167</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541	14,541	-
失业保险费	-	1,040	1,040	-
企业年金缴费	6,911	7,745	11,291	7,917
<b>合计</b>	<b>6,911</b>	<b>23,325</b>	<b>26,871</b>	<b>7,917</b>

其中，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期初余额	5,740	8,325	10,71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4	101	165

当期服务成本	40	95	160
利息净额	4	6	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	-
四、其他变动	2,824	2,686	2,558
已支付的福利	2,824	2,686	2,558
五、期末余额	2,960	5,740	8,3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28.82 万元、5,609.70 万元和 5,744.08 万元，年末工资薪金的余额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930	7,109	93,145
营业税	-	8,694	8,735
增值税	4,000	-	92
城建税	278	612	629
教育费附加	119	262	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	175	180
个人所得税	149	37	442
房产税	-	569	332
土地使用税	-	63	90
其他	499	-	102
合计	26,054	17,522	104,016

## （七）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546,379	298,815	-
二级资本债券	600,000	-	-
合计	1,146,379	298,815	-

## 1、发行同业存单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同业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2	300,000	2015/11/16	2016/2/16	3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1	200,000	2016/2/25	2016/3/25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2	200,000	2016/4/14	2016/5/14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3	100,000	2016/5/10	2016/6/10	1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4	100,000	2016/5/13	2016/6/13	1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5	100,000	2016/5/18	2016/6/18	1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6	100,000	2016/7/7	2016/8/7	1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7	100,000	2016/7/11	2016/8/11	1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8	100,000	2016/7/13	2016/8/13	1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09	200,000	2016/7/18	2016/8/18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1	200,000	2016/8/8	2016/9/8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2	200,000	2016/8/9	2016/9/9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0	200,000	2016/8/8	2016/11/8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3	200,000	2016/8/9	2016/11/9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4	200,000	2016/8/22	2016/11/22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5	200,000	2016/10/14	2016/11/14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6	200,000	2016/10/21	2016/11/21	2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7	300,000	2016/11/2	2016/12/2	3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8	300,000	2016/11/3	2016/12/3	30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19	100,000	2016/11/4	2017/2/4	0	100,00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20	200,000	2016/11/9	2017/5/9	0	200,00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21	50,000	2016/11/11	2016/12/11	50,000	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22	50,000	2016/11/11	2017/2/11	0	50,000
16江苏如皋农商行CD023	200,000	2016/11/16	2017/2/16	0	200,000
合计	4,100,000			3,550,000	550,00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南银函[2015]37号”文件，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2015年额度为5亿元；根据“南银函[2016]4号”文件，2016年额度为20亿元。

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首次发行同业存单，其期限为一个月，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贴现发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为 3 亿元和 5.5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应付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应付债券均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 2、二级资本债

为完善本行资本结构，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 1 月 29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 6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批复同意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文号为“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20 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2016 年 9 月 8 日，本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结果如下表：

债券名称	2016 年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简称	16 如皋农商二级
债券代码	1621030	债券期限	10 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6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为 4.30%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本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本行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2) 减记条件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回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3) 债券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4) 赎回条款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利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者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行使赎回权力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一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

(5)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 (6) 回售条件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7)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充实本行的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用于弥补本行日常经营损失（除非发行人倒闭或清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的二级资本，以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且公司未对该债权进行减记，亦未行使赎回权。

###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存款利息	1,106,087	99.03	1,009,481	99.91	784,643	99.81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11	0.00	9	0.00	5	0.0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9,893	0.89	384	0.04	949	0.12
应付其他利息	928	0.08	524	0.05	524	0.07
合计	1,116,919	100.00	1,010,399	100.00	786,121	100.00

###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021	26,255	93,325	23,331	13,726	3,432

其他	4,550	1,137	6,968	1,742	3,611	903
小计	109,571	27,393	100,292	25,073	17,338	4,334

### (十)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其他应付款</b>			
省联社服务费	14,637	13,858	10,609
质保金	3,330	6,147	2,439
久悬未取款项	2,588	6,610	6,420
保证金	5,948	3,974	3,363
预提费用	5,149	4,711	7,999
工程款	3,120	3,681	19,607
其他	12,037	3,497	2,007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46,809</b>	<b>42,479</b>	<b>52,443</b>
<b>其他流动负债</b>			
代理业务款项	-	362	429
待结算财政款项	-	-	482
<b>其他流动负债合计</b>	<b>-</b>	<b>362</b>	<b>910</b>
<b>合计</b>	<b>46,809</b>	<b>42,841</b>	<b>53,353</b>

省联社服务费为每年度经省联社社员大会审议并发文征收每个社员应承担的服务费用，各社员据此缴纳服务费用。根据苏信联发[2015]31号文、苏信联发[2016]9号文，本行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应承担的服务费用分别为1,060.88万元、1,385.79万元和**1,463.66万元**。

预提费用系各期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通知约定预提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费、根据合同约定的待支付的如皋市保安服务公司安保服务费用等。

### 十五、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50,000	650,000	540,000
资本公积	291,309	291,309	115,309

其他综合收益	78,766	69,993	10,295
盈余公积	646,343	557,238	466,537
一般风险准备	778,212	689,107	566,228
未分配利润	180,163	132,857	106,95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24,792</b>	<b>2,390,505</b>	<b>1,805,326</b>

##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50,000	650,000	540,000
<b>合计</b>	<b>650,000</b>	<b>650,000</b>	<b>540,000</b>

2014年5月8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同意2013年度分红5,000.00万元，其中股票股利4,0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4,000.00万股；现金股利1,000.00万元。2014年6月18日，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通银监复[2014]5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为54,000.00万元。

2015年3月27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增资扩股11,000.00万股，扩股后注册资本由54,000.00万元增至65,000.00万元。2015年6月26日，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通银监复[2015]8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天银苏验字[2015]04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1,309	-	-	291,309
<b>合计</b>	<b>291,309</b>	<b>-</b>	<b>-</b>	<b>291,30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309	176,000	-	291,309
合计	<b>115,309</b>	-	-	<b>291,309</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5,309	-	-	115,309
合计	<b>115,309</b>	-	-	<b>115,309</b>

2015年3月27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增资扩股1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元，共计28,600.00万元，每股溢价1.60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17,600.00万元。

###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度发生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93	<b>53,668</b>	<b>31,478</b>	<b>13,417</b>	<b>8,772</b>	<b>78,766</b>
合计	<b>69,993</b>	<b>53,668</b>	<b>31,478</b>	<b>13,417</b>	<b>8,772</b>	<b>78,766</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度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95	80,120	391	20,030	59,699	69,993
合计	<b>10,295</b>	<b>80,120</b>	<b>391</b>	<b>20,030</b>	<b>59,699</b>	<b>69,99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12.31	2014年度发生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94	41,793	-4,643	10,448	35,988	10,295
<b>合计</b>	<b>-25,694</b>	<b>41,793</b>	<b>-4,643</b>	<b>10,448</b>	<b>35,988</b>	<b>10,295</b>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8,679	29,702	-	328,380
任意盈余公积金	258,559	59,403	-	317,963
<b>合计</b>	<b>557,238</b>	<b>89,105</b>	<b>-</b>	<b>646,343</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445	30,234	-	298,6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98,092	60,467	-	258,559
<b>合计</b>	<b>466,537</b>	<b>90,701</b>	<b>-</b>	<b>557,238</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8,079	20,366	-	268,44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57,361	40,731	-	198,092
<b>合计</b>	<b>405,441</b>	<b>61,097</b>	<b>-</b>	<b>466,537</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00% 时，

可不再提取。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00%。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 2014 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6.55 万元，按照净利润的 2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073.11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行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 2015 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3.36 万元，按照净利润的 2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46.73 万元。

###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689,107	566,228	484,766
本期计提	89,105	122,879	81,462
其中：政府补助	-	1,944	-
<b>期末余额</b>	<b>778,212</b>	<b>689,107</b>	<b>566,228</b>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难以一次性达到 1.50%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外金[2009]7 号”及 38 号文件、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4]59 号”文件精神，将 2015 年收到的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94.41 万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

商业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 2014 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40.00%提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8,146.21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行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 2015 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40.00%提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2,093.4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3.51% 和 3.57%。

##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015	302,336	203,65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857	106,956	95,859
加：其他转入	-	-	-
可供分配利润	429,872	409,292	299,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02	30,234	20,36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9,403	60,467	40,731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105	120,935	81,46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1,663	197,657	156,95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1,500	64,800	1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163	132,857	106,956

## 十六、分部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仅于江苏省如皋市经营信贷业务，主要信贷资产和贷款利息收入亦来自于江苏省如皋市。因此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大额的对公贷款、存款、汇款等；

零售业务分部提供零售客户的服务，包括小额的对公贷款、存款、汇款，个

人贷款，个人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存放人民银行款项、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能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是参照本行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

### （一）2016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本期或期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70,353	230,849	280,954	-	882,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	5,307	2,435	1,513	9,815
投资收益	-	-	14,715	-	14,715
汇兑损益	-	-	-	3,948	3,9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53,868	53,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8	4,659	5,881	1,170	19,028
业务及管理费	137,901	87,799	110,831	2,030	338,561
资产减值损失	97,788	65,196	15,208	1,231	179,4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37,523	37,523
营业利润	127,908	78,502	166,183	17,375	389,968
营业外收入	-	1,346	-	10,420	11,766
营业外支出	-	-	-	982	982
税前利润	127,908	79,848	166,183	26,813	400,7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01,628	4,883,869	28,958,571	9,753	43,753,820
负债总额	7,211,788	25,469,858	8,398,507	48,875	41,129,028

### （二）2015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本期或期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54,675	329,368	185,002	-	869,0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	7,692	-1,332	198	6,883
投资收益	-	-	10,009	-	10,009
汇兑损益	-	-	-	2,043	2,0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576	1,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7	17,210	9,889	195	45,421
业务及管理费	127,563	121,116	69,595	1,372	319,645
资产减值损失	76,969	63,839	1,550	945	143,30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132	1,132
营业利润	132,343	134,894	112,645	174	380,055
营业外收入	1,909	-	-	2,649	4,559
营业外支出	291	-	-	2,618	2,908
税前利润	133,961	134,894	112,645	205	381,7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30,691	5,084,221	21,153,084	31,514	34,799,511
负债总额	4,928,042	23,099,432	4,338,153	43,379	32,409,006

### (三) 2014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本期或期末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24,497	342,286	141,101	-	807,8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	8,350	-609	563	8,733
投资收益	-	-	-518	-	-518
汇兑损益	-	-	-	859	8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2,072	2,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62	16,686	6,661	166	38,975
业务及管理费	111,358	120,169	47,971	1,197	280,696
资产减值损失	89,570	84,082	21,649	393	195,69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132	1,132

营业利润	108,536	129,700	63,693	605	302,533
营业外收入	5,323	-	-	2,904	8,226
营业外支出	4,414	-	-	1,161	5,575
税前利润	109,445	129,700	63,693	2,348	305,185
<b>2014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	7,395,726	4,875,540	16,424,459	35,891	28,731,616
负债总额	4,012,961	19,873,988	2,985,349	53,393	26,926,291

## 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报告期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经营业务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设计和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艺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停车场收费。
--	--	--	--

(2)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00	6,500.00	10.00	5,400.00	1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00	6,500.00	10.00	5,400.00	10.00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386.13	5.21	3,262.70	5.02	1,728.00	3.20

## 2、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本行概况”之“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剑鸿	本行监事孙艳芳之配偶
2	顾丽娜	本行监事顾文学之女
3	其他近亲属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键管理人员	在本行任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庄颖杰	非执行董事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庄颖杰任副行长



2	卢建平	非执行董事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建平任董事会秘书
3	刘嘉	非执行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部总经理
4	崔建华	非执行董事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华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8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佛山市友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南昌福然德刚才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长春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崔建兵任监事
12			重庆福然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崔建兵任监事
13			上海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钢佳资产管理中心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
16			启东申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启东巨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启东德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启东汇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监事
20			启东百营不锈钢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启东汇华机电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郝昌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启东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崔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启东临港机械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崔建兵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上海中金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崔建华任副董事长
25			上海藏菁投资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崔建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6			南通北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崔建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7			南通市汇华置业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郝昌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8			上海营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郝昌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9			上海新杨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崔建华近亲属郝昌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金丰	非执行董事	SPEEDMARK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	金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2			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	金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上海润安投资有限公司	金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4			江苏润穗粮油有限公司	金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牧童食品有限公司	金丰近亲属金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6			上海牧谣食品有限公司	金丰近亲属金跃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7			上海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金丰近亲属金邦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8			润茂机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金丰近亲属金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9			顾本杰	非执行董事
40	南京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本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1	南京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顾本杰任执行董事		
42	宋小忠	非执行董事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上海绿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4			南通连邦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5			联创酷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6			上海科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徐州光影合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科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科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执行董事
51			如皋万发贸易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南通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范美蓉任监事
53			中如江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如皋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江苏万城集团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小忠任监事
56		江苏纪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如皋纪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人郭小兵任监事
58		江苏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江苏长三角总部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0		江苏海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61		海安海光渔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62		南通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3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4		南通六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江苏晟峰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68		山东明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69		淮安阳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0		万城国际液压动力(淮安)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1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72		连云港酷歌工作室有限公司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73		连云港酷歌动漫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74		连云港藤花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75		连云港威特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酷歌数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76		江西久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宋小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77		江西省海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78		海南华澳恒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9		南京富全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南京天泰世纪健身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南通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江苏迪俚喜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小忠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83			如皋市佳品房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宋小忠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84			连云港万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江苏中液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宋小忠为法定代表人
86			江苏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副董事长
87			南京徐溪谷炫动漫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88			南通京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89			斯澳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董事
90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董事
91			中航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董事
92			科翔软通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监事
93			徐州星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董事
94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5			上海动嘴吧食品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96			如皋市国瑞商务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内蒙古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宋小忠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如皋市如江汇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9			如皋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宋小忠近亲属郭小兵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101	石明军	非执行董事	如皋市光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石明军任法定代表人
102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石明军任总经理
103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	张明霞任教师
104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明霞任外部监事
105			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
106	刘海飞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副教授
107			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8	顾清波	股东监事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09			无锡国经九鼎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伙人
110			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 合伙）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 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为股东
111			上海天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112			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13			北京添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114			江苏盛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顾清波近亲属顾泽波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15			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顾清波近亲属顾泽波任 董事
116			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17			江苏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18			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董事
119			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董事；顾清波 近亲属顾泽波任法定代 表人
120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顾清波近亲属顾泽波任 董事兼总经理
121			如皋市恒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顾清波近亲属顾泽波任 董事
12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谷正 芬任独立董事
123			江苏世纪威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24			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顾清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5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 公司	顾清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6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27			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28			科左后旗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29	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董事		
130	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1			哈密柳树泉瑞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2			甘肃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3			绛县九鼎天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34			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35			上海科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顾清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6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37			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38			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9			如皋市九鼎花木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董事
140			上海东华九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董事长
141			如皋市泰利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顾清波任法定代表人
142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王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3			南通金陆置业有限公司	王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4			南通市龙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王捷任董事
145			南通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王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6	王捷	股东监事	如皋市坝新肠衣有限公司	王捷近亲属陆海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7			海安县坝新食品有限公司	王捷近亲属陆海笑实际控制的企业
148			如皋市金陆食品有限公司	王捷近亲属陆海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9			江苏瑞世通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捷任董事
150			古交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辉林任监事
151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152	黄辉林	股东监事	洪湖市富恒投资有限公司	黄辉林任监事
153			烟台市富坤置业有限公司	黄辉林任监事
154			山西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辉林任监事
155	黄奎生	股东监事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黄奎生近亲属黄海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奎生任总经理
156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黄奎生近亲属黄海涛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奎生任董事长
157			如皋市金陵化工有限公司	黄奎生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8			如皋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黄奎生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9			英国美伽索集团	黄奎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160	胡兴东	外部监事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胡兴东任副总经理
161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	谷正芬任监事
162	谷正芬	外部监事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谷正芬任董事
163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谷正芬任监事
164	卞志村	原独立董事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5			南京财经大学	副院长
166	张振亚	原董事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5、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全国农村信用社首家改革试点单位，是由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入股，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省政府领导下，负责行使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省联社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1.61%。

###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无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关联方租赁。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并不重大，具体如下：

#### 1、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	65,500	78,500	32,500
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6,000	-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如皋市光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5,000	5,000	5,000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13,000	14,000	14,000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117,500	70,000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93,000	95,000	-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47,000
如皋市坝新肠衣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23,000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4,500	5,000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29,100	25,000	25,000
如皋市金陵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如皋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张剑鸿	500	500	500
宋小忠	16,735	18,890	19,000
顾丽娜	12,500	14,500	16,500
合计	766,835	594,390	382,5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76,683.52万元，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遵循自愿原则，利率均依照《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制定的贷款利率定价政策执行，均按照本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规范，定价公允。

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遵循了均采取了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担保方式，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情形。本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均系全行统一的借款合同，对关联方的贷款发放条件执行借款合同统一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贷款发放条件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 2、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76	2,480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05	568	-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60	4,501	3,982
江苏迪俪喜食品有限公司	-	-	865
如皋市光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451	495	542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961	1,101	1,102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9	898	89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93	6,951	4,907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6,652	4,250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2,901	3,158	3,164
如皋市坝新肠衣有限公司	1,367	1,543	1,548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860	571	501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1,357	1,794	1,953
如皋市金陵化工有限公司	1,186	1,536	1,245
如皋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302	405	440
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	5,030	4,569	1,610
张剑鸿	34	34	20
宋小忠	995	1,361	930
顾丽娜	772	1,120	764
合计	40,595	35,931	26,945

## 3、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润科酒店管理（如皋）有限公司	445	103	22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	2	30,036
江苏恒信置业有限公司	37	1	97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	10	55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7	2,950	-
江苏海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	206	152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151	20	444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3	985	93
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	64	13	8
南通永嘉投资有限公司	2	2	2
江苏迪俚喜食品有限公司	13	13	15
江苏纪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779	-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77	981	636
如皋市国瑞商务有限公司	107	80	370
如皋市光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348	534	26
南通光远速冻制品有限公司	950	659	74
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9	6
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1	21	21
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42	2,001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167	1,49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	372	27,159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11,944	460	6
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	31	123
如皋市九鼎花木有限公司	18	-	-
江苏联众肠衣有限公司	14	116	889
南通金陆置业有限公司	11	28	43
南通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98	87	-
如皋市坝新肠衣有限公司	218	165	280
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	1,020	917	688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38,483	18,127	9
如皋市金陵化工有限公司	163	36,215	50,003
如皋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88	176	344
江苏润科商业有限公司	5		
顾丽娜	92	94	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16,625	17,024	10,960
合计	73,961	81,589	126,13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131	3,062	2,749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利率均执行全行依照《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统一制定的存款挂牌利率执行，不存在协议存款的情形。

#### 4、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13,268	59,000	6,904

##### (2) 关联方租赁

本行向董事宋小忠租赁其位于如皋市经联广场 A 区的面积为 533.3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营业，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98.00 万元。本行向董事宋小忠租赁其位于如皋市解放路 2 号纪元软件园面积为 29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营业，租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25.00 万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支付的租金	1,063	980	-

#### 5、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会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有行政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 (1) 向省联社缴纳服务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省联社服务费	14,637	13,858	10,60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会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

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号),省联社的主要职能为对本省各基层社提供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每年发生的服务性支出,由各基层社按以下公式进行分摊:各基层社本年度应分摊的费用=省联社本年度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年度该基层社营业收入/本年度各基层社营业总收入。每年度经省联社社员大会审议并发文征收每个社员应承担的服务费用,银行据此缴纳服务费用。根据苏信联发[2015]31号文、苏信联发[2016]9号文,本行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应承担的服务费用分别为1,060.88万元和1,385.79万元和**1,463.66万元**。

#### (2) 存放于省联社清算备付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存清算备付金	<b>563,241</b>	558,440	604,844

按照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赋予省联社办理或代理省内农村金融机构(含农商行及村镇银行)的资金清算业务和结算业务的职责。江苏省境内农村金融机构都必须通过省联社端口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清算系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环境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30号)及江苏省联社理事会相关决议,本行按照规定在省联社缴纳清算备付金。

#### (3) 缴纳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b>65,000</b>	65,000	65,000

根据《江苏省联社关于筹集行业风险救助基金的通知》(苏信联发[2014]148号),为进一步增强省内农村商业银行抵抗风险能力,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联社与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出资,省财政提供部分启动资金,建立农村商业银行行业风险救助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省联社风险救助金**6,500.00万元**。

#### (4)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利息收入-存放省联社	6,755	6,790	4,574
------------	-------	-------	-------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存放省联社款项获得的利息收入共计分别为 427.17 万元、678.97 万元和 675.53 万元。

### (5) 股金分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省联社分红	60	60	6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收到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放股金分红各 6.00 万元。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等产品和服务，上述关联交易本行均采用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关联贷款的管理措施，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三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存贷款余额、贷款收入及利息支出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中占比较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余额	18,398,903	16,785,385	14,864,974
关联贷款余额	701,335	594,390	382,500
关联贷款占比	3.81%	3.54%	2.57%
存款余额	31,498,217	26,871,227	22,988,917
关联存款余额	73,961	81,589	126,136
关联存款占比	0.23%	0.30%	0.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39,002	1,320,131	1,291,654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	35,565	35,931	26,945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占比	3.12%	2.72%	2.09%
存款利息支出	771,848	814,288	686,704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	1,131	3,062	2,749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占比	0.15%	0.38%	0.40%
------------	-------	-------	-------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占同类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房产面积总额 (m <sup>2</sup> )	21,301.60	9,504.60	7,951.74
关联租赁面积总额 (m <sup>2</sup> )	830.34	533.34	-
关联租赁面积占比	3.90%	5.61%	-
租赁房产租金总额 (千元)	7,113	4,441	2,573
关联租赁租金总额 (千元)	1,063	980	-
关联租赁租金占比	14.95%	22.07%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节选）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本行严格防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发现本行股东侵占本行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本行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本行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杜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单项权益性投资，审议批准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方案，方案实施后固定资产净值不得超过本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0%，审议批准存量授信的再用信及新增单户贷款占资本净额 10% 以内的授信，审议批准新增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 15% 以内的授信，审议批准本行的资产处置和财务费用。董事会在权限内可进行转授权。”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节选）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

（八）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的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外，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做好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本行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七）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八）本行关联交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九）本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 3、关联交易专门规定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设立台账对关联交易进行登记管理，便于事后检查。

第十七条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的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



会报告。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超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按季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关联交易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会审议超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权限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凡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

第二十四条 总行的审计部门每年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

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本行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本行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交易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本行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4、关联交易规范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将“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授权给行长或行长室，贷款事项经过贷款审查委员会、行长室审批后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的历次授权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董事会对行长室的授权书》；2014年5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决议；2014年10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授权期限的决议；2016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议案的决议。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1月29日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提案。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贷款未出现“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5%”的情形，本行行长室及下设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方贷款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控制的执行情况。

## 十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用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项目	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7,694	413,368	98.96
	开出保函	18,050	14,144	78.36
	开出信用证	-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
	合计	435,744	427,512	98.11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5,219	535,075	98.14
	开出保函	7,132	7,132	100.00
	开出信用证	-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
	合计	552,352	542,207	98.16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4,004	859,374	98.33
	开出保函	2,255	2,255	100.00
	开出信用证	36	36	100.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	-
	合计	876,295	861,665	98.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敞口分别为826.6万元、1,014.4万元、1,344.4万

元，在余额中比例分别为 1.89%、1.84%、1.54%。

## （二）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363	5,254	4,4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005	5,104	4,3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425	4,822	4,2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后年度	13,074	13,971	14,641
合计	36,868	29,150	27,684

## （三）资本性承诺

本行的资本性承诺分为已批准未签约承诺和已签约未支付承诺，该资本性承诺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部分装修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性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123,905	75,488	152,133
合计	123,905	75,488	152,133

本行管理层认为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四）已作质押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作质押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878,421	4,005,310	2,887,884
合计	5,878,421	4,005,310	2,887,884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向其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

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 （五）受托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表外理财产品	1,434,522	242,720	-
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434,522	242,720	-

表外理财产品系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 （六）诉讼事项

### 1、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

序号	被告方	诉讼标的 (千元)	案件进展	案件因由	五级分类
1	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顾银、许祥、许霞	20,437	执行程序	借贷纠纷	次级
2	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缪春兰、周国平	19,097	执行程序	借贷纠纷	次级
3	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南通文汇重工有限公司、蔡国建、左建飞	21,397	执行程序	借贷纠纷	次级
4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	39,474	债权审查	债务人破产清算	次级
5	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27	债权确定、等待分配	债务人破产清算	次级

（1）本行支行诉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顾银、许祥、许霞借贷纠纷案

因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贷款，2016年8月4日本行东陈支行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顾银、许祥、许霞，请求法院判令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043.72万元，顾银、许祥、许霞对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债务向本行东陈支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6年10月11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已开

庭审理此案。2017年2月7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对如皋农商行诉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顾银、许祥、许霞借贷纠纷案调解并出具“(2016)苏0682民初8104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被告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前偿还原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陈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含逾期贷款罚息、复息，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按年利率7.8%计算，自2016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逾期之日起按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合同约定计算）。二、原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陈支行对抵押物——被告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位于东陈镇小康路23号1幢生产车间1、3、5室的房屋（房屋他项权证编号为皋房他证字第20143061号）及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村10、12、13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编号为皋他项第82103000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债权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顾银、许祥、许霞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追偿。四、案件受理费143,980元减半收取71,990元，由被告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顾银、许祥、许霞负担（原告已垫付，被告于2017年2月22日前给付原告）。五、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2016)苏0682民初8104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公司南通瑞格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顾银、许祥、许霞未能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已向如皋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程序。

## （2）本行支行诉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缪春兰、周国平借贷纠纷案

因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贷款，本行柴湾支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及缪春兰、周国平。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行柴湾支行与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及缪春兰、周国平达成（2013）通中商初字第0159号《民事调解书》。此后，南通久锦贸易有限公司及缪春兰、周国平未主动履行（2013）通中商初字第015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行柴湾支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人民币 1,909.66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执行程序中。

(3) 本行支行诉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南通文汇重工有限公司、蔡国建、左建飞借贷纠纷案

因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贷款，本行长江支行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南通文汇重工有限公司、蔡国建、左建飞。2016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682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向本行长江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南通文汇重工有限公司、蔡国建、左建飞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此后，江苏威盛特钢铸锻有限公司、南通文汇重工有限公司、蔡国建、左建飞未履行（2016）苏 0682 民初 68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行长江支行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139.67 万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执行程序中。

(4) 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根据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2015）皋商破字第 0004-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6 年 8 月 9 日，南通金华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对本行林梓支行的债权进行了初步审查，认定林梓支行享有有财产担保债权 1,400.00 万元、普通债权 2,547.36 万元。

(5) 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根据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2015）通商破字第 00008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6 年 12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出具“（2015）通商破字第 00008-2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对管理人编制的《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予以裁定确认。其中，如皋农商行债权金额 32,226,777.30 元，分配金额为 1,961,460.2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前述分配金额受偿，该案尚未了结。

报告期内本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社会自然人李军持有一张其已去世的祖父李荣圣于 1954 年购买的如皋县花园区子厚乡信用合作社股票（面额 3 万元，股数为 1 股），该社会自然人李军经前往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信访未果后，于 2016 年 12 月将本行诉至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李荣圣名下的股份归该其所有。

根据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对上述社会自然人李军出具的《信访告知书》（通银监信[2016]21-2 号），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告知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函复，‘未发现如皋县花园区子厚乡信用合作社与原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间存在直接历史沿革关系的档案资料’”、“根据核查掌握的资料，尚无法证明您保存的李荣圣名下‘1954 年信用合作社股票’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对上述社会自然人李军出具的《信访告知书》（苏银监信字 2016444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告知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函复：‘未发现如皋县花园区子厚乡信用合作社与原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间存在直接历史沿革关系的档案资料’”、“未发现您所持有的李荣圣名下‘1954 年信用合作社股票’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的有关证据”。

根据国务院于 195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中国人民银行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币（第二套人民币），同时收回旧币（第一套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据此，上述社会自然人李军持有的如皋县花园区子厚乡信用合作社股票面额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折合人民币 3 元。

鉴于经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确认，如皋县花园区子厚乡信用合作社与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不具有直接历史沿革关系；上述自然人李军无法出示公证书、法院判决等证据，证明其继承人资格及继承权份额；上述情况所涉股票面额及股份数较少，申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纠纷，不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清晰”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产生实



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5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形。

### (七) 表外事项

本行2014年度，未开展表外理财业务；2015年度，共计发行表外理财产品10期，募集资金31,134.20万元，年末余额24,272.00万元；2016年度，共计发行表外理财产品166期，募集资金452,337.70万元，年末余额143,452.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分配日期	募集金额(万)	客户收益率
1	汇富理财45期	个人非保本	35	2015/1/28	2015/3/4	2015/3/5	1,862.20	5.40%
2	汇富理财66期	个人非保本	56	2015/12/8	2016/2/2	2016/2/3	443.80	4.10%
3	汇富理财64期	个人非保本	93	2015/11/16	2016/2/17	2016/2/18	668.60	4.20%
4	汇富理财70期	个人非保本	49	2015/12/30	2016/2/17	2016/2/18	2,078.60	4.20%
5	汇富理财67期	个人非保本	98	2015/12/10	2016/3/17	2016/3/18	380.60	4.25%
6	汇富理财68期	个人非保本	99	2015/12/16	2016/3/24	2016/3/25	278.90	4.25%
7	汇富理财65期	个人非保本	129	2015/11/23	2016/3/31	2016/4/1	1,421.50	4.30%
8	汇富理财69期	同业非保本	28	2015/11/26	2015/12/24	2015/12/25	5,000.00	4.00%
9	汇富理财71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5/12/18	2016/3/18	2016/3/18	5,000.00	4.30%
10	汇富理财76期	同业非保本	180	2015/12/24	2016/6/21	2016/6/21	14,000.00	4.40%
11	汇富理财72期	个人非保本	37	2016/1/8	2016/2/14	2016/2/15	1,717.00	4.10%
12	汇富理财73期	个人非保本	63	2016/1/14	2016/3/17	2016/3/18	7,907.00	4.20%
13	汇富理财82期	个人非保本	30	2016/2/16	2016/3/17	2016/3/18	9,999.70	5.20%
14	汇富理财74期	个人非保本	71	2016/1/20	2016/3/31	2016/4/1	751.00	4.25%
15	汇富理财87期	个人非保本	33	2016/3/9	2016/4/11	2016/4/12	10,000.00	4.08%
16	汇富理财75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1/26	2016/4/26	2016/4/27	2,159.80	4.40%
17	汇富理财90期	个人非保本	34	2016/3/23	2016/4/26	2016/4/27	13,360.00	3.88%
18	汇富理财86期	个人非保本	62	2016/3/8	2016/5/9	2016/5/10	2,527.00	3.98%
19	汇富理财89期	个人非保本	54	2016/3/16	2016/5/9	2016/5/10	864.90	3.96%
20	汇富理财98期	个人非保本	31	2016/4/8	2016/5/9	2016/5/10	1,656.20	3.80%
21	汇富理财95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3/7	2016/6/6	2016/6/6	5,000.00	3.60%
22	汇富理财88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3/16	2016/6/15	2016/6/16	4,005.70	4.03%

23	汇富理财 91 期	个人非保本	84	2016/3/23	2016/6/15	2016/6/16	2,469.80	4.00%
24	汇富理财 93 期	个人非保本	78	2016/3/29	2016/6/15	2016/6/16	497.00	4.00%
25	汇富理财 106 期	个人非保本	43	2016/5/3	2016/6/15	2016/6/16	5,258.00	4.28%
26	汇富理财 97 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3/17	2016/6/16	2016/6/16	10,000.00	3.60%
27	汇富理财 92 期	个人非保本	92	2016/3/29	2016/6/29	2016/6/30	1,562.20	4.02%
28	汇富理财 108 期	个人非保本	48	2016/5/12	2016/6/29	2016/6/30	950.20	3.88%
29	汇富理财 111 期	个人非保本	36	2016/5/24	2016/6/29	2016/6/30	1,371.00	3.86%
30	汇富理财 81 期	个人非保本	140	2016/2/16	2016/7/5	2016/7/6	5,195.10	4.15%
31	汇富理财 115 期	个人非保本	33	2016/6/2	2016/7/5	2016/7/6	5,460.30	4.50%
32	汇富理财 100 期	个人非保本	92	2016/4/13	2016/7/14	2016/7/15	1,669.80	3.96%
33	汇富理财 107 期	个人非保本	63	2016/5/12	2016/7/14	2016/7/15	2,935.70	3.90%
34	汇富理财 102 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4/20	2016/7/20	2016/7/21	1,743.30	3.96%
35	汇富理财 110 期	个人非保本	63	2016/5/18	2016/7/20	2016/7/21	470.00	3.90%
36	汇富理财 112 期	个人非保本	63	2016/5/24	2016/7/26	2016/7/27	810.50	3.92%
37	汇富理财 128 期	个人非保本	30	2016/7/5	2016/8/4	2016/8/5	1,003.90	3.88%
38	汇富理财 80 期	个人非保本	177	2016/2/16	2016/8/11	2016/8/12	1,310.80	4.08%
39	汇富理财 101 期	个人非保本	120	2016/4/13	2016/8/11	2016/8/12	1,162.90	3.98%
40	汇富理财 109 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5/18	2016/8/17	2016/8/18	1,277.60	3.95%
41	汇富理财 114 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5/18	2016/8/17	2016/8/17	10,000.00	3.60%
42	汇富理财 160 期	机构定制	30	2016/7/26	2016/8/25	2016/8/26	4,000.00	3.80%
43	汇富理财 96 期	同业非保本	182	2016/3/7	2016/9/5	2016/9/5	15,000.00	3.75%
44	汇富理财 116 期	个人非保本	92	2016/6/8	2016/9/8	2016/9/9	338.10	3.90%
45	汇富理财 129 期	个人非保本	62	2016/7/8	2016/9/8	2016/9/9	1,732.90	3.90%
46	汇富理财 138 期	同业非保本	62	2016/7/8	2016/9/8	2016/9/8	10,000.00	3.50%
47	汇富理财 145 期	个人非保本	29	2016/8/10	2016/9/8	2016/9/9	4,374.90	4.30%
48	汇富理财 139 期	同业非保本	62	2016/7/13	2016/9/13	2016/9/13	5,000.00	3.50%
49	汇富理财 126 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6/15	2016/9/14	2016/9/14	5,000.00	3.60%
50	汇富理财 181 期	机构定制	31	2016/8/19	2016/9/19	2016/9/20	1,000.00	3.70%
51	汇富理财 146 期	个人非保本	34	2016/8/17	2016/9/20	2016/9/21	258.00	3.70%
52	汇富理财 123 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6/23	2016/9/22	2016/9/23	919.10	3.90%
53	汇富理财 104 期	个人非保本	155	2016/4/27	2016/9/29	2016/9/30	109.00	3.98%
54	汇富理财 113 期	个人非保本	121	2016/5/31	2016/9/29	2016/9/30	673.90	3.98%
55	汇富理财 184 期	机构定制	34	2016/9/6	2016/10/10	2016/10/11	4,000.00	3.60%
56	汇富理财 117 期	个人非保本	125	2016/6/8	2016/10/11	2016/10/12	547.10	3.95%

57	汇富理财 130 期	个人非保本	95	2016/7/8	2016/10/11	2016/10/12	3,425.90	3.92%
58	汇富理财 132 期	个人非保本	89	2016/7/14	2016/10/11	2016/10/12	985.40	3.92%
59	汇富理财 141 期	个人非保本	62	2016/8/10	2016/10/11	2016/10/12	825.50	3.78%
60	汇富理财 127 期	同业非保本	121	2016/6/15	2016/10/14	2016/10/14	5,000.00	3.65%
61	汇富理财 147 期	个人非保本	62	2016/8/17	2016/10/18	2016/10/19	154.40	3.78%
62	汇富理财 103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4/20	2016/10/20	2016/10/21	3,096.90	4.00%
63	汇富理财 119 期	个人非保本	125	2016/6/17	2016/10/20	2016/10/21	357.00	3.95%
64	汇富理财 122 期	个人非保本	124	2016/6/23	2016/10/25	2016/10/26	2,327.50	3.95%
65	汇富理财 150 期	个人非保本	62	2016/8/24	2016/10/25	2016/10/26	217.00	3.78%
66	汇富理财 105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4/27	2016/10/27	2016/10/28	1,143.50	4.00%
67	汇富理财 137 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7/28	2016/10/27	2016/10/28	1,335.10	3.92%
68	汇富理财 154 期	个人非保本	58	2016/8/30	2016/10/27	2016/10/28	259.00	3.75%
69	汇富理财 182 期	同业非保本	60	2016/9/5	2016/11/4	2016/11/4	10,000.00	3.45%
70	汇富理财 165 期	个人非保本	61	2016/9/7	2016/11/7	2016/11/8	817.30	3.80%
71	汇富理财 142 期	个人非保本	92	2016/8/10	2016/11/10	2016/11/11	624.20	3.85%
72	汇富理财 163 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8/11	2016/11/10	2016/11/10	10,000.00	3.48%
73	汇富增盈 B160001	个人非保本	31	2016/10/10	2016/11/10	2016/11/11	1,722.20	4.00%
74	汇富理财 162 期	同业非保本	93	2016/8/10	2016/11/11	2016/11/11	10,000.00	3.50%
75	汇富理财 78 期	个人非保本	273	2016/2/15	2016/11/14	2016/11/15	449.30	4.10%
76	汇富理财 133 期	个人非保本	123	2016/7/14	2016/11/14	2016/11/15	1,849.60	3.95%
77	汇富理财 168 期	个人非保本	61	2016/9/14	2016/11/14	2016/11/15	675.40	3.80%
78	汇富增盈 B160005	个人非保本	31	2016/10/14	2016/11/14	2016/11/15	371.00	3.80%
79	汇富理财 140 期	同业非保本	125	2016/7/13	2016/11/15	2016/11/15	10,000.00	3.70%
80	汇富理财 83 期	个人非保本	272	2016/2/19	2016/11/17	2016/11/18	3,258.30	4.05%
81	汇富理财 120 期	个人非保本	153	2016/6/17	2016/11/17	2016/11/18	1,448.40	3.98%
82	汇富共盈 B160001	机构定制	31	2016/10/17	2016/11/17	2016/11/18	4,500.00	3.60%
83	汇富理财 134 期	个人非保本	124	2016/7/20	2016/11/21	2016/11/22	711.20	3.95%
84	汇富理财 173 期	个人非保本	62	2016/9/21	2016/11/22	2016/11/23	95.00	3.80%
85	汇富理财 151 期	个人非保本	91	2016/8/24	2016/11/23	2016/11/24	812.20	3.85%
86	汇富理财 155 期	个人非保本	85	2016/8/30	2016/11/23	2016/11/24	345.00	3.82%
87	汇富理财 183 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9/5	2016/12/5	2016/12/5	10,000.00	3.50%
88	汇富理财 177 期	个人非保本	69	2016/9/28	2016/12/6	2016/12/7	237.50	3.80%
89	汇富理财 166 期	个人非保本	92	2016/9/7	2016/12/8	2016/12/9	97.50	3.88%
90	汇富增盈 B160016	个人非保本	29	2016/11/9	2016/12/8	2016/12/9	2,577.00	3.80%

91	汇富理财 185 期	同业非保本	91	2016/9/9	2016/12/9	2016/12/9	6,000.00	3.50%
92	汇富增盈 B160002	个人非保本	63	2016/10/10	2016/12/12	2016/12/13	3,404.00	3.90%
93	汇富理财 118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6/13	2016/12/13	2016/12/14	374.30	3.99%
94	汇富理财 164 期	同业非保本	120	2016/8/15	2016/12/13	2016/12/13	10,000.00	3.45%
95	汇富理财 169 期	个人非保本	90	2016/9/14	2016/12/13	2016/12/14	144.90	3.88%
96	汇富增盈 B160006	个人非保本	60	2016/10/14	2016/12/13	2016/12/14	239.20	3.85%
97	汇富增盈 B160024	个人非保本	30	2016/11/14	2016/12/14	2016/12/15	5,000.00	4.11%
98	汇富共盈 B160003	机构定制	31	2016/11/18	2016/12/19	2016/12/20	3,000.00	3.60%
99	汇富理财 135 期	个人非保本	153	2016/7/20	2016/12/20	2016/12/21	2,400.80	3.98%
100	汇富理财 148 期	个人非保本	125	2016/8/17	2016/12/20	2016/12/21	700.20	3.90%
101	汇富理财 174 期	个人非保本	90	2016/9/21	2016/12/20	2016/12/21	392.00	3.88%
102	汇富增盈 B160009	个人非保本	61	2016/10/20	2016/12/20	2016/12/21	939.30	3.85%
103	汇富共盈 B160002	机构定制	38	2016/11/14	2016/12/22	2016/12/23	6,000.00	3.80%
104	汇富同盈 B160007	同业非保本	31	2016/11/25	2016/12/26	2016/12/26	10,000.00	3.40%
105	汇富理财 124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6/29	2016/12/29	2016/12/30	1,103.10	4.00%
106	汇富理财 178 期	个人非保本	92	2016/9/28	2016/12/29	2016/12/30	762.70	3.90%
107	汇富增盈 B160012	个人非保本	63	2016/10/27	2016/12/29	2016/12/30	657.30	3.85%
108	汇富理财 167 期	个人非保本	125	2016/9/7	2017/1/10	2017/1/11	1,159.40	3.95%
109	汇富增盈 B160017	个人非保本	62	2016/11/9	2017/1/10	2017/1/11	1,805.80	3.88%
110	汇富同盈 B160001	同业非保本	92	2016/10/12	2017/1/12	2017/1/12	10,000.00	3.60%
111	汇富共盈 B160004	机构定制	31	2016/12/12	2017/1/12	2017/1/13	3,500.00	3.70%
112	汇富增盈 B160042	个人非保本	30	2016/12/13	2017/1/12	2017/1/13	5,231.30	4.12%
113	汇富理财 170 期	个人非保本	124	2016/9/14	2017/1/16	2017/1/17	515.20	3.95%
114	汇富增盈 B160007	个人非保本	94	2016/10/14	2017/1/16	2017/1/17	1,613.50	3.90%
115	汇富增盈 B160020	个人非保本	61	2016/11/16	2017/1/16	2017/1/17	1,486.60	3.88%
116	汇富理财 172 期	个人非保本	120	2016/9/19	2017/1/17	2017/1/18	3,833.60	4.20%
117	汇富增盈 B160010	个人非保本	89	2016/10/20	2017/1/17	2017/1/18	1,991.50	3.90%
118	汇富共盈 B160005	机构定制	29	2016/12/21	2017/1/19	2017/1/20	3,000.00	4.00%
119	汇富理财 159 期	同业非保本	184	2016/7/20	2017/1/20	2017/1/20	10,000.00	3.70%
120	汇富增盈 B160013	个人非保本	88	2016/10/27	2017/1/23	2017/1/24	1,696.90	3.90%
121	汇富理财 136 期	个人非保本	182	2016/7/26	2017/1/24	2017/1/25	2,415.50	4.00%
122	汇富理财 152 期	个人非保本	153	2016/8/24	2017/1/24	2017/1/25	178.90	3.95%
123	汇富增盈 B160025	个人非保本	62	2016/11/23	2017/1/24	2017/1/25	1,755.20	3.88%
124	汇富增盈 B160043	个人非保本	33	2016/12/22	2017/1/24	2017/1/25	863.30	3.90%

125	汇富同盈 B160002	同业非保本	96	2016/11/2	2017/2/6	2017/2/6	10,000.00	3.65%
126	汇富增盈 B160003	个人非保本	121	2016/10/10	2017/2/8	2017/2/9	908.00	4.00%
127	汇富增盈 B160033	个人非保本	62	2016/12/8	2017/2/8	2017/2/9	738.40	3.90%
128	汇富理财 143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8/10	2017/2/9	2017/2/10	3,892.20	4.00%
129	汇富增盈 B160018	个人非保本	92	2016/11/9	2017/2/9	2017/2/10	1,066.20	3.90%
130	汇富理财 79 期	个人非保本	363	2016/2/16	2017/2/13	2017/2/14	6,738.80	4.18%
131	汇富增盈 B160037	个人非保本	60	2016/12/15	2017/2/13	2017/2/14	535.50	3.90%
132	汇富理财 149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8/17	2017/2/16	2017/2/17	1,706.90	4.00%
133	汇富增盈 B160021	个人非保本	92	2016/11/16	2017/2/16	2017/2/17	126.70	3.90%
134	汇富理财 84 期	个人非保本	364	2016/2/25	2017/2/23	2017/2/24	5,119.40	4.08%
135	汇富理财 153 期	个人非保本	183	2016/8/24	2017/2/23	2017/2/24	1,396.00	4.00%
136	汇富理财 156 期	个人非保本	177	2016/8/30	2017/2/23	2017/2/24	865.90	3.98%
137	汇富增盈 B160014	个人非保本	119	2016/10/27	2017/2/23	2017/2/24	1,963.20	4.00%
138	汇富增盈 B160026	个人非保本	92	2016/11/23	2017/2/23	2017/2/24	579.30	3.90%
139	汇富增盈 B160044	个人非保本	63	2016/12/22	2017/2/23	2017/2/24	109.10	3.90%
140	汇富增盈 B160029	个人非保本	90	2016/11/29	2017/2/27	2017/2/28	581.00	3.90%
141	汇富增盈 B160047	个人非保本	63	2016/12/26	2017/2/27	2017/2/28	1,698.60	4.50%
142	汇富增盈 B160034	个人非保本	90	2016/12/8	2017/3/8	2017/3/9	71.00	3.90%
143	汇富理财 171 期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9/14	2017/3/14	2017/3/15	630.80	4.00%
144	汇富增盈 B160022	个人非保本	118	2016/11/16	2017/3/14	2017/3/15	55.30	3.95%
145	汇富增盈 B160038	个人非保本	89	2016/12/15	2017/3/14	2017/3/15	90.00	3.95%
146	汇富理财 175 期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9/21	2017/3/21	2017/3/22	434.90	4.00%
147	汇富增盈 B160027	个人非保本	118	2016/11/23	2017/3/21	2017/3/22	543.80	3.95%
148	汇富增盈 B160045	个人非保本	89	2016/12/22	2017/3/21	2017/3/22	69.50	3.95%
149	汇富理财 179 期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9/28	2017/3/28	2017/3/29	151.00	3.98%
150	汇富增盈 B160048	个人非保本	89	2016/12/29	2017/3/28	2017/3/29	834.20	4.50%
151	汇富理财 94 期	个人非保本	363	2016/4/1	2017/3/30	2017/3/31	2,779.60	4.05%
152	汇富增盈 B160030	个人非保本	121	2016/11/29	2017/3/30	2017/3/31	136.60	3.95%
153	汇富增盈 B160035	个人非保本	123	2016/12/8	2017/4/10	2017/4/11	41.30	3.95%
154	汇富增盈 B160008	个人非保本	180	2016/10/14	2017/4/12	2017/4/13	1,571.20	4.00%
155	汇富增盈 B160023	个人非保本	147	2016/11/16	2017/4/12	2017/4/13	997.60	4.00%
156	汇富增盈 B160039	个人非保本	118	2016/12/15	2017/4/12	2017/4/13	16.00	3.95%
157	汇富增盈 B160011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10/20	2017/4/19	2017/4/20	967.00	4.00%
158	汇富增盈 B160046	个人非保本	118	2016/12/22	2017/4/19	2017/4/20	394.00	4.00%

159	汇富增盈 B160015	个人非保本	182	2016/10/27	2017/4/27	2017/4/28	1,296.90	4.00%
160	汇富增盈 B160031	个人非保本	149	2016/11/29	2017/4/27	2017/4/28	273.20	4.00%
161	汇富增盈 B160049	个人非保本	119	2016/12/29	2017/4/27	2017/4/28	557.70	4.50%
162	汇富增盈 B160019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11/9	2017/5/9	2017/5/10	2,055.40	4.00%
163	汇富增盈 B160028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11/23	2017/5/23	2017/5/24	2,295.40	4.00%
164	汇富增盈 B160032	个人非保本	177	2016/11/29	2017/5/25	2017/5/26	891.90	4.00%
165	汇富增盈 B160036	个人非保本	181	2016/12/8	2017/6/7	2017/6/8	801.50	4.00%
166	汇富增盈 B160040	个人非保本	182	2016/12/15	2017/6/15	2017/6/16	351.80	4.00%
167	汇富理财 125 期	个人非保本	365	2016/6/29	2017/6/29	2017/6/30	497.60	4.00%
168	汇富增盈 B160050	个人非保本	182	2016/12/29	2017/6/29	2017/6/30	3,607.00	4.50%
169	汇富理财 144 期	个人非保本	364	2016/8/10	2017/8/9	2017/8/10	874.30	4.02%
170	汇富理财 180 期	个人非保本	364	2016/9/28	2017/9/27	2017/9/28	287.10	4.00%
171	汇富增盈 B160004	个人非保本	365	2016/10/10	2017/10/10	2017/10/11	307.20	4.00%
172	汇富同盈 B160003	同业非保本	364	2016/11/10	2017/11/9	2017/11/9	5,000.00	4.00%
173	汇富同盈 B160004	同业非保本	365	2016/11/14	2017/11/14	2017/11/14	10,000.00	4.00%
174	汇富同盈 B160005	同业非保本	365	2016/11/21	2017/11/21	2017/11/21	5,000.00	4.20%
175	汇富同盈 B160006	同业非保本	364	2016/11/25	2017/11/24	2017/11/24	10,000.00	4.20%
176	汇富增盈 B160041	个人非保本	364	2016/12/15	2017/12/14	2017/12/15	499.50	4.00%

本行通过专户管理自主发行的理财资金，将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我国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和同业借款）、证券投资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报告期内，本行除以上表外理财业务之外，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信托、托管、财务管理等表外业务。

#### （八）期后对外投资事项

本行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入股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本行投资 2,910.15 万元参股拟组建的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计 1,1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68%；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参股拟组建的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64 号）同意了上述参股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事项。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关于筹建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7〕58 号），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在筹建阶段。

## 十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进行了 1 次资产评估，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宁银东评报字[2015]第 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9,277,773.77 元。

##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利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8日，本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的提案，同意2013年度每股分配股利0.10元（含税），分红总额5,000.00万元，其中股票股利4,000.00万元，现金股利1,000.00万元，于当年度转增及支付完毕。

2015年3月2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2014年度每股分配股利0.12元（含税），分红总额6,480.00万元，均为现金股利，于当年度支付完毕。

2016年1月29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2015年度每股分配股利0.11元（含税），分红总额7,150.00万元，均为现金股利，于当年度支付完毕。

2017年2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本行拟按照现有总股本650,000,000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65,000,000.00元。2017年5月26日，本行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股利分配议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当日支付完毕。

##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本行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十一、本行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风险，是指本行在经营贷款业务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① 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79.10%，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96.77%。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划分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56%**（监管指标为不超过10%），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9.40%**。如果相关客户因为经营问题导致出现财务危机等不利状况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相关客户流失，那么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稳定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②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 a.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从贷款行业结构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前四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前述四个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32.61%**、**10.94%**、**7.99%**和**6.77%**，共计**58.31%**。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b.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南通如皋地区，若如皋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c.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按照合同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贷款余额为**108.8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59.13%**。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但如果本行不能维持现有的贷款期限结构，有可能造成本行流动性风险提高。

### d.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57.73%**、**36.96%**、**3.69%**和**25.93%**。本行以第三方提供保证的担保贷款占比较大，若借款人不能履约或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本行的保证担保贷款无法顺利回收。本行抵押及质押担保贷款中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如果出现下降，本行债权的全额收回有可能形成风险。此外，变现或者以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费时日或最终不成功，且在执行中可能因法律及实际原因而存在困难。

## ② 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47亿元**、3.31亿元及2.8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8%**、1.97%及1.92%，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存在升高的风险。

### (2)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投资以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及同业投资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16.35亿元**，同业投资余额**67.27亿元**。

本行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企业债。其中，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占比共计**72.92%**，收益预期明确，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本息的可能；企业债券投资占比为**22.77%**，相对而言，企业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国有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债券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本行同业投资包括同业存单、同业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联合投资等。其中，同业存单余额**3.92亿元**，占全部同业投资的比例为**5.82%**，同业存单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的，本行投资的主要是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大型农商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发行人资质较好，风险较小。同业理财、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余额共计为**59.48亿元**，占全部同业投资的比例为**88.42%**。本行投资同业理财、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较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务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同业理财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联合投资余额为**3.87亿元**，占全部同业投资的比例为**5.76%**。联合投资可实现风险分散，利益共享，由投资经验丰富的管理行进行投资运作，信用风险较低，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务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同业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 (3) 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业务等，此类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 ①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18 亿元，承兑保证金 4.13 亿元，占比 98.9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指银行接受承兑本行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本行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的风险。

### ② 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0.00 亿元，开证保证金余额为 0.00 亿元，占开出信用证余额的 0.00%。虽然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为零，但实际经营过程中本行开展的信用证业务将使得本行承担一定的风险。

信用证业务是指银行根据本行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业务。信用证是银行的担保文件，开证行负第一付款责任，只要受益人交付的单据与信用证之间内容一致、单据与单据之间内容一致，银行就要履行付款责任。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主要在于开证本行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时不能如期支付货款，造成银行垫付资金，从而引发信用风险。出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在于如果开证行资信状况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将承担一定的风险。

### ③ 银行保函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0.18 亿元，保证金余额为 0.14 亿元，占保函余额的 78.36%。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本行）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本行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本行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当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取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清偿风险。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金融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资产和负债不匹配等，都可能形成流动性风险。

### (1) 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性比例	本币	≥25	47.08	86.06	88.21
	外币	≥60	62.18	65.19	66.49
存贷比率	本外币	≤75	-6.68	62.47	64.82

### (2) 流动性缺口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偿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逾期	减值准备	合计
<b>资产项目</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9,469	-	-	-	-	-	-	5,289,469
存放同业款项	685,127	2,102,159	-	-	-	-	41,809	2,745,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64	14,346,408	2,281,027	1,365,224	-	274,280	736,901	17,662,001
应收利息	281	274,900	273	-	-	3,066	4,672	273,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3,750	-	-	-	-	4,406	289,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98,085	1,447,225	311,980	163,706	-	-	8,420,9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67,852	4,605,032	2,321,287	-	-	-	8,494,1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0,000	-	-	-	-	110,000
其他资产	-	8,961	2,243	-	-	-	2,307	8,898
<b>金融资产合计</b>	<b>6,106,842</b>	<b>25,092,115</b>	<b>8,445,799</b>	<b>3,998,490</b>	<b>163,706</b>	<b>277,346</b>	<b>790,095</b>	<b>43,294,202</b>
<b>负债项目</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	-	-	-	-	-	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549	1,200,000	-	-	-	-	-	1,277,549
吸收存款	9,509,449	10,077,876	11,910,893	-	-	-	-	31,498,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5,878,421	-	-	-	-	-	5,878,421
应付债券	-	546,379	-	600,000	-	-	-	1,146,379
其他负债	-	37,228	9,581	-	-	-	-	46,809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9,586,997	17,799,903	11,920,473	600,000	-	-	-	39,907,374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	-	-	-	-	-	-	-	-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586,997	17,799,903	11,920,473	600,000	-	-	-	39,907,374
流动性净额	-3,480,155	7,292,212	-3,474,674	3,398,490	163,706	277,346	790,095	3,386,8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负债表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33.87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往的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中的相当部分在到期后一般不会被提取，构成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本行亦配置了较大金额的流动性较高的国债、国开债等债券资产。若货币政策发生变动，短期存款易受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商品及金融产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6%、97.69%和98.64%。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产生较大的波动，从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不匹配的缺口风险

当本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的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浮，银行将增加收益，随着利率下调，银行将减少收益。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银行存在“负缺口”状态，银行收益随利率上浮而减少，随利率下调而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及利率敏感性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账面金额
生息资产	9,992,793	3,912,808	9,203,914	8,767,105	738,831.09	377,625.50	43,041,185
付息负债	16,601,318	2,593,686	7,278,666	3,659,909	896,606.48	61,192.34	39,711,5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08,525	1,319,122	1,925,247	5,107,196	-157,775.39	316,433.16	3,329,617

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期限结构不尽一致，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1个月内的生息资产小于生息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为-660,852.51万元，呈现“负缺口”状态，呈现“负缺口”状态的原因主要系期末活期存款金额890,207.25万元、金额较大；1-3月、3-6个月、6-12个月生息资产大于生息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为131,912.16万元、192,524.74万元、510,719.57万元，呈现“正缺口”状态。

### ②客户对利率的选择产生的利率风险

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可能会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然后再以较高的利率存入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趋于下降时，贷款客户会要求提前还款，然后再以新的、较低的利率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 ③存贷款利率波动不一致的利率结构风险

在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当存贷款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贷利差缩小将导致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减少；当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时，将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减少。

### ④与债券投资相关的利率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下降，可能会对本行的投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利率价格下降，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上升，可能会提高本行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同时本行相关资金再投资的投资收益水平会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新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市场化也更富有弹性，同时也使银行业面临更大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的时差、地区差以及币种和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均可能产生风险。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汇率变动可能引起利率、价格、进出口、市场总需求等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量等产生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为 1,382.54 万元、外币存款折算人民币 2,022.73 万元，外币资产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0.20%。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欧元、日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本行外汇业务逐渐扩大，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分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并由此分为七种表现形式：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

银行运营涉及多种业务，只有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效率。治理结构的不完善，控制制度不合理，操作的标准和程序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



为和不当操作及内外部欺诈、外部突发事件以及外围环境的改变均可能诱发操作风险，给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5、信息技术与金融电子化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银行的广泛应用，对提高银行的管理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金融电子化建设，但信息技术的应用也给本行带来了一定风险，主要表现在：策略风险，主要是科技投资和技术引进决策失误而带来风险；操作风险，例如由于计算机系统控制权限不当、数据备份不当、因系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恢复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信誉风险，例如客户数据或资料泄漏，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影响正常交易；法律风险，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IT 服务提供商（包括通信服务商、系统集成服务商、软件开发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商）之间发生法律诉讼。这些风险都会对本行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安全性带来负面影响。

##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首先，本行在实际经营的环境下，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例如利率变化的风险、市场风险、政策变化的风险等等。尽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于维持本行当前的运营状况至关重要。但是，任何政策和制度都是人为建立的，所以总会有不足，我们只能是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而不能完全消除。

其次，近年来，本行对于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政策和制度不断改进，在加强风险管理和增强内部控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是，一项政策和制度的落实需要时间和空间去检验，在短时间内也不会看到非常明显的效果。并且，员工也需要时间去理解和适应政策和制度的变更。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都能完全遵循上级颁布各类政策和制度。

最后，在对本行分支机构的管理中同样会出现上述的问题，并且由于系统是人为设立的，掺杂了定性和定量的因素，分支机构进行信用评估的人员可能会对客户的信用等级产生错误的判断，进而可能会造成本行经济上的损失。此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是通过计算机操作的，所以，实施的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技术的限制。

综上所述，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得不到技术

的支持以及未能达到理想的效果，都有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质，在经营过程中受到社会各界、媒体及监管机构的关注，客户、市场的信心对本行经营至关重要。如果本行经营中出现贷款质量、资本充足、重大事件或案件等不利状况，甚至出现负面传闻或报道，将会引发客户猜疑或不满，将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本行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声誉情况整体良好，尚未出现对本行声誉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但若将来出现对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对本行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房屋权利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取得面积共计**67,670.33**平方米的**6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3**项面积共计**1,934**的平方米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无法补办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苏省如皋市拥有面积共计约为**56,871.80**平方米的物业，主要用途为营业及办公用房。本行已取得其中面积共计为**54,330.52**平方米的**120**项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另有**1**项面积**1,568.28**平方米的营业用房、**3**项面积共计**973.00**平方米的非营业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承租的经营性房屋共有**29**项，面积共计约**21,959.08**平方米，本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有**9**项面积共计约**2,318.95**平方米的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虽然存在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或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在本行经营性物业中占比较小，本行也将积极努力办理相关权利凭证。如果由于房屋产权及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本行亦能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不会对本行的办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本行仍可能会面临因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的风险。

## 9、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由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向非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发生转变,从而势必会不断扩张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的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本行的经验不足,本行的业务将会面临更多新的挑战。例如,首先,本行刚刚在全新的业务领域崭露头角,由于缺乏必要的经验和能力,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展开有效的竞争。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初始阶段,也就会有无法取得预期的盈利的可能性。其次,需要对本行的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以期在最短的时间,最大限度的使员工能够了解整个业务内容和业务流程。再次,需要对整个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以便从技术上能够支持由于业务领域的开拓而不断加深的风险防控能力。

综上所述,如果以上几个各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本行的业务活动、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国内银行业经营相关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政府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于银行业等金融业产生的经营风险。

#### (1)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常用的三大工具。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会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量并进而影响盈利能力。2014年以来,人民银行坚持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与定向降准相结合的货币政策,多次降低了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本行需要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维持现有的资产盈利能力以及流动性指标。否则,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调整的货币政策可能会影响到本行的业务规模、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 (2)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金融业当前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政策。从目前的监管架构上分析，农村商业银行须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本行作为位于江苏省的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江苏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还须接受江苏省联社的监督管理。未来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推进，银行业监管体系的结构可能会发生变革，银行经营范围可能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造成或者本行的业务成本造成额外的限制。

### （3）资本充足率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该办法实施后，我国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3%，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但是，如本行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或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发生改变，都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从而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因此，如果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所需资本，不能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规定，银监会可能将会对本行采取限制发放贷款、取消相关业务活动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乃至发展前景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 （4）利率市场化风险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较低的存款利率和较高的贷款利率中获取净利息是银行盈利的主要来源。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会随着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化会越来越显著，给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强烈的冲击。银行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可能要承受更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如果本行不能可以通过调节资产和负债组合及产品定价有效回应利率市场化改革，未来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会计和财政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的变化。

## 2、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1）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本行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业务集中在如皋市，因此，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经济尤其是如皋市经济、政治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发展速度趋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的执行受到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例如自 2014 年以来，央行已经数次调低存款准备金率，并且多次调低存贷款基准利率、颁布商业银行信贷指引以限制贷款规模及向部分行业发放贷款，这些都可能对本行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2）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的风险

本行所在如皋地区集聚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网点及村镇银行，未来银行机构的经营网点密度还可能增加，对本行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相比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全国股份制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在抵御经济法律环境变化产生的重大风险、参与优质大型客户业务的竞争等方面具有劣势。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地不断加深，加上外资银行相继进入中国金融市场，本行面临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如果本行不能抵御日趋激烈竞争的风险，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名：

 汪农生	 钱海标	 刘刚
 严国安	 庄颖杰	 卢建平
 刘嘉	 崔建华	 金丰
 顾本杰	 宋小忠	 石明军
 张明霞	 刘海飞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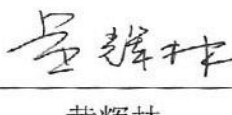
  
顾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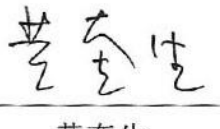
  
高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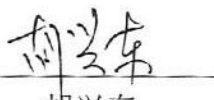
  
孙艳芳

  
顾清波

  
王捷

  
黄辉林

  
黄奎生

  
胡兴东

  
谷正芬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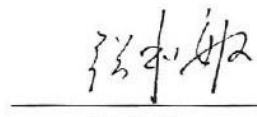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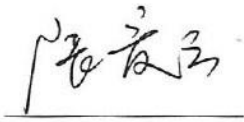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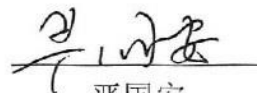
  
钱海标


  
刘刚

  
张和敏

  
展爱云

  
徐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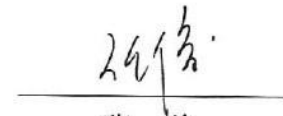
  
严国安

  
洪月华

  
陈华

  
印良钰

  
严国庆

  
张俊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项目负责人：



陈 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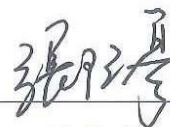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梁文彧



顾金华



张隆亭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李良机*

李良机

*李宝梁*

李宝梁

*王梓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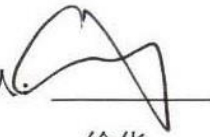
王梓滕

2017年8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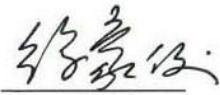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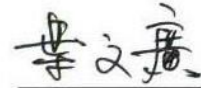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豪俊



叶文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8日



###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武秀敏  
武秀敏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陆传云（已离职）

武秀敏  
武秀敏



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说 明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陆传云同志，原为我机构资产评估师，现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特此说明！

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